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Graduate Program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對和平解決陸菲南海爭端之適用分析

The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 to Peacefully Resolve the  
Philippines-Mainland China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研究生：王淑櫻

Graduate: Shu-Ying Wang

指導教授：陳貞如 博士

Advisor: Chen-Ju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November 2015

## 謝誌

「身邊永遠有一條路：成為您和我都想成為的那種人。這條路沒人能夠攔我，只有我自己不想走。」為了走這一條路，花了比別人多的時間，歷經了一段潛自探索的旅程。當下定決心親自去走後，而今於終點回望，才發現過去的足跡鋪成一條原本不想走又想走或必須走、不斷跌倒再站起、迷失了又再走向正軌的顛簸之路。一路上，幸虧有那輪明亮又溫暖的月光引領，幫助我秉持內在的信念，亦步亦趨地向前邁進，雖然辛苦，卻越走越踏實，也越來越靠近真實。

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老師—陳貞如老師，沒有老師勇於接受一位從沒上過老師課的學生的請託，是不可能能夠順利完成論文的；過程中，老師仔細地字字句句檢閱，又歷經多種版本的修訂，不厭其煩地給予我指導，幫助我學習架構論文邏輯以及提醒寫作時應注意的細節，並推薦我參加研習營等；這段辛苦修練的旅程，不斷讓我想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訂時的艱辛，總之非常感謝老師的細心指導。

其次感謝從大學時期就在外交系教我國際法，並最後擔任口試委員的陳純一老師，雖然自己慧力微劣，但有幸能承蒙老師於課堂中的傳授，幫助我從多面向來認識國際法的實踐；另外，從老師常問我的想法以及未來生涯規劃的口吻中，實能感受到老師對我的關心，期望這段歷程能化為我未來前進的實在動力。

感謝同樣擔任口試委員的台大—蔡季廷老師，老師傾聽我的想法，並且給予眾多有利的思考方向，幫助我在論證上有進一步的反思。也感謝在計畫書口試時擔任口試委員的師大—王冠雄老師，給予我研究的資源和親切的鼓勵。在海洋法領域中，感謝海大—高聖惕老師激發我一些思辨的機會；感謝中研院—宋燕輝老師籌辦南海研習營以培養海洋法專業人才；感謝在南海研習營中，所認識的兩岸菁英學者以及親切認真的同學，陪伴我認識兩岸的戰略政策與海洋環境。在環境領

域中，感謝李河清老師曾經給予我去台南作田調的機會，使我第一次得以認識草根環境組織的機會，幫助我了解產官學等各階層的利益及權責分布；感謝杜文苓老師在課堂上帶我了解科技所帶給社會的風險，幫助我進一步關懷社會基層的聲音。

另外，感謝台大的張文貞老師慷慨給予我旁聽「國際環境法」課程的機會，這堂課開啟我對於探索和平解決爭端的興趣，老師並在課堂上提供不同的視角來幫助我們思辨，感謝老師活絡了我學習的心。

感謝外交所上的同學帶給我許多的歡樂和支援，跟你們一起上課讓我感到不孤單而且很有趣；並且在研究生的點滴日常中，都能夠一起無厘頭嬉鬧和討論時事，每一個片段都是這麼令人會心一笑。在這過程中，特別感謝黃郁庭、陳米蘭、何陳勇、林志穎、鄭惠禱、周傳凱等陪伴，還有其他同學的鼓勵，你們每一個人對我的關心和幫助，我都會珍藏在心中。

感謝基金會郭基瑞主任、林惠卿老師、汪敏慧老師、李昇霖班長等關懷，及李欣庭、林均憲、林政澤等朋友的陪伴，及黃雅慈、林泓志與其他好夥伴的策勵。

最後，要深深感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總是在我身後默默挺我，給予我溫暖的支持，給予我最多的信任，感謝你們一直傾盡所有地支持著我，是我永遠的避風港，給予我永遠無私的愛；感謝弟弟傾聽我的想法，給予我不同的思考方式，並將夥伴們對我的關心傳達給我。感謝我的男朋友-張瀚軒，能夠給予我空間去完成我想做的事，支持我勇敢去追求自己的夢想，走自己想走的路，並且一直陪伴我、鞭策我、支持我、挑戰我，感謝你讓我更有勇氣往前衝。

感謝所有幫助我朝目標前進的順境及逆境，願將此成果，獻給所有人，以及我的老師。

淑櫻 謹誌

## 摘要

1945年《聯合國憲章》賦予國家有義務針對彼此爭端協議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並且有權自由選擇和平方法解決爭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進一步確認《聯合國憲章》的和平解決爭端規範，並在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的前提下，特別載明一套關鍵維持世界海洋法制穩定存續的強制爭端解決規定。

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於2002年針對日益激化的南海爭端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其中明文重申《聯合國憲章》以及《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規範下的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爾後，南海爭端隨著大國政治的發展與抗衡而顯得更加動盪，菲律賓進一步在2013年初將與中國大陸的南海爭端提交到《海洋法公約》強制仲裁程序來解決。因此，本文探討既存的《南海行為宣言》是否構成強制仲裁庭的管轄權障礙，來保障國家有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權利？又《南海行為宣言》在陸菲南海爭端中扮演何種和平解決爭端的角色，並且其意義與不足之處為何？

在此問題意識下，首先就爭端標的進行分析，採取以國際關係及仲裁庭的角度來檢視陸菲南海爭端的性質。以國際關係的角度來檢視能發揮以下三個作用：一、理解爭端國在國際政治中的實力評估；二、檢視小國採取司法利用，以及與大國結盟以增加抗衡大國之談判籌碼及獲取法律正當性的策略；三、同時考量所涉爭端的政治與法律性質。另一方面，以仲裁庭的角度來檢視則能瞭知法院如何以國際公法原則來判斷爭端性質。

其次整理《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機制以及《南海行為宣言》的內容，分析《海洋法公約》強制爭端解決機制設計的立意與《南海行為宣言》的制訂脈絡，得出《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的規範下僅為一載有「斡旋」精神的協議，爭端解決的責任仍舊交由簽署國解決。

此外，進一步再藉由仲裁庭的裁判，來分析《南海行為宣言》的法律性質。

最後本文發現，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所制訂的《南海行為宣言》僅為一重申既存和平解決規範精神的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文件，且未替簽署國創設必須由談判來解決爭端的義務。

最後，對於《南海行為宣言》作出整體評價，其彰顯具有國際法所承認之斡旋精神，展現其類似軟法性質的衝突預防之功能，然而《南海行為宣言》不具有法律實質拘束力，因而無法排除基於《海洋法公約》所提起的強制司法管轄。縱然如此，在「跨國法制歷程」概念中，《南海行為宣言》並非毫無建樹，其為透過各國「互動」而產生一行為模式之規範，然而《南海行為宣言》制訂後至仲裁庭啟動期間，並未使得相關國家對該規範進行有力「內化」的工程，使得該項規範的原則無法發揮效用。然此部分之推論尚待進一步詳細論證分析。

綜上所述，本文透過對於《南海行為宣言》之相關分析，認為我方在擬定未來南海政策時應在尊重各國主權原則的前提下，提升自身國家綜合實力以增加對外談判之籌碼，同時應增進國際法中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研究，有效在各種方面落實國際法爭端解決規範的內化進程。

**關鍵詞：**南海、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和平解決爭端、陸菲南海仲裁案、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管轄權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一項 《聯合國憲章》的爭端之和平解決.....	3
第二項 國家海洋權利概念的發展及演變.....	19
第三項 南海的地理背景及其對於國家的價值.....	22
第四項 周邊各國佔領南沙島礁現況及陸菲仲裁案之持續進行.....	3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8
第一項 中國大陸積極填海造陸引發國際關切.....	39
第二項 評估陸菲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可能的影響.....	40
第三項 從研究《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反饋我國南海政策的可能發展	
4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42
第四節 研究設計.....	42
第一項 研究架構.....	42
第二項 研究範圍及限制.....	44
<b>第二章 陸菲南海爭端之情勢與爭端分析</b> .....	<b>46</b>
第一節 前言.....	46
第二節 陸菲南海情勢的發展.....	46
第一項 菲律賓在南沙島礁的作為.....	50
第二項 中國大陸在南沙島礁的作為.....	60
第三項 美國介入之陸菲南海情勢發展.....	77
第三節 陸菲南海仲裁案中的爭端存在判定.....	89
第一項 公約第 288 條「管轄權」.....	89
第二項 陸菲雙方的立場.....	89
第三項 仲裁庭對於爭端存在的判定.....	90
第四節 小結.....	91
<b>第三章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b>	
<b>中爭端解決之角色</b> .....	<b>94</b>
第一節 前言.....	94
第二節 《海洋法公約》的爭端之和平解決.....	96
第一項 《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程序的背景分析.....	97
第二項 《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程序.....	105

第三節	《南海行為宣言》的背景及內容.....	117
第一項	以區域機關論東協作為爭端解決機制的角色.....	117
第二項	《南海行為宣言》的制訂.....	121
第三項	《南海行為宣言》的內容.....	124
第四節	《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中爭端解決之角色.....	126
第五節	小結.....	128

#### 第四章 《南海行為宣言》在陸菲南海仲裁案之適用分析

#### ..... 131

第一節	前言.....	131
第二節	公約第 281 條「爭端各方在爭端未得到解決時所適用的程序」 131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立場分析.....	132
第四節	菲律賓的立場分析.....	133
第一項	《南海行為宣言》非為一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協議.....	134
第二項	《南海行為宣言》未促成解決方式.....	134
第三項	《南海行為宣言》未排除公約強制程序.....	134
第四項	中國大陸先違反《南海行為宣言》故無權據此排除法庭管轄 134	
第五節	法庭的立場分析.....	135
第一項	是否為一具拘束力之「協議」.....	135
第二項	是否滿足「訴諸這種方法而爭端仍未得解決」.....	138
第三項	是否滿足「未排除任何其他解決程序」.....	138
第六節	小結.....	139

#### 第五章 結論..... 145

#### 參考文獻..... 148

一、中文文獻.....	148
(一) 專書.....	148
(二) 專書論文.....	150
(三) 期刊.....	151
(四) 學位論文.....	152
(五) 官方資料.....	153
(六) 報紙雜誌.....	154
(七) 網站資料.....	155
二、英文文獻.....	160

(一) 專書.....	160
(二) 專書論文.....	162
(三) 期刊.....	164
(四) 官方資料.....	166
(五) 報紙雜誌.....	169
(六) 網站資料.....	16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文主要研究相關國家間締結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協議，分析其在處理極具政治性之海域爭端的實踐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所面臨的挑戰；本文以《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以下以《南海行為宣言》簡稱之)作為和平解決中國大陸及菲律賓間南海爭端之協議為例。

本節研究背景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概念介紹，包含和平解決爭端的國際法原則以及國家海洋權利的概念；另一個部分為個案介紹，包含南海背景分析以及陸菲南海仲裁案（依據我國外交部於2015年10月31日回應仲裁庭針對南海仲裁案所作成之管轄權判決的立場聲明，我國稱該案為「陸菲南海仲裁案」；本文依據外交部之聲明以「陸菲仲裁案」簡稱之<sup>1</sup>）的發展。

國際法在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下，賦予國家在處理相關爭端時具有選擇和平解決爭端方式的優先性，而《聯合國憲章》便權威性地揭禁此項特性。然而，國家之間的爭端形類各異，尤其牽涉到國家所屬的領域範圍時，更挑戰了被各國普遍視為核心國家利益的主權及相關權利。

海洋，連接起地球上所有的陸地，覆蓋地球總面積近百分之七十一。廣袤的海洋隨著歷史上國家的權力消長，歷經了一段從被海洋霸權瓜分的局勢演變至今日被《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本文主要以《海洋法公約》稱之；以下若引用條款，則以《公約》簡

---

<sup>1</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政府重申對南海議題之立場」，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s=49B79D301A4D6808](http://www.mo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s=49B79D301A4D6808)(2015年10月31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1月15日)。

稱) 規範後的現代海洋秩序。海岸線相鄰或相向的國家間常發生海域爭端，此亦牽涉到國家重要的海域權利，並且此類爭端若進一步牽扯到國際體系中的大國政治角力，並引入大國的權利主張，則使得該爭端呈現多重的複雜脈絡，以及陷入國際政治中極具政治性的困境中。國家的海域及海洋權利的主張與實踐，往往背後有其對於自身國家發展的考量，此時探討國家的海洋權利概念甚為必要。

南海爭端，凸顯了上述的爭端性質，牽涉到周邊國家的海洋權利，更有域外大國的權利主張，使得南海爭端呈現極具政治性的色彩。另外，南海本身廣闊的海域即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自然資源，自古以來南海就是周邊國家仰賴的天然漁場，然隨著各國人口數量增加，對於魚類的需求亦有增無減；另外，由於各國對於經濟發展的渴望，連帶增加對於石油資源的需求，而南海被估計擁有大量的石油蘊藏量，引發周邊國家的覬覦。因此，南海周邊國家皆希望能將自身利益極大化，也將這樣的慾望體現在對於南海海域範圍的主張上。

其中，南海海域中的南沙群島之領土主權爭端長久以來懸而未決，是為亞洲各國海域爭端的熱點之一，可參考《圖 1.1》；並且南沙群島附近的油氣資源被預估是最多的，因此引發國家間奪島的態勢則更為激烈。<sup>2</sup> 隨著中國大陸在南沙島礁填海造陸的行動日益積極，因此南沙群島中的海域爭端是為本文研究的重點。

雖然國家間有透過締結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協議，然而若當事方另外尋求以司法裁決的途徑來解決爭端，便與既有協議產生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現今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的爭端即呈現此一情況，雖然雙方與其他東協國家針對解決南海爭端簽訂《南海行為宣言》，然而菲律賓於 2013 年初逕自將與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的爭端提交到《海洋法公約》規範下之強制仲裁庭尋求解決。

---

<sup>2</sup> Jeanette Greenfield, *China's Practice in the Law of the Se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ch7.



《圖 1.1》：亞洲海域爭端熱點<sup>3</sup>

### 第一項 《聯合國憲章》的爭端之和平解決

自上個世紀以來，聯合國扮演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角色。欲了解聯合國提供現今世界的和平解決爭端之規範，主要可從《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以下若引用條款，則簡稱《憲章》)中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第 2 條第 3 項，以及其第六章條文，窺見其蘊含制度及規範層面的脈絡。

此外，根據《憲章》第 92 條，「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份。」因此，國際法院的建立代表國際社會以司法方式解決爭端之重要里程碑。

<sup>3</sup> “18 Maps that Explain Maritime Security in Asia-Maritime Hotspot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amti.csis.org/atlas/>>(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 第一目 和平解決爭端原則

根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第1條第1項中說明，破壞國際和平的來源，有侵略行為及國際間的情勢與爭端等，因此《聯合國憲章》明文將有關和平的維持與衝突的防範置於《聯合國憲章》的主要原則內，以為所有會員國所應遵守。

《憲章》第2條第3項：「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4項：「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其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憲章》第2條第3項與第4項是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一體兩面，第3項從正面說明，國家應積極使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第4項則從反面論述，國家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以及與聯合國宗旨不符的方法處理其國際關係，以保障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此外，國家在實踐第4項內容時，則必然要以第3項所指的和平方法為條件，使得發揮效用。<sup>4</sup>兩者之目的皆體現國際法的目標，也就是和平的維持(the maintenance of peace)。<sup>5</sup>因此，國家在面對與他國發生爭端時，亦必然要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必須要尊重他國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以及不用威脅或武力解決爭端，而是要用和平方式解決之。

然而，《憲章》第2條第3項的內涵與第4項亦有所不同，有它自己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立意，以下分成三點特質，即爭端的性質與類型、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以及和平解決爭端的適用。

<sup>4</sup> Robert Kolb,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13), p.20.

<sup>5</sup> *Ibid*;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010; Christine Chinki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Regional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James Crawford and Donald R. Rothwell eds.,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p.244.



## 第一條 爭端的性質與類型

以下分別就爭端的性質和類型來了解《聯合國憲章》所設想的爭端內容。

### 一、爭端的性質與情勢的差異

爭端 (dispute)，可以廣義定義為「一方提出關於事實、法律或政策問題或聲明遭另一方駁回、反訴或拒絕的具體爭論」。若這種歧見存在於不同國家之政府、機構、法人（公司）或個人間，則被稱為國際爭端。<sup>6</sup>有學者認為，構成爭端的重要條件有二：一為爭端必須具體明確，需有合理定義之標的；二為爭端需涉及聲明或主張的衝突、矛盾，其中一方實際上有主張或明示，而另一方則需明示其拒絕或相對的主張。<sup>7</sup>

普遍爭端的認定常引用常設國際法院在 1924 年瑪洛美蒂斯巴勒斯坦讓予權 (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管轄權部分判決<sup>8</sup>中具權威性的說明：「爭端是兩人對一個法律或事實的爭論、或對一個法律觀點或利益的衝突。」(A dispute is a disagreement on a point of law or fact, a conflict of legal views or interests between two persons.)<sup>9</sup>

而在國際關係中，國家間的爭論 (difference) 並不常或尚未聚焦在特定的爭端上，通常有情勢中的緊張 (tension) 和摩擦 (friction) 等。<sup>10</sup>情勢緊張發生於雙方具有敵對 (antagonistic) 的價值與政策的情況，雙方的關係並未常有具體清楚的爭端存在，例如冷戰時期的美蘇兩大強權間的關係。<sup>11</sup>而摩擦常發生在雙方

<sup>6</sup> J.G. Merrills,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4<sup>th</sup> e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

<sup>7</sup> Richard B. Bilder, "An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Vol.1. (1986), p.4.

<sup>8</sup> 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Greece v. U.K.) PCIJ, Series A, No.2 (1924), p.11. 案例中文名稱參考丘宏達教授所譯，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臺北：三民，2008 年），頁 969。

<sup>9</sup> 同前註。

<sup>10</sup> Robert Kolb, *op. cit.*, p.20.

<sup>11</sup> *Ibid.*

直接或不直接的互動關係上，有時這樣的摩擦會演變為實際的爭端，而在國際政治領域中被稱為「危機」，例如 1962 年古巴飛彈危機。<sup>12</sup> 此類情勢上的衝突可能會演變為具體的爭端，也通常牽涉的層面比具體特定的爭端更為複雜，因此《憲章》第 2 條第 4 項即處理此類存在於廣泛國際關係中的衝突，而爭端只是其欲處理的衝突當中的一部分。<sup>13</sup>

## 二、爭端在安全面向的三種類型

《聯合國憲章》規範了國家乃至於聯合國機制，例如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以下簡稱「安理會」），具有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與權限。另一方面，《聯合國憲章》中的司法層面，則賦予司法機構來判斷爭端的存在，特別是以國際法院為首的視角，通常在法院關於管轄權的判決時必須要先對爭端的性質與類型作認定。

《聯合國憲章》歸納了三種爭端的類型，分別為不會嚴重破壞國際關係的國內爭端、其持續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之爭端，以及將導致直接威脅國際和平之爭端。<sup>14</sup>

首先，不會嚴重破壞國際關係的國內爭端。雖然關於此類爭端的定義與界限難以劃分，但主要是以國際社會的角度來檢視此爭端的影響程度是否值得聯合國的介入。<sup>15</sup> 假使該爭端的影響程度小，而聯合國介入處理該爭端，不僅有欲殺雞卻用牛刀之虞，更可能使得爭端變得更為嚴重。<sup>16</sup>

其次，其持續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之爭端。《憲章》第 33 條第 1 項中指出，若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會員國應採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該條文具有類似預警（precaution）的意涵，也就是現今的

---

<sup>12</sup> *Ibid.*

<sup>13</sup> *Ibid.*

<sup>14</sup> *Ibid.*, pp.21-23.

<sup>15</sup> *Ibid.*, p.22.

<sup>16</sup> *Ibid.*



爭端對當前國際關係不具直接的威脅，且較容易被解決；然而，若該爭端不加以處理，影響程度將會產生如滾雪球或骨牌效應般的擴大，未來將會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屆時將難以解決。<sup>17</sup>

第三，將導致直接威脅國際和平之爭端。該爭端對於國際和平有立即性的威脅，而先前相關的爭端解決方式都不足以解決，此時《憲章》第七章賦予聯合國具有強制力（coercion）採取必要的措施維持和平，若情勢已造成破壞，將採取重建和平等行動。因此《憲章》第七章中之行動的重點不在於解決爭端，而是和平的維持與重建。<sup>18</sup>安理會更可據此得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以維持較為短期（short-term）的和平，而欲維持較為中長期（medium- and long-term）的和平則需國家透過司法解決方式達成。<sup>19</sup>因此，《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措施亦不得在此情況當中被忽略，因為假若不對於爭端的起因作了解和處理，爭端仍舊會故態復萌。因此《憲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在此情況下同時被考量。

綜上所述，由於《憲章》第2條第3項的原則揭示國家和平解決爭端的目的在於捍衛國際社會的和平、安全及正義，前述《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爭端解決機制較為偏重和平中的安全面向；另一方面，假若該爭端進入國際司法程序，則此司法解決途徑較為著重和平的另一個層面，即是正義。正義體現在司法機構擁有較為公正客觀的立場來判斷爭端的性質。

### 三、爭端在正義面向的兩種類型

如同前述關於爭端的性質，《憲章》第2條第3項，以及常設國際法院在1924年瑪洛美蒂斯巴勒斯坦讓予權案管轄權部分的判決中，說明爭端是包含法律或事實層面的「特定爭端」。

---

<sup>17</sup> *Ibid.* Robert Kolb 未使用預警（precaution）一詞，而是採用早期警示（early-warning）來形容。由於預警原則為國際法原則之一，本文使用預警形容，僅是類比，尚未對預警原則與《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原則之間的關係作研究。

<sup>18</sup> *Ibid.*

<sup>19</sup> *Ibid.*, p.24.

因此，一個爭端往往包含法律及政治的爭端，或是「可以依裁判解決的」(justiciable) 和「不可以依裁判解決的」(non-justiciable) 部分。<sup>20</sup>實際上，即使是極具政治性爭端亦有可能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因為爭端中的法律層面仍舊是「可以依裁判解決的」。在 1980 年國際法院對關於美國在德黑蘭的外交領事人員案 (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判決中說明，主權國家間的法律爭端由於其性質是在政治背景下產生，且往往只是雙方廣泛且長久的政治脈絡下的一個因素。<sup>21</sup>但從未有曾主張因為法律爭端只是政治爭端中的一面，而國際法院應拒絕解決當事者間法律問題的爭議。<sup>22</sup>

然而，在司法裁決的過程中，爭端的認定須依個案或爭端方的陳述來檢視，因為爭端中的法律與政治成分往往是很難區別的，也沒有普遍的標準來區別此二類型。<sup>23</sup>因此，司法機構在判斷爭端的屬性時，必須要在法律與政治兩個層面中權衡和檢視。

而國家在考量爭端之和平解決時，亦須在此二方面當中作評估。當事國對於司法途徑作為爭端解決的看法，也深受政治考量的影響。因當既存國際法規則支持一爭端方的要求時，其當然願意將爭端提交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三方裁決；相反地，若一爭端方的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 或國內事項 (domestic matter) 將因現狀的改變而被影響，甚至是遭受損失，將不願將爭端提交第三方解決，轉而傾向依較具政治性意義的區域機制解決之。<sup>24</sup>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聯合國憲章》將和平面向分成安全與正義兩層面，分別由聯合國安理會及會員國等來捍衛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將爭端的性質依照其對

<sup>20</sup> H.Lauterp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xford, Englan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3), pp.19-20.

<sup>21</sup>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1980), p.3.

<sup>22</sup> *Ibid.*, p.20. J.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0<sup>th</sup>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89), p.506. 丘宏達著，*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75。

<sup>23</sup> Malcolm N. Shaw, *op. cit.*, pp.1012-1013.

<sup>24</sup> *Ibid.*, p.1013. Louis Henkin, Richard C. Pugh, Oscar Schachter and Hans Smit,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sup>st</sup> ed.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0), p.830.

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影響程度作區別，而規定相關的不同措施來因應；另一方面，以國際法院為首的司法解決機構，更為著重和平與正義的面向，將爭端的性質依據是否可以裁判解決的屬性來區分法律與政治性質的爭端，為求以超越政治影響的公正裁決來解決爭端，可參考《表 1.1》。

《表 1.1》：爭端的類型及其相應的解決規範<sup>25</sup>

		爭端			
性質	爭端是兩人對一個法律或事實的爭論、或對一個法律觀點或利益的衝突。				
解決爭端之原則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爭端類型	不會嚴重破壞國際關係的國內爭端	其持續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之爭端		將導致直接威脅國際和平之爭端	
		不可以依裁判解決的	可以依裁判解決的		
解決規範	國內法	《憲章》第六章		《憲章》第六章	《憲章》第七章
運用之主要主體	國家	國家		國家	聯合國安理會
解決機制	國內機制	1. 外交途徑 2. 區域機關及辦法 3. 其他由各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式	司法解決	《憲章》第六章所列之所有機制（如左二欄所示）	《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機制
促成的和平類型	無直接關乎國際和平	短期和平	長期和平	短期和平 長期和平 （如左二欄所示）	緊急重建和平

<sup>25</sup> 作者自製。

## 第二條 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

傳統國際法上，普遍認為若無簽訂特別協定，國家沒有解決或試圖解決爭端之義務。換句話說，在欠缺事先協議的情況下，國家並沒有將爭端提交第三方予以公正解決之義務存在。只要一國不訴諸武力，即便未解決爭端，也不能視為違反法律。<sup>26</sup>常設國際法院在1923年7月23日對東卡雷里雅地位案諮詢意見(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中指出，「國際法已確定國家未經其本身同意，不能被迫將其與它國的糾紛提交調停或仲裁或其他種類的和平解決(方式)」。<sup>27</sup>

1945年《聯合國憲章》的生效，進一步將國家間的爭端與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作連結，針對此類爭端，在第33條中明文規定國家有和平解決此類爭端的法律義務：「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盡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其中條文的英文版本( All Members “shall” settle their international disputes)裡的用字( shall)傳達國家對於和平解決爭端負有義務之含意。有鑑於國家的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必須基於國家的同意，因而聯合國為求《聯合國憲章》獲得世界各國的普遍簽署，乃將國家的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限定在針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並且羅列多種爭端解決方式，賦予各國有自行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自由；而國家在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時，也同樣必須基於國家的同意以所選擇之方式解決爭端。<sup>28</sup>

然而，有必要進一步對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作分析，以探討該項義務在實踐上所會面臨到的問題。

<sup>26</sup> Richard B. Bilder, *op. cit.*, p.7.

<sup>27</sup> Advisory Opinion on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PCIJ, Series B, No.5, p.27.

<sup>28</sup> Malcolm N. Shaw, *op. cit.*, p.1012.

首先，在國家實踐上，對於國家違背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之行為，並不存在明確的拘束力或制裁措施。<sup>29</sup>聯合國只能使用外交手段促請國家承擔起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然而效力通常極為有限。只有在國家持續不遵守此項義務下，且此情況已經或將會造成對於和平的威脅、破壞，以及作出侵略行為等時，聯合國將根據第 41 條「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其次，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特別規範的是「過程」而非「結果」。國家有義務盡力尋求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但是否能達成解決爭端的結果，則端看實際與國家的態度。<sup>30</sup>此項義務所保障的是必須持續將爭端置於解決爭端的道路上，一旦一個方法無法解決爭端時，必須重啟另一個解決方法，因此爭端的過程為求國家有真實的解決爭端之決心，使爭端確實被長久地解決，此過程必然是一個長期的挑戰。<sup>31</sup>

最後，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必須尊重國家有自由選擇解決方式之原則，因此該項原則在實踐上往往阻礙國家間共同合作來解決爭端。此原則在 1970 年《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中被強調：「國際爭端應根據國家主權平等之基礎並依照自由選擇方法之原則解決之。各國對其本國為當事一方之現有或未來爭端所自由議定之解決程序，其採用或接受不得視為與主權平等不合。」<sup>32</sup>不可諱言，國家主權體現在爭端解決領域中，國家具有自行選擇解決方式之自由，將導致國家間的爭端解決難以取得合作，國家有時會將選擇解決方式之自由作為躲避履行和平解決爭端義務的保護傘，使得爭端解決

---

<sup>29</sup> Robert Kolb, *op. cit.*, p.23.

<sup>30</sup> *Ibid.*

<sup>31</sup> *Ibid.*, pp.23-24.

<sup>32</sup>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XXV).



的進程時常因此受阻。<sup>33</sup>

### 第三條 和平解決爭端的適用領域

實際上《憲章》第六章適用於爭端 (dispute) 和情勢 (situation) 兩種領域。第 33 條之條文專指爭端，並未涉及情勢；相反地，第 34 條說明了和平解決爭端適用於情勢：「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由此可知，安理會並未將爭端作嚴格的定義，無論是否已形成具體爭端，爭端產生之前後，若其繼續存在有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可能，安理會均得對其展開調查。然在實際情況下，聯合國機制甚少在爭端與情勢之間作評估而背負起處理此兩者的責任，反而常在當事國間形成較為具體之爭端時，再依據第 36 條、第 37 條採取適當的建議，<sup>34</sup>

另一方面，相對於聯合國政治性的機制在處理爭端與情勢時具有高度可裁量性，聯合國的司法機構，國際法院則專門解決爭端領域的問題。對於爭端的認定有較為嚴格的認定，對於系爭案件受理的前提為爭端的實際存在，此引發國際法院必須先就當事雙方所提交的訴狀，其中必須包含所認為的爭端以及訴訟標的等，構成案件的管轄權及可受理性的法律問題。<sup>35</sup>另外，根據《憲章》第 36 條第 3 項說明安理會應當將具有法律性質的爭端提交給國際法院：「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的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定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

<sup>33</sup> Robert Kolb, *op. cit.*, p.24.

<sup>34</sup> *Ibid.*

<sup>35</sup> *Ibid.*, pp.25-26.



## 第二目 和平解決爭端之方式

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之方式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外交手段程序，指的是經由雙方當事國或請求第三方等協助，採取討論或檢視事實等方式解決歧異；二是司法判決，即透過公正的第三方進行仲裁或司法程序對法律或事實方面的爭議作出裁決。<sup>36</sup>然而，在實踐上的多數情況，常須結合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爭端解決方法，以下以查德和利比亞在奧祖走廊（Aouzou Strip）的主權爭端為例說明：<sup>37</sup>

查德與利比亞自從 1973 年以來，對於處於兩國邊界的奧祖走廊之主權爭執不休，雙方乃於 1989 年簽署《和平解決領土爭端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Territorial Dispute）<sup>38</sup>，承諾於一年內解決爭端。後經多次談判未能達成協議，雙方同意將爭端提交至國際法院解決。法院在裁決中說明，兩國在 1955 年簽訂的《友好睦鄰條約》（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Good-neighbourliness Between the French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Libya）<sup>39</sup>中已對雙方邊界作定義，於後雙方遵從法院判決<sup>40</sup>並於 1994 年 4 月 4 日簽署協定，其協定內容包含利比亞政府與軍隊撤出奧祖走廊、清除地雷、邊境劃界、維持友好睦鄰關係等。1994 年 5 月 4 日安理會依照國際法院之判決，通過第 915 號決議<sup>41</sup>成立聯合國奧祖觀察團（United Nations Aouzou Strip Observer Group, UNASOG），以監督利比亞與其軍隊的撤出行動。1994 年 5 月 31 日，查德與利比亞簽訂一項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表示利比亞及其軍隊已全數

<sup>36</sup> Malcolm N. Shaw, *op. cit.*, p.1011.

<sup>37</sup> *Ibid.*

<sup>38</sup>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1545 *U.N.T.S.* 108 (1989).

<sup>39</sup>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Good-neighbourliness Between the French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Libya, 1596 *U.N.T.S.* 264 (1955).

<sup>40</sup> *Territorial Dispute (Libyan Arab Jamahiriya/Chad)*, *Judgement*, *I.C.J. Reports* (1994) p.6.

<sup>41</sup> S/RES/915 (1994),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UN Aouzou Strip Observer Group to obser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signed on April 4, 1994 at Surt, Libyan Arab Jamahiriy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907(1994).

撤離奧祖走廊，且雙方皆滿意聯合國奧祖觀察團之監督。聯合國奧祖觀察團圓滿結束後，安理會於1994年6月13日通過926號決議<sup>42</sup>終止其任務。

## 第一條 外交途徑的爭端解決

外交途徑的爭端解決方式是較為國家所主要採用且常見的解決方法，也可以混和使用這幾種解決的方式。<sup>43</sup>以下分別就談判、斡旋或調停、調查、調解來探討。

### 一、談判 (Negotiation)

談判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方為有關問題獲致諒解或求得解決而進行國際交涉的一種方式。<sup>44</sup>在國際關係上，由於國家基於自身的國家利益等考量而採取行為，而國家間甚或有差異或者是衝突，有必要以妥協或相互調整之方式，以交換彼此之意見並減少雙方之對立。<sup>45</sup>

隨著其他爭端解決程序的發展，在實踐上，談判是最常使用的方式，也常優先於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例如1924年瑪洛美蒂斯巴勒斯坦讓予權之判決中，法院指出「一爭端提交法院解決前，應先透過當事方外交談判清楚定義爭端事項。」

(Before a dispute can be made the subject of an action at law, its subject matter should have been clearly defined by diplomatic negotiations.)<sup>46</sup>因此，談判通常作為所有爭端解決程序的前置性手段。<sup>47</sup>爭端當事方若選擇以談判方式解決爭端，則能享有較高的自主性，體現在得自訂談判內容與程序等，內容無論爭端屬於法律或是政治性質，均可以採用談判解決；<sup>48</sup>進行的形式多元，包含雙邊、多邊或集

<sup>42</sup> S/RES/926 (1994), on termination of the UN Aouzou Strip Observer Group.

<sup>43</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2版，前引書，頁977。

<sup>44</sup>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台北：五南，1992年），頁553。

<sup>45</sup> 葉興平，*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北京：法律，2008年），頁227。

<sup>46</sup> *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Greece v. U.K.) op. cit.*, p.15.

<sup>47</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2版，前引書，頁978。

<sup>48</sup> 同前註。

體會議等方式。更重要的是，談判過程沒有第三方的介入，使得當事方所面臨的風險較小。

然而當事方的談判能力與國家實力往往影響了談判的過程以及結果，例如在雙方實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實力較大之一方往往會企圖施加壓力，迫使對方接受己方之要求，而另一方可能感到壓力過大而無法獲致協議，增加了產出談判結果的困難，甚至可能造成談判破裂。<sup>49</sup>因此談判方式無法保證爭端的解決，也難以彰顯法律上的公平與正義。

## 二、斡旋 (Good office) 或調停 (Mediation)

當爭端發生，爭端當事國不願開始談判，或陷入緊張、矛盾之僵局時，從外部尋求有影響的力量來緩解雙方關係，並謀求各方足以接受的新方案，就是斡旋或是調停。<sup>50</sup>但兩者因第三方的介入而有區別，斡旋通常是指第三方可以介入、勸告以促成雙方直接談判；調停則為第三國直接介入參與談判，通常提出具體意見，提供雙方解決爭端。<sup>51</sup>在外交實踐上，斡旋與調停不作嚴格區別。<sup>52</sup>

其中，從事斡旋或調停的國家可以是一國或數國，也可由國際組織擔任。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荷蘭與印尼的戰爭，由聯合國安理會在 1947 年 8 月決議在兩者之間居中斡旋以求爭端的和平解決，同年 11 月安理會指派一個由比利時、澳洲與美國組成之斡旋委員會代表安理會進行斡旋工作。<sup>53</sup>

換句話說，爭端要獲得最終的解決，仍須依賴爭端當事國的直接交涉，第三方只是扮演間接促使其達成交涉合意的角色。爭端國有權提出或接受斡旋或調停，然無論結果成功與否，第三方的工作在其完成任務後即終止，並不承擔法律責

<sup>49</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77。

<sup>50</sup> 陳治世，*國際法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455。

<sup>51</sup> 同前註，頁 456。

<sup>52</sup> 王鐵崖與陳體強譯，*奧本海國際法*，下卷，第 1 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頁 5。

<sup>53</sup> 同前註。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79。

任。<sup>54</sup>

### 三、調查 (Inquiry)

國際間的爭端有時因為事實真相無法釐清而引起，若能將事實調查清楚，將有助於爭端的和平解決。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會 (Hague Peace Conference) 訂立《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sup>55</sup>，其中規定凡遇有因對事實問題有意見紛歧而發生爭端，而這種爭端不涉及榮譽或重大利益，而各當事國又不能以外交談判加以解決，各當事國應在情形許可範圍內，組成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通過公正和慎重的調查，以釐清產生分歧的事實。<sup>56</sup>

### 四、調解 (Conciliation)

調解，廣義上是指將爭端交由國家或公正團體，經由它們的協助以解決爭端；狹義來說，則是將爭端提交國際委員會，查明事實，並對爭端當事國提出方案，作出關於爭端解決的報告，但是報告本身不具有仲裁裁決或司法判決的效力。<sup>57</sup>

調解與調查不同，後者只為釐清事實，再由爭端當事國自行談判解決；前者則除了釐清事實外，其報告也就解決爭端提出建議。<sup>58</sup>

## 第二條 區域機關與爭端解決

區域機關即所謂的區域性國際組織，按照地區而成立，例如歐盟 (European Union, EU)、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東

<sup>54</sup> 王鐵崖與陳體強譯，前引書，頁 557。

<sup>55</sup> Charles I. Bevan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49, Vol. 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8-1976), pp.230-244.

<sup>56</sup> 1899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第 9-14 條。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79。

<sup>57</sup> 陳錦華譯，I.A. Shearer 著，*國際法* (台中：五南，1999 年)，頁 652-653。

<sup>58</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81。

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以「東協」簡稱）等。主要是區域主義盛行，各區域組織應運而生，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是指利用這些區域組織，使用調停或調解等方法介入爭端，有一前提為該爭端必須是該機關所管轄的區域範圍內，且至少有一當事國為該機關之會員國。<sup>59</sup>

《聯合國憲章》亦在第 52 條中有規定鼓勵以區域辦法進行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第 52 條第 1 項：「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為限。」第 2 項：「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第 3 項：「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 第三條 司法裁決性的爭端解決

司法性的爭端解決方式，通常處理「可以依裁判解決的」爭端，分為仲裁與法院判決兩種方式。

#### 一、仲裁

仲裁（Arbitration）是指當事國在國家同意的基礎上，將爭端提交由當事國自由選出之仲裁員，或在國際法院等常設法院以外的非常設的法庭，作出法律上有效的裁決來斷定國家間的爭端。<sup>60</sup>1899 年《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指出國際仲裁之目的與特性，第 15 條「國際仲裁的目的是由各國自己選擇的法官並在尊重法律的基礎上，解決各國之間的糾紛。」第 16 條「凡屬法律性質的問題，特

<sup>59</sup> 陳治世，前引書，頁 460-461。

<sup>60</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82。



別是有關解釋或適用國際公約的問題，各締約國承認仲裁是解決通過外交途徑所未能解決的糾紛的最有效也是最公正的方法。」因此，仲裁的特色為保有國家的自主性，並且提供對於透過外交途徑所未能解決之爭端另一個解決方式。

仲裁法庭的管轄權是基於國家同意，而通常以以下兩種方式呈現：一是透過事前訂立的條約而採用仲裁，此條約規定某類爭端發生時，或是關於該條約的爭端，可以提交仲裁；二是以臨時協議的方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端當事國在爭端發生後，協議提交仲裁解決。<sup>61</sup>

對於爭端當事國來說，仲裁較司法解決更能保障國家自主的空間，因為仲裁的組成、規則、適用法律等皆能由雙方協議制訂之。因此，即使常設國際法院在 1920 年成立，國際間仍常將爭端提交仲裁解決；而國際法院在 1946 年繼承常設國際法院後，仲裁仍為若干國家所採用。有鑒於此，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在 1958 年制訂了「仲裁程序示範規則」(Model Rules on Arbitral Procedure)，提供各國在談判仲裁協定時能有參考的依據，以節省協商的時間及爭議。<sup>62</sup>

## 二、法院判決

國際司法判決不似仲裁有長久的發展歷史，國際司法判決作為爭端的解決方式，直到二十世紀初國際司法機構的建立始得為之。由於認識到常設仲裁法院有其侷限性，國際社會體認到必須設立一個真正有效運作的國際法院。法院應由若干法官經由任命而組成，並能處理各當事國提交至法院的所有案件。一個常設法院的存在能確保司法制度的連續性，因為法院的判決不僅只單純考量到個案的法律爭點，更能將法院所有的判決、執行在司法制度上有所延續。

1920 年 12 月 13 日，由國際聯盟大會通過《常設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並於 1921 年設立於荷蘭海牙。常設

<sup>61</sup> 陳治世，前引書，頁 469。

<sup>62</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982。



國際法院的成立，標示著透過法律與組織框架性的脈絡，提供一個防止戰爭爆發的爭端解決方式。<sup>63</sup>

1945 年隨著聯合國成立，也同時建立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設置於荷蘭海牙。國際法院的成立，使得國際司法判決能為國家所廣泛使用，並且標示著國際公法體系的一致性、完整性以及可延續性。

## 第二項 國家海洋權利概念的發展及演變

早在中世紀，歐洲向外擴張的企圖心以及經濟軍事等物質力量的支持視為歐洲興起的原因之一，<sup>64</sup>而歐洲部分國家紛紛將其發展的目光投向海洋，進而經過海上探險與擴張後逐漸成為海上貿易國強國，不僅主宰了世界海洋貿易，也成為當時世界政治舞台的主角。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隨著科技持續進步，海陸交通的發展，傳統地緣政治學的視野有了進一步的拓展，加上當時仍處於帝國擴張時期，相關學說多以自身國家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幫助帝國的穩固與擴張，由此發展出海權論、陸權論及空權論。<sup>65</sup>由於本文主要探討海洋議題，故只談海權論的部分。<sup>66</sup>

### 第一條 國家的海權論

美國馬漢將軍以軍事力量為核心提出海權論：一個能依靠海洋或利用海洋而強大的民族或國家，則被稱為「海權」或「海權國家」。<sup>67</sup>海權作為一個整體性

<sup>63</sup> Shabtai Rosen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2005*, 4<sup>th</sup> edition, Vol.1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6), p.16.

<sup>64</sup> 張春柏等譯，Paul Kennedy 著，*霸權與衰史-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 (台北：五南，2010 年)，頁 45-53。

<sup>65</sup> 張文賢，「中印關係中的地緣政治因素研究」，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2007 年)，頁 18。

<sup>66</sup> 但往往國家的制空權依賴於國家的制海權，例如《海洋法公約》中的領海制度。

<sup>67</sup> 安常容等譯，Alfred Mahan 著，*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 (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2008 年)，頁 1。

概念，包含國家的商船隊、海軍艦隊及其軍事體系。<sup>68</sup>國家依其自身地理環境，制訂其國家發展策略。而對於臨海國家而言，海上貿易在不同程度上扮演其一個重要的財富來源，因此為了確保國民能獲致更大的海上貿易利益，會採取一些排他性手段。<sup>69</sup>如此一來，不僅需要一支強健的商船隊，保障海上貿易路徑上的港口補給及腹地的安全也顯得格外重要。早期即使是在承平時期的海軍的存在主要得以護衛海運業的安全，除非國家有擴張侵略的意圖，才會維持海軍常備的戰力，因此海軍的力量與商船隊的發展密切相關。<sup>70</sup>

此外，要成為海權國家，必須具備六個條件：一、地理位置：臨靠海路要道；二、自然結構，包含相關自然資源和氣候；具備合適的海岸線、海岸地貌；三、領土範圍：國土面積，並考量港口特性和海岸線的長度和性質；四、人口：總人口，包含計算從事海上作業的相關人員；五、民族特性：人民具有海洋性格；六、政府的特點：政府擁有成為海權國家的決心。<sup>71</sup>

## 第二條 國家的海洋權利

1970年代，蘇聯海軍將領哥爾什科夫（Gorshkov）也提出近似於海上綜合國力的「國家海權」（sea power of state）概念，認為「一國的海權決定了利用海洋所具有的軍事與經濟價值而達到其目的之能力」。<sup>72</sup>因此，世界海洋政治研究將國家對於海洋利用的政治面向的「海洋權力」與經濟面向的「海洋利益」作的區別<sup>73</sup>也日益模糊，惟法律面向的「海洋權利」概念隨著《海洋法公約》的普遍生效，對於國家透過國際海洋法主張「海洋權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顯著提升，形成各國海洋權利主張間博弈的權利政治之局面。

<sup>68</sup> 樓耀亮，地緣政治與中國國防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269。

<sup>69</sup> 安常容等譯，Alfred Mahan 著，前引書，頁1。

<sup>70</sup> 同前註，頁26。姚有至主編，二十世紀戰略遺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9。

<sup>71</sup> 安常容等譯，Alfred Mahan 著，前引書，頁25-84。

<sup>72</sup> 王生榮，海洋大國與海權爭奪（北京：海潮，2000年），頁46。劉中民，世界海洋政治與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北京：時事，2009年），頁5。

<sup>73</sup> 劉中民，同前註，頁1。

凡是滿足國家生存與發展需要的好處皆屬國家利益，進而根據獲取的手段，分成透過力量而獲得的強權利益以及透過正當性而獲得的主權利益；其中主權利益是符合國際法所規範的國家主權範圍內所派生的利益，具有國際法賦予的法律正當性。<sup>74</sup>而海洋權利是指國際法上由國家領土主權向海洋派生之主權權利，例如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與其他海域權利制度；因此「海洋權利」是一綜合政治與法律的概念，<sup>75</sup>甚至因為《海洋法公約》具體化生效，海洋權利成為國家以法律為基礎來主張權利的概念。也正是因為隨著《海洋法公約》的普遍簽訂與生效，世界海洋政治正邁向以權利政治為主，權力政治為輔的階段。<sup>76</sup>

《海洋法公約》賦予國家依據公約所獲得海洋利益的正當性，包含海洋政治利益、海洋經濟利益、海洋安全利益等。海洋政治利益直接影響一國的主權利益及生存發展空間，反映在一國的海域主張上，是主張其他海洋利益的基礎，因此也是本文的重點。各國複雜多樣的海洋利用情況，連帶引發各國對於海洋的所有權競逐，致使海洋法成為國際法制規範程度較高的機制。<sup>77</sup>

《海洋法公約》將海洋劃分為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公海與國際海底區域等六個具有法律地位的區域，因此《海洋法公約》制訂後將使得全球約 1.09 億平方公里的海洋劃歸為沿海國管轄的「藍色國土」，形成「藍色圈地運動」(Blue Enclosure)，而國際社會共有的海洋區域約為 2.5 億平方公里。換句話說，《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使得世界約 1/3 的海洋依據國際法劃歸為沿海國的管轄範圍，沿海國的管轄範圍得以擴張，並使得世界各國的海上權力有所變動。<sup>78</sup>然而，雖然《海洋法公約》的簽訂標示著一次以非武力的方式重建全球海洋秩序，但沿海國對於公約所建立的制度出現海域劃分、島礁法律地位認定等爭

---

<sup>74</sup> 同前註，頁 6。

<sup>75</sup> 領土主權的說明，可參考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 3 版（臺北：三民，2013 年），頁 488。

<sup>76</sup> 劉中民，前引書。

<sup>77</sup> Natalie Klein,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

<sup>78</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 7。

端，並且相關之衝突有日益激化的趨勢。

### 第三項 南海的地理背景及其對於國家的價值

南海的地理背景及資源本屬中立，然在國家的眼中，由於資源的可利用性，以及能據此擴大國家利益，則使得南海平靜的海面掀起波濤，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 第一目 南海及其諸島的地理範圍

由於國家對於南海的主張必須依照南海的地理形勢而定，而分作陸地和水域兩部分，此亦牽涉到其主張的國際法依據，因此需要對南海及其諸島的地理性質與範圍作了解。

#### 第一條 南海海域

南海海域的範圍，北至臺灣海峽（臺灣富貴角”Fuki Kaku”，以西至牛山島”Kiushan Tao”間）；東臨菲律賓群島；南至蘇門答臘島（Sumatra）與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或稱「婆羅州」”Borneo”）間；西接越南及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sup>79</sup>可參考《圖 1.2》。南海為東北-西南走向的略長型海域，南海盆區長軸長度約 1,500 海里，短軸寬度約 480 海里，<sup>80</sup>不包含泰國灣（Gulf of Thailand，又稱「暹羅灣」），<sup>81</sup>總涵蓋的海域面積約為 6,963,000 平方公里，佔全球海域總面積的比例為 1.9%，可參考《表.1.2》。

<sup>79</sup> “Limits of Oceans and Seas,”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23/S-23\\_Ed3\\_1953\\_EN.pdf](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23/S-23_Ed3_1953_EN.pdf)> (195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pp. 30-31.

<sup>80</sup> J. Morgan and M. Valencia, *Atlas for Marine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n Seas*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台北：秀威，2002年），頁 1。

<sup>81</sup> “Limits of Oceans and Seas,”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op. cit.*, p.31.

南海在《海洋法公約》的規範下，符合第 122 條「半閉海」(semi-enclosed seas，又稱「半封閉海」)的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所環繞並由一個狹窄的出口連接到另一個海或洋，或全部或主要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國的領海和專屬經濟區構成的海灣、海盆或海域。」<sup>82</sup>因此在學術及實踐上，大致將南海歸屬於「半閉海」之範疇。<sup>83</sup>



《圖 1.2》：南海海域地理位置圖<sup>84</sup>

<sup>82</sup>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2 條；相關南海為半閉海之論述，得參考廖婉婷，「國際海洋法下閉海及半閉海之研究-以漁業制度為中心」，臺灣大學科法所碩士論文（103 年 7 月），頁 18-19, 39-40。

<sup>83</sup> 同前註，頁 183-184。

<sup>84</sup> “South China Sea,”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http://www.eia.gov/countries/analysisbriefs/South\\_China\\_Sea/south\\_china\\_sea.pdf](http://www.eia.gov/countries/analysisbriefs/South_China_Sea/south_china_sea.pdf)> (February 7,



《表 1.2》：全球主要海域地理簡表<sup>85</sup>

	Area <sup>+</sup> (km <sup>2</sup> )	% Ocean Area	Volume (km <sup>3</sup> )	% Ocean Volume	Avg. Depth (m)	Max Depth (m)
Arctic Ocean	15,558,000	4.3	18,750,000	1.4	1205	5567
Atlantic Ocean	85,133,000	23.5	310,410,900	23.3	3646	8486
Baltic Sea	406,000	0.1	20,900	0.0	51	392
Mediterranean	2,967,000	0.8	4,390,000	0.3	1480	5139
North Atlantic	41,490,000	11.5	146,000,000	10.9	3519	8486
South Atlantic	40,270,000	11.1	160,000,000	12.0	3973	8240
Indian Ocean	70,560,000	19.5	264,000,000	19.8	3741	7906
Pacific Ocean	161,760,000	44.7	660,000,000	49.4	4080	10,803
North Pacific	77,010,000	21.3	331,000,000	24.8	4298	10,803 <sup>#</sup>
South Pacific	84,750,000	23.4	329,000,000	24.6	3882	10,753
South China Sea	6,963,000	1.9	9,880,000	0.7	1419	7352
Southern Ocean*	21,960,000	6.1	71,800,000	5.4	3270	7075
<b>Total:</b>	<b>361,900,000<sup>◇</sup></b>	<b>100.0</b>	<b>1,335,000,000</b>	<b>100.0</b>	<b>3688</b>	<b>10,803</b>
Error Estimates:	0.1%		1%			

<sup>+</sup> Boundaries between oceans vary depending upon agency, making comparisons with other published estimates difficult.

<sup>◇</sup> Total surface area of Earth is 510,072,000 sq. km. The oceans cover ~70.9%.

<sup>\*</sup> Southern Ocean area and volume calculated from ETOPO1 Bedrock version (includes Weddell and Ross seas without ice cover).

<sup>#</sup> Deepest ocean depth is in the Marianas Trench, measured at 10,911 meters. Maximum depths from ETOPO1 are not expected to exactly match known measured maximum depths as ETOPO1 represents average depths over ~4 sq. km areas.

## 第二條 南海諸島

南海諸島是南海盆區內大陸坡山脊上的礁島，在大陸坡的終止處進入南海深海盆地。分佈在大陸棚外側的，一般位於水深 150 至 3,500 公尺之間，地勢向中央海盆成階梯式下降，<sup>86</sup>可參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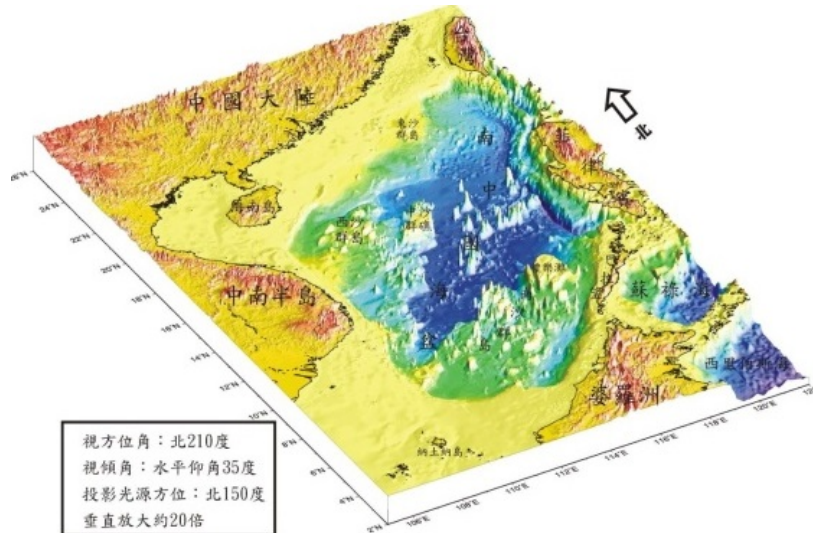
南海諸島是諸多島群、礁嶼、淺灘、沙洲、暗沙等的總稱，惟一般所指的是四大群島的總稱，即「東沙群島」(Pratas Islands)、「中沙群島」(Maccelesfield Bank)、「西沙群島」(Paracel Islands)、「南沙群島」(Spratly Islands)。南海諸島的位置可參考《圖 1.4》：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美國能源資訊局 (EIA) 乃依據國際水道測量組織 (IHO) 於 1953 年出版之《大洋與海之界限》(Limits of Oceans and Seas) 中關於南海的定義所繪製。

<sup>85</sup> Eakins, B.W. and G.F. Sharman, "Volumes of the World's Oceans from ETOPO1," NOAA National Geophysical Data Center (Boulder, CO, 2010).

<sup>86</sup> Pinxian Wang and Qianyu Li, *The South China Sea: Pala oceanography and Sedimentology* (U.S.A.: Springer, 2009), pp.26-28.





《圖 1.3》：南海海底地形圖<sup>87</sup>



《圖 1.4》：南海諸島位置圖<sup>88</sup>

<sup>87</sup> 「南海海域海底地形立體投影圖」，中華民國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 (Ocean Data Bank, ODB) ，[http://ncor.odb.ntu.edu.tw/odbs/Physics/scsdb/bathy/whole\\_area/3dfigs.html](http://ncor.odb.ntu.edu.tw/odbs/Physics/scsdb/bathy/whole_area/3dfigs.html)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88</sup> 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 China Sea Island,” *The South China Sea*,

## 第二目 南海的價值

南海富含豐富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能提供周邊國家經濟生活及國家發展所需要的資源，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亦對於周邊國家，乃至於域外國家的利益有深刻的影響，其價值主要體現在三個面向，分別是地緣位置、生物資源以及非生物資源，分述如下：<sup>89</sup>

### 第一條 地緣位置

南海盆區的邊緣線有 90% 係由陸地所組成，其餘以海峽來連接太平洋 (Pacific Ocean) 和印度洋 (Indian Ocean)，<sup>90</sup> 北界主要以臺灣海峽 (Taiwan Strait) 連接東海 (East China Sea)；東界主要以巴士海峽 (Bashi Channel) 或由巴拉巴克海峽 (Balabac Strait) 經蘇祿海 (Sulu Sea) 而通往太平洋；南經卡里馬塔 (Karimata Strait) 及望加錫海峽 (Makassar Strait) 得通爪哇海 (Java Sea)，又得經巽他海峽 (Sunda Strait) 連接印度洋；西界主要以麻六甲海峽 (Strait of Malacca) 通安達曼海 (Andaman Sea) 直通印度洋。<sup>91</sup>

南海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而使其成為連接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國際航道集結之重要海域，<sup>92</sup> 南海的主要航道為穿越麻六甲海峽，經南沙群島與臺灣海峽，向北通往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南韓，或者向西穿過巴士海峽航越太平洋至美洲大陸，此為國際公認的國際航道，每日約有 270 艘或每年約有 100,000 艘船舶行經，全球 25% 的貿易貨品以及全球 25% 的原油均經此航道，因此是為國際重要

---

<[http://www.southchinasea.org/files/2011/08/schina\\_sea\\_88.jpg](http://www.southchinasea.org/files/2011/08/schina_sea_88.jpg)>(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此圖由德克薩斯州大學 (University of Texas) 所繪製，置於 The South China Sea 網站中。

<sup>89</sup> Sam Bateman and Ralf Emmers eds.,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wards a Cooperative Management Regim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p.12-19.

<sup>90</sup> 陳鴻瑜，*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 (台北：幼獅文化，1987年3月)，頁1。

<sup>91</sup> 莊慶達等，*海洋事務概論* (台北：五南，2013年9月)，頁81。

<sup>92</sup>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前引書，頁28。

的咽喉水道，可參考《圖 1.5》。<sup>93</sup>

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MLIT）的報告指出，在 2004 年中有 94,000 艘 100 噸以上的船舶（vessel），約佔世界船舶總運輸量的 15%，通過麻六甲海峽；其中有 32% 為貨櫃船（container vessel）、25% 為油輪（tanker vessel）、15% 為貨船（cargo vessel）及 15% 為散裝船（bulk carrier），其他則為載運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的船舶等。<sup>94</sup>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報告指出，2010 年有超過 1/2 的全球年度海上貿易船舶的總噸數通過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和龍目海峽。<sup>95</sup> 南海通航總量約為蘇伊士運河的兩倍、巴拿馬運河的三倍。<sup>96</sup>



《圖 1.5》：南海主要航道圖<sup>97</sup>

<sup>93</sup> John McBeth, “Trouble Waters: Proposed Sea Lanes Spark Concer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29, 1994), pp.18-19. 蕭曦清，*南沙風雲-南沙群島問題的研判與分析*（台北：臺灣學生，2009 年），頁 56-57；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前引書，頁 29。

<sup>94</sup> 美國能源資訊局引用日本國土交通省（MLIT）的報告數據。“South China Sea,”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op. cit.*

<sup>95</sup> 美國能源資訊局引用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的報告。*Ibid.*

<sup>96</sup> 陳貞如，「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司法新聲*，第 108 期（2013 年），頁 61；金永明，「中國制訂海洋發展策略的幾點思考」，*國際觀察*，第 4 期（2012 年），頁 10。

<sup>97</sup> “18 Maps that Explain Maritime Security in Asia-Trade Routes and Strait,” *op.cit.*

南海的地緣位置所彰顯出來的戰略價值，以下分別從油輪運輸、海線貿易及軍事安全來分析。<sup>98</sup>

## 一、油輪運輸

全球每日有將近 1/3 的原油 (crude oil) 以及超過 1/2 的液化天然氣的運輸量是經過南海海域的航路來輸送。<sup>99</sup>

原油的部分，每天大約有 14,000,000 桶原油經由麻六甲海峽及暹羅灣來運輸，此幾乎佔了全球每日原油運輸總量的 1/3，其中超過 90% 是經由麻六甲海峽，其餘則是東南亞國家的區域間原油輸運。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在 2011 年的統計，麻六甲海峽航道每日提供約 15,200,000 桶產自非洲和波斯灣的原油運輸至亞洲市場；其中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加工提煉後的石油再次運送至東亞各主要石油進口國：4,500,000 桶至中國大陸、3,200,000 桶至日本、2,400,000 桶至南韓，可參考《圖 1.6》。因此，南海對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而言是經濟發展的生命線，<sup>100</sup>甚至日本進口的石油約有 80% 必須經此航道。<sup>101</sup>

<sup>98</sup> 陳貞如，「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前引文，頁 61。

<sup>99</sup> “South China Sea,”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op. cit.*

<sup>100</sup> 蕭曦清，前引書，頁 55。

<sup>101</sup> Peter Polomka, *Ocean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8), p.34.





《圖 1.6》：2011 年南海每日原油運輸路線及貿易總量圖<sup>102</sup>

液化天然氣的部分，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在 2011 年的統計，每天約有 6 兆立方英尺，超過 1/2 的世界總運輸量的液化天然氣通過南海航道；其中最大出口國為卡達（Qatar），如再加上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的出口總量，約佔經南海航道的液化石油氣出口總量的 75%；其中約有 56% 輸入至日本、24% 至南韓、19% 進口至中國大陸和台灣，可參考《圖 1.7》。

<sup>102</sup> “South China Sea,”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op. cit.*





《圖 1.7》：2011 年南海每日液化天然氣運輸路線及貿易總量圖<sup>10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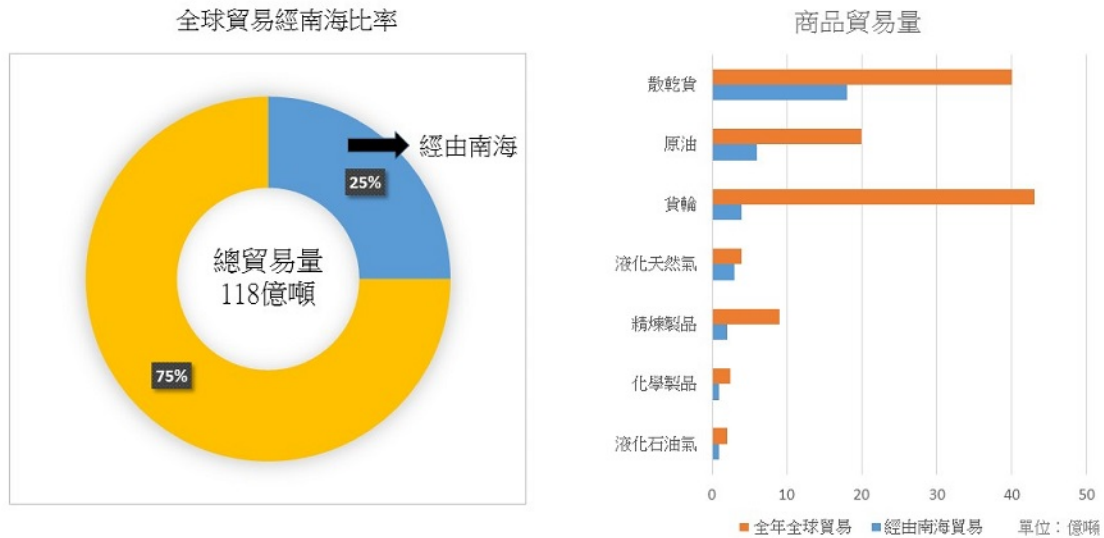
## 二、海線貿易

航運顧問公司Drewry所作出的數據指出，經由南海輸運的貨物約占全球海運貿易的 1/4，可參考《圖 1.8》。而相關航運貿易總額一年有約五兆的產值。<sup>104</sup>澳洲洛伊國際政策研究所國際安全計畫主管Rory Medcalf針對南海航道表示：「這條航線中斷或該區情勢動盪，可能為所有人帶來經濟成本。」<sup>105</sup>

<sup>103</sup> *Ibid.*

<sup>104</sup> “Philippines protests over South China Sea water cannon incident,” *Reuters Pres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2/25/us-philippines-southchinasea-idUSBREA1O09P20140225>> (2014.2.25)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05</sup> 「南海動盪 經濟成本大增」，*經濟日報*，2014 年 5 月 15 日，A2 版。



《圖 1.8》：南海貿易量<sup>106</sup>

### 三、軍事安全

安全指的是一個主體（區域、國家等）為維護其存在價值與人民福祉，使免於受到威脅（包含外部與內部）的能力。<sup>107</sup>

隨著後冷戰時代的來臨，再加上國際政治經濟互賴程度日增的情勢下，傳統專指以軍事和高階政治手段來保障國家生存利益的安全觀已被新綜合性安全概念所取代。<sup>108</sup>一國或一區域組織在衡量威脅來源時，需以是否威脅到其重大利益與核心價值為判斷標準，而來源的面向除了主要的軍事、政治，更包含經濟、社會和環境等層面。<sup>109</sup>然而國家安全議題的優先性隨著是否直接面臨軍事威脅或危及領土主權、國家疆域和政權的改變等生存核心利益的程度而有所差異，<sup>110</sup>當然

<sup>106</sup> 南海貿易量涵蓋輸入/輸出中國、日本、南韓及台灣的貨物，資料來源為經濟日報引華爾街日報之數據。此圖製作參考經濟日報，同前註。

<sup>107</sup> 劉復國，「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概念適用性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1999 年 2 月），頁 24。

<sup>108</sup> 同前註，頁 26。

<sup>109</sup> 同前註。

<sup>110</sup> Donald Nuechterlein 將國家利益分成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緊要利益（vital interest）、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和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等四類，可參考李登科、林文成等，*國際政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 年），頁 73。

在實務上仍待國家決策者主觀的論斷。<sup>111</sup>

南海位居亞洲聯外的交通要衝，南海周邊國家對保障南海的戰略利益都極為重視，例如菲律賓記取二次大戰日本藉南沙群島作為進攻菲律賓基地的教訓<sup>112</sup>，以及深刻認知到南海的戰略價值，認為「誰控制了南海，誰就基本控制了東南亞群島和半島，並對西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將來起到決定性作用。」<sup>113</sup>甚至域外國家也表達對於南海戰略價值重視，例如日本防衛所曾明確聲明：「東南亞包含麻六甲海峽、南中國海...對運輸自然資源到日本至關重要...」<sup>114</sup>而美國亦將南海航道看成連接關島基地、日本基地和印度洋基地的樞紐，得將能源、商品、軍火及自然資源從波斯灣運至美國，因此美國相當看重南海價值。<sup>115</sup>

南海諸多的叢爾島礁也就因此成為周邊國家兵家必爭之地，佔據各島礁不僅在平時能提供船舶航行資訊和停泊處，戰時更能作為戰線前線、情報蒐集據點及物資補給處，對於國防具有顯著利益。<sup>116</sup>

## 第二條 生物資源

海洋被視為尚未被充分開發自然資源的「第六大洲」，<sup>117</sup>而南海是最大的熱帶海洋漁場，漁產種類近千種，其中約有 200 多種具經濟價值，<sup>118</sup>其提供全球約 10% 的漁獲量。<sup>119</sup>

<sup>111</sup> 明居正，「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 年），頁 40。

<sup>112</sup> Gerado M. C. Valero, "Spratly Archipelago Dispute: Is the Question of Sovereignty Still Relevant?" *Marine Policy*, Vol.18(1994),p.342;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前引書，頁 28。

<sup>113</sup> Aileen San.Pablo-Baviera., "Security challenges of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98), p.226.

<sup>114</sup>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台北：台灣學生，2009 年 4 月），頁 36。

<sup>115</sup> 同前註。

<sup>116</sup> 同前註；蕭曦清，前引書，頁 60。

<sup>117</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 8。

<sup>118</sup> 沈克勤，前引書，頁 24。

<sup>119</sup> "Philippines protests over South China Sea water cannon incident," *Reuters Press*, *op. cit.*

東南亞國家民眾的生活更高度仰賴南海所提供的豐富漁業資源，其構成當地居民的糧食來源、經濟活動及就業結構。<sup>120</sup>早在 1978 年的估計數據上，南海每年的漁獲量達 5,000,000 公噸，若改善水產養護及捕撈技術，每年尚可再增加 3,000,000 公噸。<sup>121</sup>國立菲律賓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初步估計，卡拉揚群島可創造 790 億美元的漁獲潛力。<sup>122</sup>

### 第三條 非生物資源

南海海域中的巽他礁層 (Sunda Shelf)、沙胡 (Sahul Shelf)、麻六甲海峽、南海南部、巽他海域、爪哇海域等皆為碳氫化合物重要的蘊藏及開發地，但實際的蘊藏量仍未有詳細的數據。<sup>123</sup>

實際上，各方對於南海海底油氣蘊藏量的估計彼此間有所出入，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所作的數據整體較高，認為南海海域油氣蘊藏量約 400 億噸以上，南沙海域至少有石油 268 億噸，天然氣 41 萬億立方公尺，其他國家作的估計則較低，並且多認為主要蘊藏的能源為天然氣，例如美國地質調查估計，天然氣約佔整體南海油氣資源的 70%。<sup>124</sup>

1968 年由「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CCOP) 贊助的科學探勘報告中指出，越南鄰近海域、南沙群島東部及南部海域蘊藏豐富油氣資源，可參考《圖 1.9》，使得島礁和海洋權益的爭奪越演越烈。<sup>125</sup>

<sup>120</sup>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前引書，頁 20。

<sup>121</sup> Peter Polomka, *op. cit.*, 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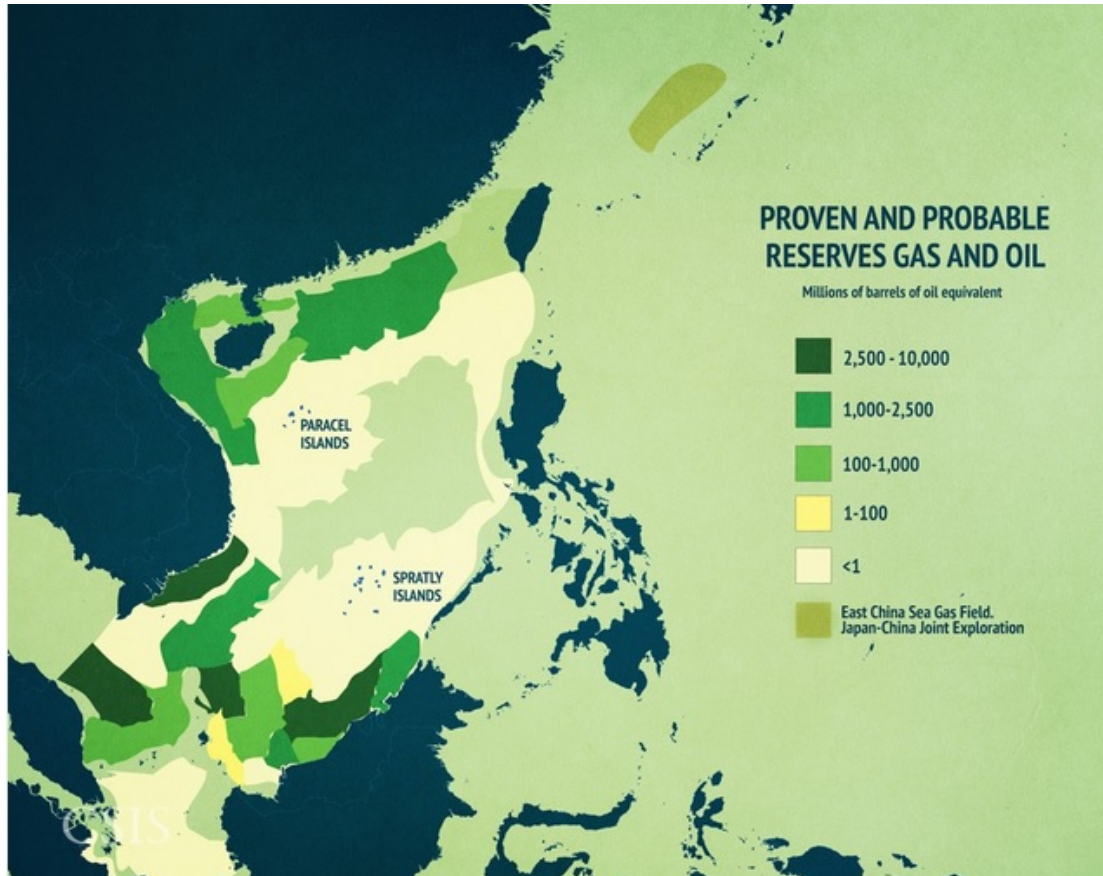
<sup>122</sup> 蕭曦清，前引書，頁 62。

<sup>123</sup> D.M. Johnson and Mark J. Valencia, *Pacific Ocean Boundary Problems: Status and Solutions* (Dordrecht;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p.121-122.

<sup>124</sup> Keyuan Zou, "A New Model of Joint Developmen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in Myron H.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nd Kuen-chen Fu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China* (Brill: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p. 155.

<sup>125</sup> 「第二個波斯灣 南海湧風雲」，*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509664>>





■ 《圖 1.9》：南海油氣資源蘊藏量示意圖<sup>126</sup> ■

#### 第四項 周邊各國佔領南沙島礁現況及陸菲仲裁案之持續進行

由於南海對於周邊國家乃至於域外大國而言，可說是一處蘊藏各種機會和好處的海洋，無論各國的動機為何，只要能實際在南海佔有一席之地，均能掌握亞洲要道及國際關係的要衝。也正因如此，南海在各國的關注和行動下，掀起衝突和爭奪的浪濤。

此外，不僅是南海周邊國家在南海積極的作為與主張引發周邊國家間的衝突，更因為南海問題的國際化，使得南海牽涉到的國家以及利益更加廣泛且複雜，而被視為「第二個波斯灣」。美國學界和智庫指出，南海早已是全球最大的問題海

(2011年7月19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126</sup> “18 Maps that Explain Maritime Security in Asia-Trade Routes and Strai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op. cit.*



域之一，而主權歸屬即是關鍵問題，進一步能掌握海路就能掌控整個海域。<sup>127</sup>

### 第一目 周邊各國佔領南沙島礁之現況

南海素來為周邊國家重要之漁場，故皆有各國漁民在南海進行捕魚活動，也有國家在歷史上即將南海島礁劃為自己領土範圍，此部分關於歷史證據的探討不在本文中贅述，僅就 1970 年代以後之南沙島礁佔領和各國主張的情況作敘述。自從南海的天然資源，尤其是豐富的石油蘊藏量，為國際各國所認識到，周邊國家於 1970 年代開始積極進行具主權意義的島礁佔領行動。各國佔領南沙主要島礁的現況，可參考《圖 1.10》。<sup>128</sup>此外，由於南海周邊國家對於南海的主張分別有對陸域和水域主張的部分，若是陸域的主權主張則是依據傳統國際法的領土取得原則；若是對於水域的主張則是依據《海洋法公約》規定，而南海周邊國家均為《海洋法公約》的會員國，可參考《圖 1.11》。

---

<sup>127</sup> 廖珮君，「『第二個波斯灣』 177 億噸原油 7 國搶」，TVBS，  
<<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531722>> (2014 年 5 月 15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128</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 8-9。



《圖 1.10》：各國佔領南沙主要島礁之現狀<sup>129</sup>



《圖 1.11》：亞洲地區《海洋法公約》的簽署國示意圖<sup>130</sup>

<sup>129</sup> 張悅，「南海自古就屬於中國 外國無權過問」，空中網，< <http://www.kongjun.com/ztm/0078/>> (2014年9月19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130</sup> “18 Maps that Explain Maritime Security in Asia-Trade Routes and Strai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op. cit.*

## 第二目 陸菲仲裁案之持續進行

菲律賓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援引《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及附件七向中國大陸提出一份附有通知及訴之聲明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s) 的外交照會 (Note Verbale)，說明將啟動《海洋法公約》所載之仲裁程序來解決與中國大陸於南海的爭端。

中國大陸表示不接受、不參與菲律賓所提之仲裁，並且不任命仲裁員、不提交訴狀、不參加辯論庭，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選擇不到庭的理由。

據此，仲裁庭根據《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 9 條規定，在中國大陸不配合菲律賓進行訴訟的狀況下，組成仲裁庭以繼續進行訴訟程序。附件七第 9 條規定「倘若一個爭端當事國並未出席仲裁庭，或是未為自身辯護，爭端另一方有權要求仲裁庭繼續審理該項爭端，並作出仲裁判斷。爭端一方之缺席或是未能為己方辯護，不得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仲裁庭在作出仲裁判斷前，應確認：不僅該仲裁庭對於爭端具備管轄權，且訴之聲明 (claim) 頗具事實及法律之依據。」

海洋法法庭前法官 Tullio Treves 指出，若爭端一方選擇不到庭，則法院必須考量到缺席國家的觀點，並且中國大陸在仲裁案中表達自身觀點必須被接下來的仲裁程序所考量。<sup>131</sup>此外，在 2013 年荷蘭訴俄國的北極日出案當中，國際海洋法法庭在俄國決定不出庭的情況下，接受荷蘭在仲裁庭尚未成立前提出的臨時措施請求。<sup>132</sup>然而，其中沃爾夫魯姆 (Wolfrum) 法官和凱莉 (Kelly) 法官在此案提出聯合個別意見書 (joint separate opinion)，其中有對於爭端當事國不到庭的影響作出意見。他們認為選擇不到庭之爭端一方不僅將損害其在爭端中所享有的

<sup>131</sup> Verbatim Record of Session 8 of the CIL Roundtable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Law and UNCLOS, Singapore, (Singapore, June 27-28, 2013) at 12.,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n S. Jayakumar, Tommy Koh, Robert Beckman eds.,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nd Law of the Sea* (U.K., U.S.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4), p.240.

<sup>132</sup> *The Arctic Sunrise Cas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n Federa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2013) Order of 22 November, ITLOS Case No.22.

權利，更妨礙他國在訴訟中伸張自己的權利和利益，並且阻礙受理該案件的法院或法庭的訴訟程序。<sup>133</sup>因此就兩位法官的觀點認為，《海洋法公約》不到庭的規定，不是賦予爭端當事國不到庭的權利，而應該是反映若爭端當事國選擇不到庭將面臨的現實狀況。<sup>134</sup>

因此，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立場均會被仲裁庭所考慮，而仲裁程序也不會因為中國大陸的不出庭而停止。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近期中國大陸積極填海造陸的行為，引發國際間的關注。甚至，菲律賓據此於 2013 年初啟動陸菲仲裁案，且該仲裁案仍持續進行。陸菲仲裁案為當前國際關係與國際法領域中最受到關注的議題之一，也是現今政界及學界相當重視的問題。

另一方面，我國對於南海島礁及其周遭海域長久主張擁有國際法上的權利，並且長久實際佔領南沙群島中具淡水供應的最大島-太平島（此就島礁為自然生成而言，然永暑礁經中國大陸填海造陸之工程，面積已超越太平島<sup>135</sup>）。陸菲仲裁案將對於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的南海權利進行檢定和判斷時，是否對於我國之權益產生影響，值得我國關注和研究。此案件即將在 2016 年作出判決，身為對於國際關係及國際法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實為一次學習理解法庭判決脈絡的機會。

我國的南海政策至今仍有許多研議和發展的空間，南海政策的擬定必須就國際關係、國際法等多面向來作商討，同時須就現今南海爭端的內容進行詳細的研究，以尋求和平解決爭端之道。而《南海行為宣言》為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所簽

<sup>133</sup> *The Arctic Sunrise Case*, Joint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Wolfrum and Judge Kelly, *ibid.*, at para.6.

<sup>134</sup> *Ibid.*

<sup>135</sup> 王炯華，「中國永暑礁填海 藍委：已達太平島 5 倍大」，*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308/570225/>（2015 年 3 月 8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訂關於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協議，本文將從《南海行為宣言》的角度來探討現今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的南海爭端解決之適用。

### 第一項 中國大陸積極填海造陸引發國際關切

實際上南海周邊國家自 1970 年代起陸續佔領部分南沙群島<sup>136</sup>以及進行填海造陸的行動，早已使得南海問題成為周邊國家互動中的一大隱憂。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國力增強及對外發展力道漸增，其任何的一舉一動都引發周邊國家的憂懼及國際社會的關注。美國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拉特基（Jeff Rathke）表達對於中國大陸在南海填海造陸行為的關切：「中國大陸這些填海造陸以及建設活動將進一步增加該地區的擔憂。」並表示華盛頓擔心中國大陸有可能使南海有爭議島嶼上的前哨軍事化。<sup>137</sup>

而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回應：「我們注意到某些國家對個別國家長期以來在非法侵佔的中方南沙島礁上大興土木的行為不聲不響，卻對中方在自己領土上的正常活動說三道四，這完全是在搞雙重標準，不公平，不具建設性。」並且「希望有關方面切實恪守在南海問題上不選邊站隊的承諾，多做有利於地區和平穩定的事。」<sup>138</sup>

由此可知，南海問題演變至今已不單純只牽涉到南海周邊國家，而是突顯中美兩國在此問題背後的角力。國際輿論中已盛傳因為中國大陸力量的崛起以及美國的東亞戰略使得南海局勢呈現「鬥而不破」的態勢，雖不致立即引發戰爭，但也使得位於重要海上航道的南海海域風不平、浪不靜，將衝擊到整個西太平洋甚

<sup>136</sup>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11 月），頁 255。

<sup>137</sup> 「美國：中國南海填海工程威脅地區安定」，**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09\\_us\\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09_us_china_sea)>（2015 年 4 月 9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138</sup> 同前註。



至是美歐等大國的利益。<sup>139</sup>

## 第二項 評估陸菲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可能的影響

正在進行中的陸菲仲裁案聚集各國嚴正的關切，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南亞研究學者波林（Gregory Poling）認為，陸菲南海仲裁案將是1982年《海洋法公約》建立後最具衝擊性的仲裁案。<sup>140</sup>菲律賓主要的仲裁目標之一為關於中國大陸在南海依據U形線所作出海域主張之合法性。<sup>141</sup>全案已使南海爭端走向法理化的外交競爭，也可以說是法律戰。<sup>142</sup>不僅引發中國大陸維權的危機，還包含國際規則制訂、法理主張、外交、軍事及海洋環境保護等課題的挑戰。

然而，我國也無法置身事外，不僅將面對南海聲索國紛紛加強其以國內法進行維權的行動，仍要面對國際仲裁的裁決結果，特別是其結果將可能部分弱化U型線的法理基礎。<sup>143</sup>據此，我國外交部於2015年10月31日對於陸菲仲裁案發表一篇措辭強硬的聲明：「鑑於菲律賓從未邀請中華民國參加該國與中國大陸間之南海仲裁案，仲裁法庭亦未就本案徵求中華民國之意見，故本案與中華民國完全無涉，中華民國政府對其相關判斷既不承認，亦不接受。」<sup>144</sup>

然而，國際輿論仍舊存在對於我國十一段線立場的質疑。2014年2月6日，美國國務卿前東亞事務助卿貝德（Jeffery A. Bader）撰文建議，「美國應與台灣討論『九段線』的法律地位，並要台灣明確說明其主張是否與《海洋法公約》一致。」<sup>145</sup>

<sup>139</sup> 辜樹仁，「南海角力，中美終須一戰？」，*天下雜誌*，2014年10月，頁148。

<sup>140</sup> 廖漢原，「南海主權紛爭，美陸司法過招」，*中央社*，2013年12月13日。

<sup>141</sup> 高聖揚，「中菲南海仲裁案」，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頁165。

<sup>142</sup> 吳士存、劉復國，「關於兩岸南海合作的對策建議」，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頁203。

<sup>143</sup> 林廷輝，「台灣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頁37。

<sup>144</sup> 「中華民國政府重申對南海議題之立場」，前引文。

<sup>145</sup> Jeffery A. Bader, "The U.S. and China's Nine-Dash Line: Ending the Ambiguity," *Brookings*, <

同年4月16日，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研究人員葛來儀(Bonnie S. Glaser)認為，「台灣應加以審視有關十一段線的歷史檔案，了解其歷史論據和劃設意圖，並應明確指出根據《海洋法公約》所享有海域範圍。」<sup>146</sup>此外，中國大陸各界也不斷要求我國在「U形線」法律地位上採取共同論述和立場，以共同維權。<sup>147</sup>因此，我方也必須持續尋求對於南海主張的法理基礎。

### 第三項 從研究《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反饋我國南海政策的可能發展

《南海行為宣言》由東協與中國大陸於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所簽訂一項為控制南海情勢升高的協議。然而，由於我方並未參與此項協議的協商與簽署，遂於2002年11月5日發表聲明強調：「對於東協國家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簽署此一涉及我國領土主張與國際法應享有權益之《南海行為宣言》，而未邀請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參加，完全漠視我國權益，我政府對此深表遺憾、抗議與不滿。」<sup>148</sup>

然而，隨著陸菲仲裁案的啟動，中國大陸面對仲裁庭是否具備對於該案的管轄權爭議，舉出《南海行為宣言》作為適用《海洋法公約》下和平解決陸菲南海爭端的一項具法律性質之方法，足以排除仲裁庭的強制管轄。

我方作為南海權益的當事方，雖然不接受《南海行為宣言》的片面簽訂；然而，我方未來仍有尋求與南海周邊國家締結和平解決爭端協議之可能。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審慎研究現行《南海行為宣言》的角色及不足，來作為我方日後擬訂具體促成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方針之啟發。

---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opinions/2014/02/06-us-china-nine-dash-line-bader> (February 6, 2014)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46</sup> Bonnie S. Glaser, "A Role for Taiwan in Promoting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acNet*, No.30, <<http://csis.org/files/publication/Pac1430.pdf>> (April 16, 2014)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47</sup> 林廷輝，前引文，頁38。

<sup>148</sup> 「針對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1月4日在柬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事，中華民國外交部茲發表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341AADCA62D9F65](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341AADCA62D9F65)> (2002年11月5日)。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從《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機制以及陸菲仲裁庭的視角出發，以分析《南海行為宣言》的角色及不足之處，來綜合探討《南海行為宣言》對於和平解決陸菲南海爭端的功效。

若說國際法是國際社會共同的語言之一，其必然如同《聯合國憲章》所言是基於尊重國家主權原則而存在。若是國家之間能夠透過協商、互動而產生一套合理且較為公平的規範，自然較易獲致參與國家的有效遵守；同樣地，如果國家之間對於這一套規範的解釋或適用存在爭端或歧異，此時載有一套有效且完整的爭端解決規範，將能更為有效保障規範的存續。

《聯合國憲章》及《海洋法公約》優先尊重各國基於主權原則針對爭端的和平解決訂定相關協議，因此《南海行為宣言》被國際法規範所尊重下而簽訂的。然而，面對協議當事國間出現之爭端，其是否具備一爭端解決方法的條件或有另外明訂一套爭端解決機制的規定，協議本身將受到檢視和挑戰。因此，本文將從《海洋法公約》以及陸菲仲裁庭的角度來分析《南海行為宣言》的角色與不足之處。

### 第四節 研究設計

#### 第一項 研究架構

##### 第一目 研究方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approach)<sup>149</sup>為主檢視相關國際公約與區域協定、國內法律、檔案文獻、官方資料等一手資料。國際公約包含《聯合國憲章》、《海洋法公約》等；區域協定包含《南海行為宣言》；國內法律包含

<sup>149</sup> 陳菁雯等譯，David Marsh, Gerry Stroker 著，*政治學方法論*（台北：韋伯文化，1998），頁 133。

國家關於領土及海域的相關法規；官方資料包含國家之外交部、國防部等官方文件、首長之正式聲明、官方新聞稿，以及 2015 年 10 月 29 日陸菲仲裁庭之管轄權判決文件等。

第二類資料為相關學術文獻、政策分析、研究報告與研討會論文等。第三類資料為新聞文獻，中文新聞包含中央社、新華社；英文新聞包含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等。

## 第二目 研究架構

本文在研究架構上分為五章，從偏重於國際關係的政策分析，過渡到對於《海洋法公約》及《南海行為宣言》的條約解釋，進而再耙梳陸菲仲裁庭對於《南海行為宣言》是否構成對於該案管轄權障礙的法理判斷。最後，綜合各章分析得出《南海行為宣言》在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意義與展望。

第一章主要為梳理關於本文所必要的背景知識，包含鑑於《聯合國憲章》作為國際爭端解決規範概念的起源，整理其代表的意義與內容；國家在發展與實踐海洋政策時，有其對於海洋權利的認知與利益考量，是故耙梳關於海洋權利的文獻介紹；至於作為與本文主要個案的《南海行為宣言》相關的南海爭端以及陸菲仲裁案，由於南海爭端的發生有其主客觀的發展脈絡，並且陸菲仲裁案之管轄權判決中有對於《南海行為宣言》的法理判斷，因而必須對南海的背景及仲裁庭的啟動有概要的認識。此外介紹本文的寫作動機，彰顯本文的啟發源由與未來展望。最後，具體介紹本文的研究目的，為主要分析《南海行為宣言》對於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意義，以開顯本文之內容。

第二章為探討陸菲南海爭端的發展脈絡，分別從國際關係與司法法理分析陸菲南海爭端的性質與內容。本章先從中國大陸、菲律賓及美國近期對於南海的歷史論據之脈絡梳理，最後透過陸菲仲裁庭對於陸菲南海爭端的判定，來綜合理解

陸菲南海爭端的性質與類型。

第三章透過分析《海洋法公約》整體的爭端解決規範，以及《南海行為宣言》的背景及內容，來探討《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規範下的角色與功能。

第四章將全面梳理仲裁庭分析《南海行為宣言》是否構成對於該案管轄權之障礙，透過仲裁庭之視角來檢視《南海行為宣言》在國際法上的法理不足之處。

第五章將綜合分析《南海行為宣言》對於和平解決陸菲南海爭端所彰顯的功能與意義。

## 第二項 研究範圍及限制

### 第一目 研究範圍

由於本文主要探討《南海行為宣言》在國際法上爭端解決的意義，因此無涉當前東協各國與中國大陸正在協商中的《南海各方行為準則》進程，此部分僅作未來發展之簡要整理；並且仲裁庭對於《南海行為宣言》的判斷已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之管轄權判決中確定，是故無涉及後續將於 2016 年所作出之實體判決。

由於南海問題的特殊性導致與南海爭端相關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眾多，包含南海周圍聲索國及域外國家。因此本文的焦點設定在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另外基於美國與菲律賓在南海問題上的特殊連結性，也將美國的立場作為輔助理解菲律賓立場的依據。另外關於其他國家的資料僅作為補充陸菲雙方的論述或概要性的背景闡釋。

本文以《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規定為主要國際法框架，但由於該規定內容十分龐大複雜，除了對整體性規定作整理之外，特別規定則是以與南海爭端相關之爭端解決程序為主，例如屬於附件七仲裁規定的陸菲仲裁案之仲裁庭，而其他



的爭端解決類型則作較為概括性的介紹。

## 第二目 研究限制

本文面對法律文件的分析方法是採取以文獻分析法檢閱相關法律文件以整理出法律論述；然本文作者並非法律專業的學生，故在理解與掌握法律意涵上尚不嫻熟，此乃本文之主要限制與困難，但此點也可以被視為本文在國際關係、外交研究領域中所嘗試的努力。

此外，由於本文研究的個案題材較為新穎，例如《南海行為宣言》以及陸菲仲裁案，相關論文著作以及文獻討論並不十分充裕，並且仲裁庭仍在進行訴訟中，部分資料尚未公開，因此資料的取得上較為困難。因此主要以已公開之文件作分析，例如《南海行為宣言》的內容，以及陸菲仲裁案之管轄權判決。

## 第二章 陸菲南海爭端之情勢與爭端分析

### 第一節 前言

現今南海的情勢變遷的速度已今非昔比，此與中國大陸國力快速成長有關。自 2010 年以降，中國大陸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總量超過日本，中國大陸躍然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引發國際關注，然而其內部面臨產能過剩、環境惡化等危機，外部更有國際經濟遭逢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衝擊後的復甦乏力，加重中國大陸發展的困難，因此中國大陸在 2015 年 3 月宣布《推動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以下簡稱「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後，全面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也連帶著加速其在南海填海造陸的工程，為了抒解國內問題，更是提供一個國家發展的戰略藍圖。<sup>150</sup>

而南海位居中國發展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因此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外交、軍事、填海造陸等作為日益頻繁且強勢，引發周邊國家的憂懼和抗衡。即使目前中國大陸填海造陸的建設有所減緩，然周邊國家已與域外國家加強軍事合作關係以威懾中國大陸的作為，例如菲律賓加強與美國的軍事合作關係，並分別與美國舉行在南海的聯合軍演，造成南海情勢成為大國政治角力的場域之一。<sup>151</sup>

最後，本章將引入仲裁庭對於陸菲南海仲裁案的管轄權之判決論述，其中擷取部分仲裁庭在判斷陸菲南海爭端是否存在的認定分析，主要目的為藉由定義陸菲南海爭端的性質與類型來判斷《南海行為宣言》在締結時可能存在之爭端。

### 第二節 陸菲南海情勢的發展

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及海域爭端關係到東南亞地區的

<sup>150</sup> 郭震遠，「『一帶一路』建設與中國外交」，中國評論，2015 年 8 月，頁 16。

<sup>151</sup> 「南海爭議海域 菲與美日軍演」，世界日報，2015 年 6 月 14 日。

和平與穩定。陸菲南海爭端不僅影響了陸菲雙方的外交關係，更是凸顯了東協和美國在南海議題上的重要性。<sup>152</sup>

1980年代，菲律賓主張的卡拉揚群島主權問題尚未成為陸菲雙方關係惡化的主因，甚至在1988年4月，菲律賓總統科拉蓉·艾奎諾（Corazon Aquino）出訪中國大陸時，中國大陸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允諾對於卡拉揚群島的主權爭議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解決爭端」。<sup>153</sup>然而，1994年5月，菲律賓許可美國德州的Vaalco能源公司（Vaalco Energy）和其在菲律賓的附屬公司Alcorn石油暨礦產公司（Alcorn Petroleum and Minerals）在禮樂灘從事六個月的探勘石油權利，<sup>154</sup>引發中國大陸抗議此舉侵害中國大陸的主權權利並且違反1988年鄧小平和艾奎諾之間共同開發原則。<sup>155</sup>

中國大陸於1995年進佔美濟礁，與菲律賓出現外交衝突及相互逮捕漁民的糾紛。並且中國大陸被證實已在美濟礁進行島礁建設，引發菲律賓總統羅慕斯（Fidal Ramos）譴責中國大陸此舉不符合國際法及1992年《東協南海宣言》（in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pirit and content of the 1992 Manila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to which both are parties）。<sup>156</sup>同年8月，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就此爭端進行兩輪談判，並且發表一規範雙方在南海的行為準則<sup>157</sup>。然此行為準則並未解決爭端，因為1996年以後雙方仍舊有軍艦碰撞衝突以及美濟礁持續島礁建設等，更在1998年10月菲律賓公布一系列證明中國大陸在美濟礁卸除建材，以及在美濟礁附近建設的照片，並且譴責中國大陸違反1995

---

<sup>152</sup> Ian James Storey, "Creeping Assertiveness: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1, No. 1(April 1999), p.95.

<sup>153</sup> "Aquino returns from China," *Kyoto International News* (April 17, 1988).

<sup>154</sup> Rigoberto Tiglao,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157. No.26 (June 20, 1994), p.20.

<sup>155</sup> Ian James Storey, *op. cit.*, p.97.

<sup>156</sup> *Ibid.*

<sup>157</sup> 中國大陸在在仲裁案的立場書中稱此協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關於南海問題和其他領域合作的磋商聯合聲明》。然在英文文獻中未明確指出此聯合聲明的全名，只以"a code of conduct"稱之。*Ibid.*

年雙方所協議的聯合聲明。<sup>158</sup>菲律賓總統阿斯特拉達（Joseph Estrada）在 1998 年 11 月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高峰會議上，向中國大陸領導人江澤民提出在美濟礁的情勢，雙方同意將此議題提交給由雙方專家組成的小組處理，並思考共同使用島礁設施，<sup>159</sup>然而似乎未有具體實踐作為。

2011 年是中國大陸和菲律賓處於關係激烈碰撞時期。2 月 25 日巴拉望以西約 140 海里的五方礁附近海域出現衝突，有三艘菲律賓漁船在五方礁海域作業時，收到來自中國軍艦之警告，菲律賓當局稱中國大陸對其開火。<sup>160</sup>3 月開始中國的南海九段線海域內掀起一場油氣資源開發權利的爭奪。菲律賓指責中國大陸驅趕菲律賓在南沙群島附近的禮樂灘作業的石油探勘船，因而對中國大陸表達抗議。<sup>161</sup>

2012 年 4 月 8 日菲律賓海軍企圖在黃岩島海域，以違反漁業規範以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為由，拘捕在該海域作業的中國大陸漁船，而中國大陸海監船及時趕至並予以制止，隨後兩國正式於黃岩島展開對峙。<sup>162</sup>相關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南海的衝突可以參考《表 2.1》。

---

<sup>158</sup> *Ibid*, p.98.

<sup>159</sup> “Estrada, Jiang discuss Mischief,”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November 18, 1998).

<sup>160</sup> 「中入侵水域增加 菲表關切」，**中央社**，2011 年 6 月 3 日。

<sup>161</sup> 同前註。

<sup>162</sup> 姜雪來，「論我國南海島礁爭端解決的國際法策略-從黃岩島對峙事件切入」，**西南石油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6 期（2012 年 11 月），頁 36。

《表 2.1》：近代陸菲南海衝突的發展<sup>163</sup>

時間	事件
1988 年 4 月	鄧小平向菲律賓總統科拉蓉·艾奎諾承諾「擱置主權、共同開發、和平解決南海議題」
1993 年 4 月	中國大陸領導人江澤民向菲律賓總統羅慕斯保證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1994 年 5 月	1. 美菲石油公司聯合開發 2. 中國大陸抗議並認為違反 1988 年共同開發原則
1995 年 1 月	1. 菲律賓漁船指控中國大陸拘捕漁船上的船長和船員；偵察機證實發現中國大陸在美濟礁上進行建設 2. 菲律賓總統羅慕斯指責中國大陸的島礁建設不符合國際法並違反 1992 年《東協馬尼拉宣言》
1995 年 8 月	1. 中菲經過兩輪談判 2. 中菲雙方同意一個行為準則
1996 年 3 月～5 月	1. 中國大陸開始升級在美濟礁的島礁建設 2. 菲律賓拘捕在黃岩島附近作業的中共漁民
1997 年 4 月	1. 中國大陸國家海洋局船艦被菲律賓海軍攔截 2. 中國大陸不想增加情勢緊張，撤退船艦
1997 年 5 月	1. 菲律賓在美濟礁上插國旗宣示主權 2. 中國大陸派軍艦勘查菲律賓佔領的雙黃沙洲及南鑰島。
1998 年 10 月	1. 菲律賓公布中國大陸在美濟礁卸除建材，以及在美濟礁附近建設的照片。 2. 菲律賓譴責此舉違反 1995 年雙方的行為準則。
1998 年 11 月	1. 菲律賓總統阿斯特拉達和中國大陸領導人江澤民在 APEC 會議上同意將議題交由專家解決，並思考共同開發。 2. 菲律賓總統 Joseph Estrada 並向美國副總統高爾告知將推動國會批准與美國軍事合作的協議，並且尋求美國協助菲律賓軍事現代化。
1999 年	中國大陸漁船在黃岩島與菲律賓軍艦相撞沈沒
2011 年 2 月	中菲五方礁衝突
2012 年	1. 中菲仙濱礁事件 2. 中菲黃岩島對峙衝突

<sup>163</sup> 作者依據本文所述及之資料製作。



## 第一項 菲律賓在南沙島礁的作為

### 第一目 菲律賓南海戰略

菲律賓自獨立以來，其外部安全的捍衛深受美國的主導和影響，使得菲律賓被納入美國所提供的安全保護傘中，例如 1947 年雙方簽訂《軍事基地協議》(Military Bases Agreement, MBA) 以及 1951 年簽署《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ce Treaty)。<sup>164</sup>冷戰結束後，菲律賓參議院於 1991 年 9 月投票終止美國繼續租借克拉克空軍基地 (Clark Air Force Base) 以及蘇比克灣海軍基地 (Subic Bay Naval Base)。<sup>165</sup>美國也於 1990 年代初期面臨經濟蕭條，國內新孤立主義 (neo-isolationism) 抬頭，因此也欲縮減在此東南亞地區的軍力部署，最後於 1992 年 9 月美國軍方撤離此二基地。<sup>166</sup>

菲律賓在 1980 年代以前並未感受到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並且由於其域外防禦力量長期受到美國的主導，使得菲律賓的域外防禦力量並未妥善發展，之後更因缺乏國防預算而難以改進；菲律賓的軍事經費更處於東協國家中的末位。<sup>167</sup>

1992 年 5 月自從總統羅慕斯上台後，相當看重菲律賓的國防安全。羅慕斯認為卡拉揚群島附近的漁獲及油氣資源對於菲律賓具有極大的利益，據菲律賓當時所作之統計，1993 年菲律賓漁民在巴拉望省轄下的島礁附近海域中所捕獲的漁獲量佔菲律賓總體漁獲量的 1/4。<sup>168</sup>此外，在戰略安全方面，羅慕斯認為後冷戰時期，東亞地區新的區域強權可能崛起以填補東南亞地區的權力真空 (power

<sup>164</sup> Ian James Storey, *op. cit.*, p.102.

<sup>165</sup> *Ibid*, p.103.

<sup>166</sup> 蔡政文研究主持，**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關係影響**，(台北：行政院研考會，2001 年)，頁 23。

<sup>167</sup> Ian James Storey, *op. cit.*, pp.103-104.

<sup>168</sup> Aileen San Pablo-Baviera, "Philippine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erspectives from Asia Pacific," in Carolina Hernandez and Ralph Cossa eds., *Perspectives from Asia Pacific* (Manila: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1995), p.69.

vaccum)；而菲律賓外交部長曼格拉普斯 (Raul Manglapus) 特別指出中國大陸是對於區域穩定最主要的威脅。<sup>169</sup>更在 1995 年美濟礁事件後，菲律賓視南海主權爭端及南部莫洛回教解放陣線之分離運動為威脅其國家安全的兩大最迫切的問題。<sup>170</sup>

菲律賓南海戰略自 2010 年開始，經過 2013 年進一步的具體化，乃分別以軍事、外交、法律等途徑捍衛南海權利；對國內進行國防力量的現代化建設、對區域內進行與東協國家的協調與遊說，以及對區域外推動南海問題國際化的戰略，以回應中國大陸在南海日益強勢的作為。<sup>171</sup>

而在 2013 年初啟動將南海爭端提交至《海洋法公約》的仲裁程序後，菲律賓提出「雙線策略」為其南海策略，意即「和平而講求規則」，意指一方面推動《南海各方行為準則》建立，二方面持續進行陸菲仲裁案，且強調「這兩條線路都具有法律約束力，都符合國際法的規定。」<sup>172</sup>配合在區域內的東協場合進行遊說和宣傳，與美國及在亞洲的親美國家進行更密切的軍事合作。

## 第二目 菲律賓南海的法律主張

由於菲律賓是由一系列的島嶼形成的國家，因此其在憲法當中對於領土範圍的規範，也會牽涉到海域的範圍，因此以下先介紹菲律賓憲法對於領土範圍規定的演變。

菲律賓的領土主張可由其憲法的更新而看出其領土主張的性質演變，1935 年憲法說明領土包含由《1898 年美西巴黎條約》、《1900 年美西華盛頓條約》以

<sup>169</sup> “China ‘flexing its muscles’ in Southeast Asia,” *Reuters News Service* (July 14, 1992).

<sup>170</sup>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January 22, 1999).

<sup>171</sup> Carlyle A. Thayer, “China-AS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ese Assertiveness and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in Yanh-Huei Song and Keyuan Zou eds., *Major Law and Policy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ngland, U.S.A: Ashgate), pp.30-35.

<sup>172</sup> 「克里鼓勵東南亞國家制訂共同準則解決南海爭端」，[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31010/c10asean/zh-hant/)，  
<<http://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31010/c10asean/zh-hant/>>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及《1930年美英劃界條約》所構成的「國際條約界限」(International Treaty Limits, ITL)內的所有島礁和相關水域。<sup>173</sup>之後在1961年6月17日的修憲期間內頒佈《關於確定菲律賓領海基線的法案》(又稱《領海基線法》, Republic Act No.3046,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June 17, 1961), 內容除了說明「國際條約界限」內所有島嶼均為菲律賓領土之外, 劃定的領海基線內均為內水範圍, 而基線外至「國際條約界限」內之水域均為菲律賓之領海, 為菲律賓主權所及之範圍。<sup>174</sup>

雖然之後自1968年《第5446號對第3046號基線確定法案的修正案》(Republic Act No.5446, An Act to Amend Section One of the Republic Act Numbered Thirty Hundred and Forty-Six, Entitled “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不再明文提及「國際條約界限」, 然該法主要是修正1961年《領海基線法》中各基線點的座標, 不計其他, 故菲律賓持續主張「國際條約界限」。<sup>175</sup>之後在1973年<sup>176</sup>及1987年<sup>177</sup>頒佈的新憲法亦皆未明文提及「國際條約界限」, 但前者於第1條提及「歷史權利及法律權利」, 後者第1條則改強調「菲律賓擁有主權或管轄權的一切領土」;<sup>178</sup>而菲律賓政府實際上仍然配合憲法更迭的用字遣詞不時利用國內立法或行政作為來實踐承襲「國際條約界限」的主張, 例如1932年《漁業法》第2條第6項明文提及「國際條約界限」為「菲律賓水域」、1975年修訂之漁業法改稱適用的「菲律賓水域」為其

<sup>173</sup> “1935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6](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6)> (1935)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74</sup> 蒲國慶,「菲律賓領域主張之演進」,《台灣國際法季刊》,第9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28-129。

<sup>175</sup> 同前註,頁131。王冠雄,「菲律賓群島基線劃分群島海域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海岸巡防署,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public/Attachment/f1267420448618.doc>>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176</sup> “1973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4](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4)> (197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陳鴻瑜編,《東南亞各國海域法律及條約彙編》(南投:暨大東南亞中心,1997年),頁65。

<sup>177</sup> “1987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1](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1)> (1987)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陳鴻瑜,同前註,頁74。

<sup>178</sup> 陳貞如,「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前引文,頁71。

擁有的「歷史或法律名義」、1998 進一步修訂的現行漁業法說明該法適用的「菲律賓水域」為菲律賓主權或管轄權所及。<sup>179</sup>

在《海洋法公約》簽署之際，由於菲律賓符合公約第 46 條規範的群島國規範，<sup>180</sup>可以採用群島基線作為領海基線，然而菲律賓展現出仍然堅持「國際條約界限」的主張，於 1982 年簽署之際依據第 310 條發表聲明說明，公約規定不應損及菲律賓依據構成「國際條約界限」之 1898 年《美西巴黎條約》和 1930 年《美英劃界公約》所賦予的主權權利；以及公約規定之群島水域概念類似菲律賓憲法之內水。<sup>181</sup>此聲明引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抗議。

2009 年 3 月 10 日頒佈《第 9522 號對由共和國 5446 號法案修正之共和國第 3046 號法案的某些條文進行修改，以劃定菲律賓群島基線和為其他目的之法案》（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30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54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s of the Philippin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以下簡稱《群島基線法》，Republic Act No.9522）<sup>182</sup>，主要為確定和修正群島基線點座標，俾符合公約規定以消弭國際的抗議聲浪，因此該法中不再提及「國際條約界限」及主張界限內之權利，可參考《圖 2.1》。然而卻未明文述及群島基線內是否為群島水域或是內水性質，直至 2011 年 7 月菲律賓最高法院確認群島基線內之水域性質為「群島水域」，在《海洋法公約》之下適用第 49 條「群島海道通過制度」及第 52 條「無害通過權」。<sup>183</sup>

<sup>179</sup> 蒲國慶，前引文，頁 131-132。

<sup>180</sup> 即由一群島嶼，包括若干島嶼的若干部分、相連的水域及其他自然地形，彼此相關，以致這種島嶼、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質上構成一個地理、經濟和政治的實體，或在歷史上已被視為這種實體；而這裡所稱的實體為國家。

<sup>181</sup> “The Philippines made eight understandings upon its signature of the Convention and confirmed upon ratification”, *U.N. Oceans & the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Philippines](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Philippines) Understanding made upon signature (10 December 1982) and confirmed upon ratification> (December 10, 1982; May 8, 1984).

<sup>182</sup> “Republic Act No.9522,” *The Lawphil Project*, <[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522\\_2009.html](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522_2009.html)>(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83</sup> “Limits in the Seas, No.142 Philippines: Archipelagic and other Maritime Claims and Boundar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1914.pdf>> (September 15, 2014) (Browsed in 13



菲律賓對於南海的主張始於其對於島礁的主權主張，1971年7月10日首次主張擁有南沙群島中33個島礁的主權，將這些島嶼及周圍海域納為巴拉望省（Province of Palawan）之一個自治區，並名為「卡拉揚群島」（Kalayaan），<sup>184</sup>並且認為卡拉揚群島並非南沙群島的一部分。<sup>185</sup>1978年6月10日，菲律賓總統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簽署第1596號總統指令（Presidential Decree No.1596），重申此項主張。<sup>186</sup>

1997年菲律賓首次對黃岩島提出領土主張，只是其以「鄰近性」（principle of contiguity）為由的論述遭受到國際法上的抨擊。<sup>187</sup>2009年3月10日菲律賓總統雅羅育（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批准《群島基線法》（Republic Act No.9522），其中確定及修正菲律賓群島基線的座標，並將卡拉揚群島及黃岩島納入菲律賓的領土範圍。《群島基線法》的第二部分說明菲律賓具有對卡拉揚群島及黃岩島的主權及管轄權，並且兩者皆符合《海洋法公約》第121條規定而享有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該法還指示菲律賓國家製圖及資源資訊局（National Mapping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Authority）製作海圖及地圖，首度將黃岩島納入國家疆域。<sup>188</sup>

1995年陸菲美濟礁之爭讓各國在南沙的衝突更加白熱化，暴露菲律賓對於中國大陸可能在美濟礁建立海軍基地的憂慮，並且引發菲律賓考慮將此事件提交聯合國安理會或國際法庭處理。其後在美國、印尼、越南、新加坡和我國等分別表達關切和對於南沙情勢的立場後，陸菲雙方針對南沙問題舉行談判會議，才讓此事件暫時告一段落。<sup>189</sup>

---

October, 2015), p.4.

<sup>184</sup>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19期（2003年3月），頁3。

<sup>185</sup> Stewart S. Johnson, "Finders Keepers?: The Philippine's Claim to the Kalayaan Islands,"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12 No.4 (1994), p.40.

<sup>186</sup> *Ibid.*

<sup>187</sup> 陳貞如，「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前引文，頁72。

<sup>188</sup> 王冠雄，「菲律賓群島基線劃分群島海域問題之探討」，前引文。

<sup>189</sup>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前引書，頁242-246。



菲律賓外交部在 2012 年初召見中國大陸駐菲使館代辦 (Charge d'affairs) 對於去年底兩艘中國大陸船隻與一艘軍艦出現在菲律賓海域中之艾斯科達礁 ("Escoda Shoal", or "Sabina Shoal", 又稱「仙濱礁」) 事件表達嚴重關切 (serious concerns), 並強調這些行為明顯違反 2002 年《南海行為宣言》及《海洋法公約》。值得注意的是, 菲律賓首度以「西菲律賓海」(West Philippine Sea) 代稱原全名為「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 的南海海域。<sup>190</sup>

2012 年 4 月陸菲雙方在黃岩島進行對峙, 菲律賓進一步對黃岩島的法律地位提出外交聲明, 首先引用 1928 年帕爾瑪斯島 (Island of Palmas Case) 仲裁裁決所確認的「有效佔領」(effective occupation)、「有效行使管轄權」(effective jurisdiction) 等, 並提出歷史論據主張其在獨立之際即對黃岩島具有有效佔領和有效行使管轄權。<sup>191</sup>而黃岩島附近的海域權利則是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 由於黃岩島無法維持人類居住等, 故僅能主張 12 海里的領海主權權利。<sup>192</sup>值得注意的是, 此部分菲律賓確認黃岩島為岩礁的主張, 不同於 2009 年《群島基線法》中對於黃岩島的法律地位。並且菲律賓總統呼籲中國大陸尊重菲律賓主權, 並提出不排除以國際仲裁來解決爭端, 而中國大陸亦強硬表達對於黃岩島的主權立場, 雙方關係進一步惡化。<sup>19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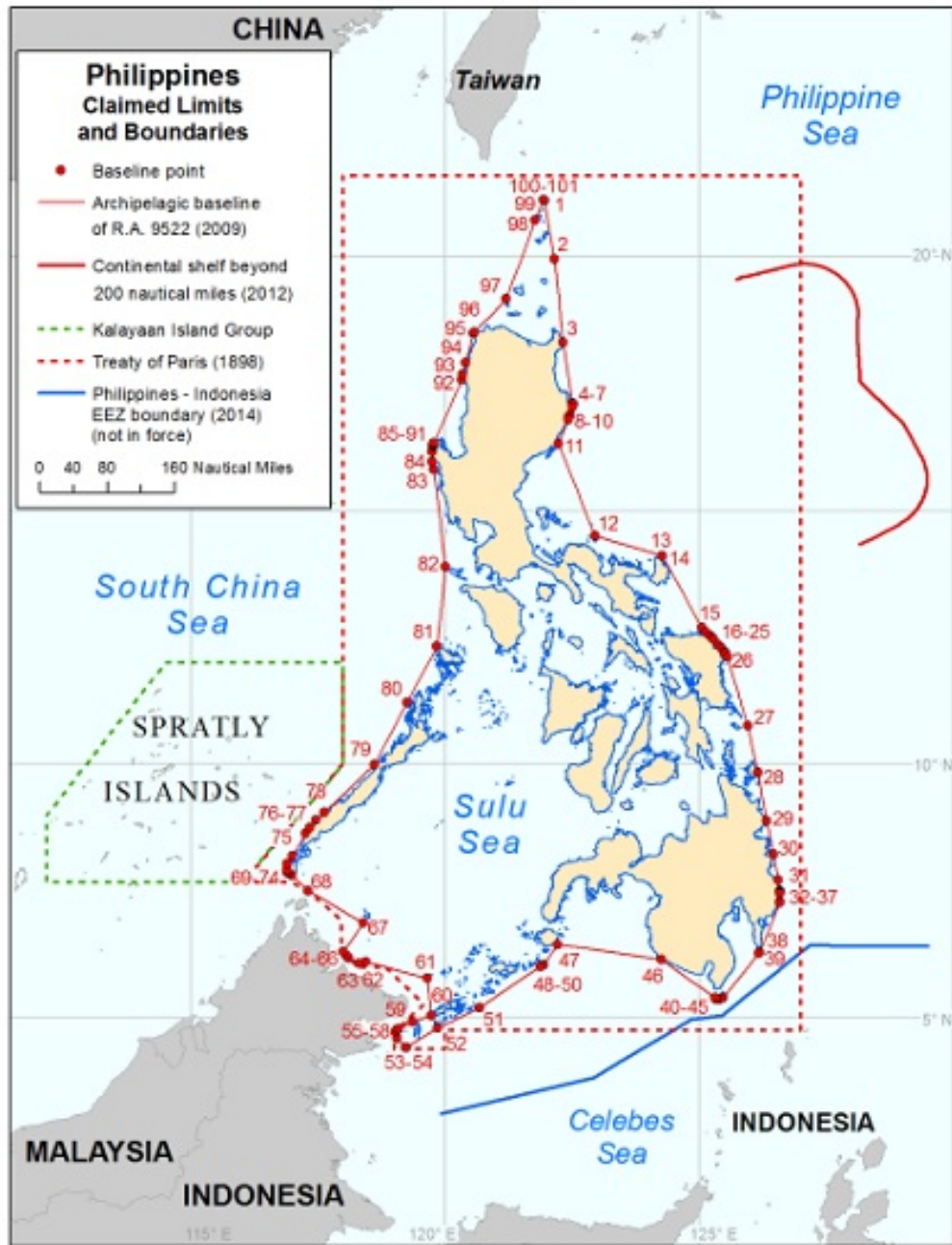
---

<sup>190</sup> Rainier Allan Ronda, "Phl accuses China of maritime intrusions," *Philstar*,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765819/phl-accuses-china-maritime-intrusions>> (January 9, 201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91</sup> 陳貞如, 「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 前引文, 頁 74-75。

<sup>192</sup> 同前註, 頁 76。

<sup>193</sup> 「我外交部回應菲律賓總統國情咨文提及黃岩島事件」, *新華每日電訊*, 2012 年 7 月 25 日, 第 008 版。盛媛, 「黃岩島對峙滿月, 中國強烈警告菲律賓」, *第一財經日報*, 2012 年 5 月 9 日, 第 A06 版。



《圖 2.1》：菲律賓海域主張界線圖<sup>194</sup>

<sup>194</sup> “Limits in the Seas, No.142 Philippines: Archipelagic and other Maritime Claims and Boundar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op. cit.*, p.9.

### 第三目 菲律賓南海維權行動

在國防力量現代化方面，自美濟礁事件後開始強化海空軍力量。<sup>195</sup>2010年後，菲律賓武裝部隊總參謀長歐本（Eduardo Oban）聲稱軍方計畫將在之後兩三年間建立海洋邊界及自然資源的監控系統，<sup>196</sup>並且菲律賓軍方認為一旦南海海域發生衝突，美國會基於雙邊的1951年的《共同防禦條約》而協助菲律賓。<sup>197</sup>此外歐本表示菲律賓計畫購買快速巡邏艇、海上遠程巡邏機以及防空雷達系統以加強該國在南海的軍事實力，並對菲律賓控制的中業島（菲律賓稱Pag-Asa）上的飛機跑道進行修整；<sup>198</sup>軍隊有1.85億美元的預算用來支持此次加強軍事實力的計畫。<sup>199</sup>

菲律賓欲拉攏美國介入南海問題以制衡中國大陸的勢力，一方面加強硬體上的武器裝備建設，增加與美國盟友的軍購項目；一方面進行軟體上的軍隊訓練和培訓，透過美菲雙方在南海的聯合軍事演習以提高海上作戰能力。<sup>200</sup>

2011年5月菲律賓海軍研擬計畫購買潛艇作為抵禦未來潛在的海域衝突，<sup>201</sup>8月，菲律賓宣稱已從美國海岸警衛隊購入「漢彌爾頓」（Hamilton）大型巡邏艦，以巡邏南海爭端海域。也有報導指出菲律賓計畫再從美國購入更多巡邏

<sup>195</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440。蔡政文研究主持，前引書，頁37-38。

<sup>196</sup> “China denies incursion into West Philippine Sea,” *The Philippine Star*,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692184/china-denies-incursion-west-philippine-sea>> (June 3,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97</sup> 「美聲明不會協助菲律賓以武力對抗中共」，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Pages/ResearchManage/ResearchDetail.aspx?id=15378>> (2011年6月15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198</sup> Jaime Laude, “AFP to maintain presence in Spratlys,” *The Philippine Stars*,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670514/afp-maintain-presence-spratlys>> (March 29,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199</sup> Jon Gravatt, “Philippines to invest USD 183 million in defense of Spratly Islands”, *Jane’s Defence Weekly* (March 30, 2011). 「菲律賓擬增強南中國海軍力對抗中國」，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mobile/china/2011/03/110328\\_philippines\\_arm\\_chiansea.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mobile/china/2011/03/110328_philippines_arm_chiansea.shtml)> (2011年3月28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00</sup> 周晶璐，「美菲又在黃岩島附近搞軍演」，東方早報，2013年9月18日，第A15版。

<sup>201</sup> Carlyle A. Thayer, *op. cit.*, p.31.

艦，以增加國防實力。<sup>202</sup>為了增強制衡中國大陸的力量，菲律賓主要採購海軍和空軍的軍事裝備。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S. Aquino III）於 2012 年 12 月簽署菲律賓武裝部隊現代化法案，規定將在五年內投入 750 億比索（約 18 億美元）用於實施軍事現代化項目，為菲律賓進一步增加軍備提供更多資金。<sup>203</sup>而 2013 年 1 月 10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薩里奧（Albert del Rosario）和日本外相岸田文雄達成共識，雙方認為有必要「加強戰略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確保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繁榮」，並簽署一項由菲律賓向日本購入 10 艘巡邏艇的協議。<sup>204</sup>

與美國軍事合作方面，2013 年菲律賓與美國先後舉行了代號「肩並肩」（Balikatan）、「卡拉特」（CARAT）及「菲布莱克斯」（Phiblex）的聯合軍事演習。<sup>205</sup>其中代號「肩並肩」聯合軍事演習為美菲兩國間每年舉行的大型軍演，動員多達 11,000 多人，主要目的是考驗部隊的應變能力。並且菲律賓軍事總參謀長卡塔潘（Gregorio Pios Catapang）也公布中國大陸填海造陸建設的近期照片，強調中國大陸的舉動不僅妨礙航行自由，背後有其軍事目的。<sup>206</sup>

然而，菲律賓在持續添購軍事裝備之際，仍須面臨在有限的軍事預算中進行有效的分配之難題。2015 年 8 月 17 日菲律賓國防部長加斯明（Voltaire Tuvera Gazmin）表示，儘管菲律賓計畫將明年的軍費預算提高 25%，政府仍須將這些資源在對外防禦和內部叛亂、天然災害等威脅間作出分配；目前先將注意力集中在國內安全，隨後是外部防禦，但中國大陸應該停止建造人工島，這將逐步提高

---

<sup>202</sup> *Ibid.*

<sup>203</sup> 「菲律賓軍隊現代化加速 斥資 18 億美元採購武器」，中國國防科技信息網，  
<<http://military.china.com/news2/569/20121218/17586540.html>>（2012 年 12 月 18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04</sup> 「日本外相訪菲律賓加強合作抗衡中國」，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1/130110\\_japan\\_philippines.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1/130110_japan_philippines.shtml)>（2013 年 1 月 10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05</sup> 鞠海龍，「菲律賓的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 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 年），頁 82。

<sup>206</sup> 「美菲聯合軍演之際 菲警告中國在南海『侵略』」，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4/150420\\_philippines\\_china\\_warning](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4/150420_philippines_china_warning)>（2015 年 4 月 20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軍事化。<sup>207</sup>

#### 第四目 菲律賓南海外交政策

爭取東協一致支持是菲律賓對於南海的外交政策的重點，菲律賓總統羅慕斯在美濟礁事件後，積極推動在東協架構下尋求東協各國一致譴責中國大陸的行為，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舉動危害區域的和平及穩定。<sup>208</sup>菲律賓積極嘗試在東協場合將南海問題搬上台面，例如 1995 年 4 月第一次中國大陸與東協的論壇中，由於南海問題並未被置於討論議程中，乃於非正式會議上不斷重申南海問題的嚴重性。<sup>209</sup>

2013 年初菲律賓開始啟動陸菲南海仲裁案，為了爭取東協各國對於仲裁行為的支持，菲律賓專門就仲裁原因向各國解釋，並建議召開關於《海洋法公約》的研討會以增加東協對於《海洋法公約》的理解。<sup>210</sup>2013 年 4 月 11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薩里奧在參加東協外交部長會議時向東協各國解釋菲律賓提交仲裁的原因，認為菲律賓的仲裁行為對所有國家都有好處，能夠確保東南亞地方的和平穩定及航行自由。<sup>211</sup>此後，持續運用東協一系列的會議倡議「中國威脅論」，例如 2013 年 6 月 30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在第四十六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上，指明中國大陸在南海不斷增長的軍事化區是違反《南海行為宣言》，中國大陸一系列破壞穩定的行為對東南亞地區造成嚴重挑戰；並表示「南海問題的核心是中國大陸宣稱對幾乎整個南海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因為這是極其過份的主權要求，菲律賓需要依據國際法解決這一問題，希望所有人支持菲律賓的仲裁行動。」<sup>212</sup>

此外，自 1990 年代起菲律賓在東協架構下不斷倡議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南

<sup>207</sup> 「抗中拼軍購 菲律賓坦承錢不夠」，*世界日報*，2015 年 8 月 19 日。

<sup>208</sup> Ian James Storey, *op. cit.*, p.107.

<sup>209</sup> *Ibid*, pp.107-108.

<sup>210</sup> 鞠海龍，「菲律賓的南海政策作為」，前引文，頁 79。

<sup>211</sup> 同前註。

<sup>212</sup> 同前註，頁 80。



海各方行為準則》，以爭取東協國家的支持，並增加菲律賓對南海問題的發言權。<sup>213</sup>菲律賓強調為防止強權透過東協介入南海議題，不斷呼籲東協必須對於南海問題採取一致立場。<sup>214</sup>2013年8月1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薩里奧在會見越南外交部長范平明後表示，「菲律賓和越南希望東協邁出大步讓中國大陸同意今年內盡早就南海行為準則展開談判而不只是磋商，僅磋商並不夠，需要的是談判，我們希望將它提升到談判的階段。」<sup>215</sup>2015年8月28日，泰國總理帕拉育(Prayut Chan-O-Cha)訪問菲律賓，拜會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後聲明「泰國將堅定地與菲律賓和其他東協國家合作，完全落實《南海行為宣言》，並促進南海行為準則。」<sup>216</sup>

## 第二項 中國大陸在南沙島礁的作為

中國大陸雖然在地理上具有海權發展的條件，但傳統上國家政策皆是「重陸輕海」，<sup>217</sup>再加上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內憂外患不斷，使得海洋經略難以實現。<sup>218</sup>直至二十一世紀來臨的交替之際，中國大陸伴隨著國力增強、周邊海域爭端日益升溫，以及全球興起「二十一世紀是海洋世紀」的輿論浪潮，中國大陸領導人逐步推進其海洋政策的發展。<sup>219</sup>

<sup>213</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 441。

<sup>214</sup> 蔡政文研究主持，前引書，頁 41。

<sup>215</sup> “Philippines, Vietnam discuss sea feud with China,” *The Philistar*, <<http://www.philstar.com/world/2013/08/02/1043091/philippines-vietnam-discuss-sea-feud-china>> (August 2,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16</sup> 「泰總理訪菲 承諾促成南海準則」，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08280360-1.aspx>>(2015年8月28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17</sup> 林文程，「中國全球佈局中的海洋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36期(2011年)，頁25。

<sup>218</sup> 劉中民，前引書，頁11-12。

<sup>219</sup> 國家海洋局編，*中國海洋二十一世紀議程*(北京：海洋，1996年)，頁2。

## 第一目 中國大陸南海戰略

中國大陸中央政治局擁有擬定關於海洋及南海基本國家戰略的權力，基本上是由現今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親自帶領的中央海洋權益工作領導小組進行決策。<sup>220</sup>

習近平數次公開宣示捍衛其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2013年1月28日中共政治局就「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進行第三次集體學習<sup>221</sup>，習近平主持會議中強調：「我們要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但決不要放棄我們的正當權益，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任何外國不要指望我們會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們會吞下損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sup>222</sup>接著，同年7月30日習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設海洋強國」進行集體學習時進一步表示：「中國要做好各種複雜局面的準備，提高海洋維權能力，堅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sup>223</sup>由此可知，中國大陸公開表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並且同時加強海洋維權的能力，被視為是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基本精神。

此外，關於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方面，習近平指出：「中國走和平發展道路，其他國家也都要走和平發展道路。」<sup>224</sup>並且「要堅持『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

<sup>220</sup> 「今年中央多次釋放統戰工作“升格”信號」，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731/c1001-27389139.html>> (2015年7月31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1</sup> 自2004年第16屆四中全會後，中共將「建設學習型政黨」列為黨內政策。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會，是中共黨內不成文的制度；不定期邀請各類主題的專家、學者為中央政治局高層講授關於主題的概念、趨勢等進行研討，會後將由中共領導人作結論，並由新華社發佈。由於議題將反映中共領導的治國傾向，亦成為國外學者研究中國大陸戰略意義的觀察點。「集體學習 中共領導人上學去」，天下雜誌，<<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01943>> (2011年4月13日)。

<sup>222</sup> 楊麗娜、程宏毅，「習近平：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 務實走和平發展道路的基礎」，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3/0130/c64094-20368861.html>> (2013年1月30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3</sup> 「習近平：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 推動海洋強國建設不斷取得新成就」，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 (2013年7月31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4</sup> 「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務實走和平發展道路的基礎」，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xuexi/BIG5/n/2015/0721/c397563-27337509.html>> (2013年1月28日)(最

同開發』的方針，推進互利友好合作，尋求和擴大共同利益的匯合點。」<sup>225</sup>也在近年參與的多邊會議中，皆重申「在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的基礎上，努力維護同周邊關係和地區和平穩定大局。」<sup>226</sup>中國大陸認為其在南海的行動是為行使主權和管轄權而採取的正當行為，不應被視作改變現狀；且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不只是中國大陸的責任和取決於中國大陸單方的努力，也是其他南海周邊國家的責任。<sup>227</sup>此「共同責任說」，也體現在中國大陸對於台灣作出堅定維護太平島主權宣示的回應上，中國大陸外交部呼籲：「海峽兩岸中國人都

有責任和義務共同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sup>228</sup>

而美國也曾評論當前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美國國家情報局局長(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丹尼斯·布萊爾(Dennis C. Blair)曾於2009年2月12日在參議院情報委員會作證時提到亞洲崛起的局面將會是二十一世紀的要角。內容並指出中國大陸近期成功的領導方向使得其擺脫共產國家政經結構瓦解或是經濟持續疲弱的命運；此外進一步分析中國大陸視維持國內穩定為其重要的內政挑戰，其對外政策亦以國內需求為驅動力，例如確保國內與市場、供應鏈及能源供應間的連結；並且，由於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利益正不斷擴大，將可能使海軍投射能力擴張至南海外。<sup>229</sup>

中國大陸為求走和平發展道路，且擬將國內產能向外輻射至周邊國家，以促進共同發展作為增加區域合作的基調。於2015年3月，由發改委、外交部、商

---

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5</sup> 同前註。

<sup>226</sup> 「習近平談多邊事務：發展是最大的安全」，人民網，  
<<http://www.chinesetoday.com/big/article/1030473>> (2015年8月13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7</sup> 張良福，「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頁30。

<sup>228</sup> 「南海主權 陸外交部：兩岸中國人有責任」，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507080434>> (2015年7月18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29</sup> Dennis C. Blair, "Annual Threat Assessment of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for 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U.S. 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February 12, 2009), pp.21-23.

務部，經國務院授權，共同發佈「一帶一路」建設藍圖。「一帶一路」建設被視為中國大陸關於現代化的新戰略，也是一項重要的地緣經濟規劃，意即「一帶一路」建設路線貫穿亞歐非大陸，其中海路將連通東亞經濟圈，而欲以重點港口為節點，建設海上運輸通道，而南海則是中國大陸欲落實「一帶一路」建設，將發展路線開拓至印度洋及南太平洋最為關鍵的節點，也是其欲成為海洋強國首先必須面臨的挑戰，<sup>230</sup>可參考《圖 2.2》。

中國大陸配合「一帶一路」倡議，轉而更為強調其睦鄰政策。習近平說道：「中國將同各國一道，加快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儘早啟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更加深入參與區域合作進程。」<sup>231</sup>中國大陸領導人及高層官員更密集出訪東協等周邊國家，並提出一系列合作倡議，除了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和亞投行的建立外，提出建立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升級版、建立中國大陸-東協海上合作夥伴關係、締結中國大陸-東協睦鄰友好條約和建立中國大陸-東協命運共同體等。<sup>232</sup>



《圖 2.2》：「一帶一路」建設官方版圖<sup>233</sup>

<sup>230</sup> 郭震遠，前引文，頁 17。

<sup>231</sup> 「習近平談多邊事務：發展是最大的安全」，同前註。Thomas M. Kane, *Chinese Grand Strategy and Maritime Power* (U.K, U.S.A: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2), p.119.

<sup>232</sup> 李志鎔，「『一帶一路』戰略的外交含義」，*中國評論*（2015 年 8 月），頁 35-36。「李克強在第 16 次中國-東盟（10+1）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86491.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86491.shtml)（2013 年 10 月 10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33</sup> 「“一帶一路”官方版圖發佈」，*華僑網*，<



## 第二目 中國大陸南海的法律主張

中國大陸認為關於南海諸島及南海海域所適用的國際法原則是有區別的，前者適用關於領土主權取得的國際法原則，以解決島嶼主權爭端；後者適用《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解決海域劃界等爭端。<sup>234</sup>中國大陸常援引「陸地控制海洋」的國際法原則，主張必須先確定領土主權，而後判斷其海域主張。

關於南海諸島的主權歸屬，中國大陸主張以「時際法」(inter-temporal law)<sup>235</sup>此一國際法原則作為領土主權歸屬的判準，並依歷史脈絡來舉證「有效佔領」原則的發展演變以及中國大陸較越南、菲律賓早具有島嶼主權的歷史論據。1930年代至1940年代期間，日本非法侵佔中國南海島礁，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政府恢復對南海諸島行使主權，並派遣官員前往接收、派兵駐守及進行地理測量，於1947年重新命名南海諸島，並於1948年在官方地圖上標繪南海斷續線（後稱「九段線」），可參考《圖 2.3》。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並採取實際行動積極維護南海諸島主權及相關海洋權益。在1958年9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以及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以下簡稱《領海法》）均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包含南海四大群島。<sup>236</sup>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中規範領土範圍：「這項規定適用於中國人民共和國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

---

[http://www.chineseexpress.com/a/zhong\\_xin\\_/20150414/29701.html](http://www.chineseexpress.com/a/zhong_xin_/20150414/29701.html)> (2015年4月14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34</sup> 季國興，**中國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轄**（上海：上海人民，2009年），頁340。

<sup>235</sup> 張慶海，「關於國際法中的時際法問題」，**吉林大學社科學報**（1991年6月），頁26-30。

<sup>23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 (2014年12月7日)，頁1。



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sup>237</sup>此為中國大陸日後所有對南海諸島領土主張的基礎。1983年，中國地名委員會授權新華網公布《我國南海諸島部分標準地名》，再次確認對南海諸島的管轄。<sup>238</sup>1992年《領海法》第2條重申其領土範圍包含南海諸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sup>239</sup>中國大陸並舉出關於南海諸島的發現、先占、命名、行政管理以及對島礁周圍水域資源利用的歷史論據，還有中國大陸持續對其他國家的佔領提出抗議及其他國家對於中國南海諸島的主權承認，以及戰後領土移轉條約等，來論證中國大陸具有南海諸島的領土主權。<sup>240</sup>

海域主張的部分，1950年代國際間開始興起將屬於習慣法的領海制度等成文化的浪潮，<sup>241</sup>而中國大陸亦開始對其領海進行立法工作。1958年中國大陸公佈關於領海的聲明中第1條中指出其領海寬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為12海里。」<sup>242</sup>進一步在1992年2月25日，中國大陸通過並公布《領海法》，正式將其領海制度法制化。在《海洋法公約》開放簽署階段，中國大陸在1996年5月審議批准公約之際提出聲明表示，「中國在南海問題上一貫立場和保衛南沙群島主權和海洋權利的努力，將不會受到公約批准的影響，因為中國仍然將維護和保衛其在南海U形線（文件原文以U-shaped line稱）內的權利和利益，並且建議在批准之後，得主張在南海的歷史性權利。」<sup>243</sup>

<sup>23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第1條；陳世傑編，**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台北：海巡署，2007年），頁53。

<sup>238</sup> 「南海諸島與大陸首次同比例展示（圖）」，**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12/c\\_11434125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12/c_114341251.htm)>  
（2013年1月12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3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2條；陳世傑編，前引書，頁56。

<sup>240</sup> “The Issue of South China Sea,”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FAS)*, <  
<http://fas.org/news/china/2000/china-000600.htm>> (June 200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41</sup>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中國大陸未加入1958年4月29日《領海及毗連區公約》。

<sup>24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第1點；陳世傑編，前引書，頁53。

<sup>243</sup>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China Upon ratification](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China Upon ratification)> (June 7, 1996)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隨後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國大陸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310 條「聲明和說明」規定發表聲明，其中第 2 點重申 1992 年中國大陸《領海法》規定之所有島嶼的主權；<sup>244</sup>並且同日公布中國大陸基於《領海法》所制訂的部分基線與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sup>245</sup>接著中國大陸於 1998 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其中第 14 條特別規定「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的歷史性權利」。<sup>246</sup>

2009 年越南與馬來西亞共同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交共同提案，內容否定中國大陸、菲律賓、汶萊和我國在南海享有的資源權利，並且還否定了「南沙群島中任何島嶼有資格按照國際法可被認定為能夠擁有大陸礁層或專屬經濟區的島嶼類型」。<sup>247</sup>對此，中國大陸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外交照會，聲稱：「中國大陸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享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並對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並對此附上一張實際繪有九條南海斷續線（文件上卻未有任何文字指明此線）的南海地圖，此舉可視為中國大陸首次以繪有南海 U 形線之圖來輔助其官方對外的主權聲明，<sup>248</sup>可參考《圖 2.4》。

2011 年，中國大陸為回應菲律賓抗議之外交照會中指出：「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2 年《領海法》及 199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南沙群島擁有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sup>249</sup>然而中國大陸並未劃定有關南海諸島的基線圖，甚至除了公布西沙群島的基點之外，其

<sup>244</sup> 陳世傑編，前引書，頁 55。

<sup>245</sup> 同前註，頁 60-63。

<sup>246</sup> 同前註，頁 64-67。

<sup>247</sup> Sam Bateman, "Legal and Resource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Special Report*, Issue 36 (December 2010), pp.11-12.

<sup>248</sup> "PRC Note Verbale CML/17/2009,"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 (May 7, 2009)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有關中國大陸對於 U 型線地位是模糊的主張，可參考宋燕輝，「美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歷史性水域主張之反應(下)」，*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1998 年)，頁 53。

<sup>249</sup> "Philippine Note Verbale 11-00494, 000228,"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phl\\_re\\_chn\\_2011.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phl_re_chn_2011.pdf)> (April 5,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他三大群島並未有明確的基點。本文推斷，由於西沙群島較鄰近中國大陸南方海岸線，勉強得宣稱由於海岸線破碎彎曲之需要，得依據部分離岸的島礁作為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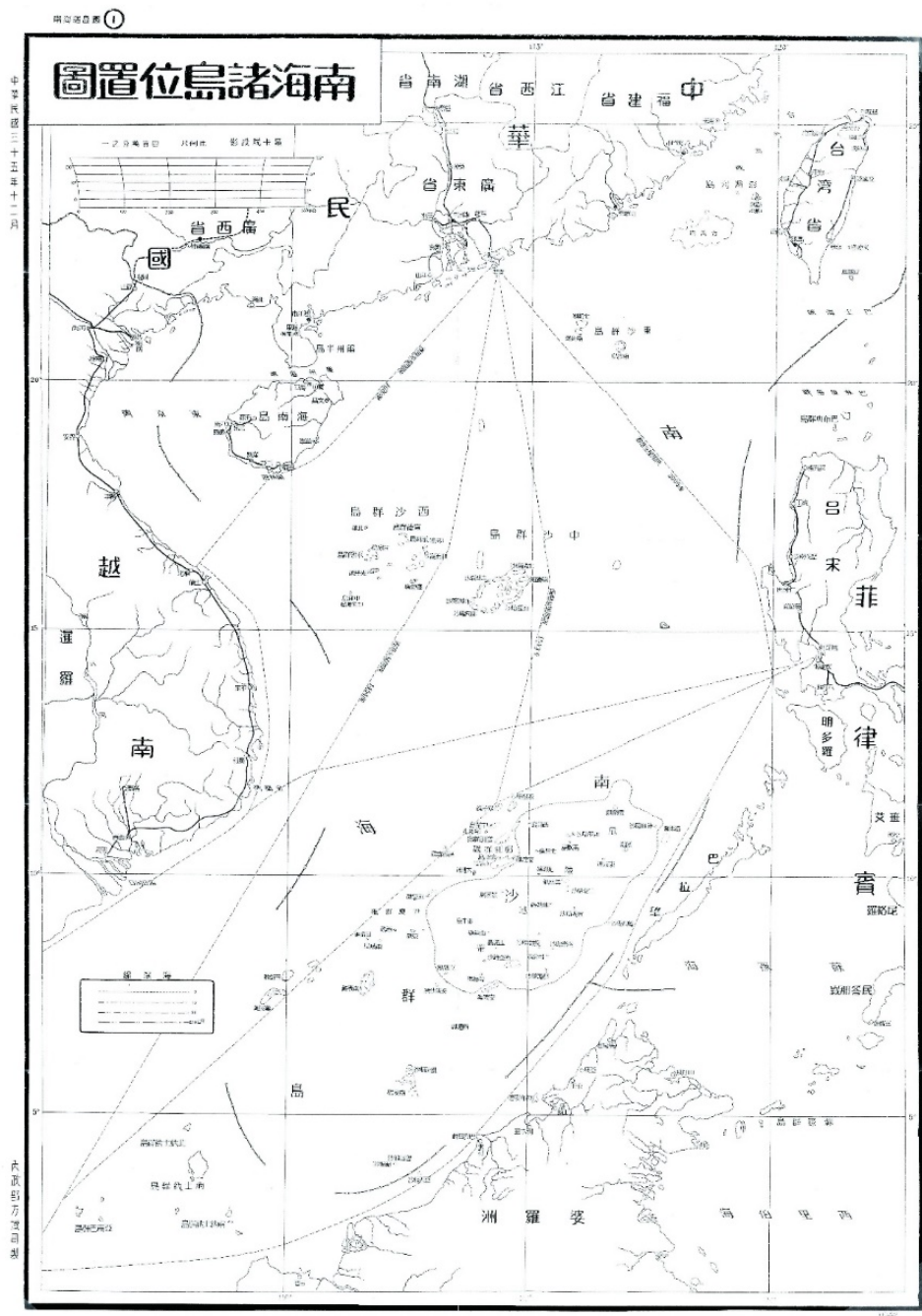
但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群島基線的規定，必定為群島國始能劃定群島基線，中國大陸並非群島國，故對於西沙群島頂多只能公布基點，然未劃定基線，似乎應是牽涉到對於基線性質的解釋，且必須在南海九段線之間作詮釋，更可能必須在《海洋法公約》的海域制度和南海九段線的主張之間作取捨；另外尚未能明確測算其他三個群島的基點，其他群島的部分島礁離中國大陸海岸線甚遠，更是南海周邊國家極力主張領土主權或海域權利的對象，因此中國大陸的南海海域主張一直呈現模糊的態勢。不僅南海周邊國家不斷要求中國大陸明確解釋南海九段線的法律地位，美國亦不斷要求中國大陸要明確解釋，並符合《海洋法公約》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隱含中國大陸在《海洋法公約》的適用範圍外，仍有其他海域權利。<sup>250</sup>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堅持「陸地統治海洋」的國際法原則，<sup>251</sup>主張對於南海諸島擁有符合國際法的領土主權，並且對於南海九段線內的南海諸島與海域擁有歷史性權利，但尚未清楚說明其海域主張是如何適用《海洋法公約》基本原則以及具有何種法律地位。

---

<sup>250</sup>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013 修正）」，<http://npl.ly.gov.tw/pdf/8491.pdf>（2013 年 12 月 28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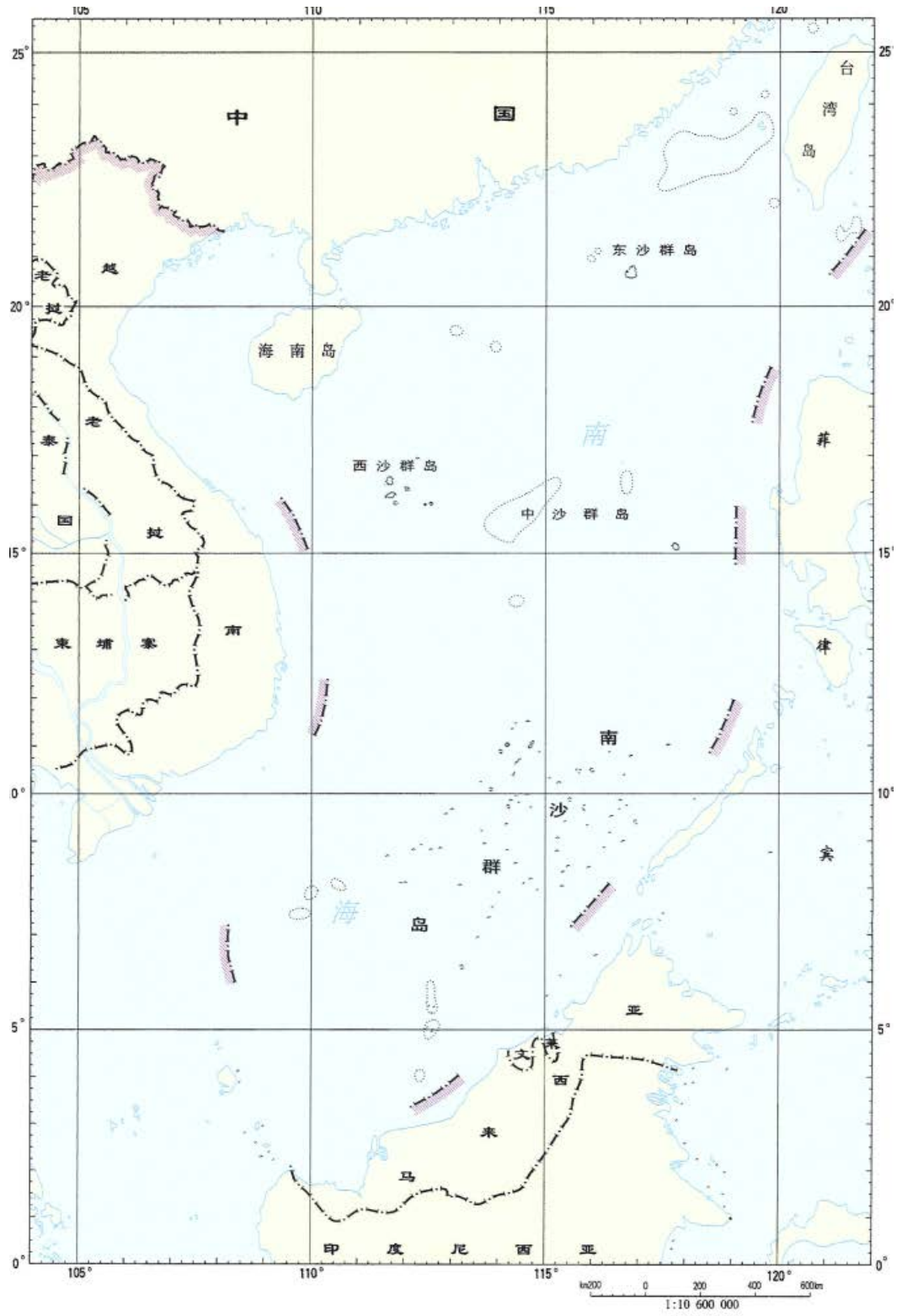
<sup>251</sup> 李金明，「南海局勢與應對海洋法的新發展」，*南洋問題研究*，第 140 期（2009 年），頁 14。



《圖 2.3》：中華民國於民國 36 年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sup>252</sup>

<sup>252</sup> 本圖由中華民國內政部方域司於民國 36 年所繪製，此圖標有南海 11 段線（通稱南海 U 形線）；「南海簡介」，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圖 2.4》：中國大陸於 2009 年回應馬越共同提案的外交聲明之附圖<sup>253</sup>

<sup>253</sup> “PRC Note Verbale CML/17/2009,” *op.cit.*



### 第三目 中國大陸南海維權行動

2011年開始，由於中國大陸國內普遍認為政府的南海政策過於克制和軟弱，必須嚇阻周邊國家在南海的行動。<sup>254</sup>人民日報所屬的環球日報，於9月27日刊登一篇以「龍韜：當前是南海動武的良機」為題之文章，內容呼籲大陸官方在南海「迅速採取斷然行動」，引起國際媒體關注日益緊張的南海情勢。<sup>255</sup>

2012年中國大陸漁政船與菲律賓海軍艦艇在黃岩島附近海域對峙，使得兩國關係降到冰點，<sup>256</sup>突顯南海周邊國家間為維護與擴張其海洋權利之衝突越演越烈。黃岩島事件後，中國大陸公務船持續在黃岩島駐守，漁政船及海警局持續在黃岩島海域進行護漁、執法巡航等行動，一旦有菲律賓等國的漁船進入黃岩島海域，中國大陸將予以驅離。中國大陸對於菲律賓國防部於2013年9月宣稱中國大陸有在黃岩島進行混凝土工程的說法，予以否認，並重申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上具有無可非議的主權，而菲律賓卻在事後撤回對於中國大陸的指責，此舉有損菲律賓在國際上的聲譽。<sup>257</sup>

中國大陸自2013年3月將國家海洋局改組，並將原有的中國海監總隊、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員警的隊伍和職責加以整合，並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進行海上維權、執法及海域巡航等工作後，<sup>258</sup>將加強中國大陸常備維權執法的行動，以有效嚇阻周邊國家的非法行為。

由於菲律賓自1999年以來，持續透過一艘擱淺在仁愛礁上的軍艦試圖實際

<sup>254</sup> 張良福，前引文，頁29。

<sup>255</sup> 「南海主權爭議 陸強硬派抬頭」，中央社，2011年10月1日。

<sup>256</sup> 「點評中國：中菲的黃岩島對峙」，BBC中文網，2012年5月17日。

<sup>257</sup> 「菲撤回中國在黃岩島建設施的指責」，BBC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24\\_philippines\\_china\\_urn](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24_philippines_china_urn) (2013年10月24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58</sup> 「王峰：總組國家海洋局 整合海上執法力量」，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1/c\\_124442355.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1/c_124442355.htm) (2013年3月11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控制該島礁，透過運輸補給及建築材料希望為舊軍艦加強固定設施，以改善駐守官兵之生活。然在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海事局派出海巡 31 船對仁愛礁進行海空一體化巡邏，以向菲律賓宣示中國大陸不會繼續容忍菲律賓變相佔領仁愛礁，其後中國大陸派出海監船與軍艦加強對仁愛礁附近海域的監控，以行動嚇阻菲律賓之非法行為。<sup>259</sup>2015 年 7 月 13 日菲律賓海軍向媒體透露自年初菲律賓即對擱淺仁愛礁之軍艦進行加固工作，並且菲律賓認為對現有設施進行維修，是為了菲律賓人員及海上航行安全，作法並未違反《南海行為宣言》。<sup>260</sup>對此，中國大陸外交部抗議菲律賓對在仁愛礁非法「坐灘」的軍艦進行內部整固，並聲明：「菲律賓一方面曾多次承諾將拖走非法『坐灘』的軍艦；一方面又透過軍艦內部整固等方式企圖永久侵佔仁愛礁。菲方自食其言，失信於國際社會，有關行為充分暴露菲方的虛偽性和兩面性，再次證明菲律賓是地區真正的麻煩製造者和規則破壞者。」<sup>261</sup>

自 2009 年 5 月開始，這場南海周邊國家對於南海海域的權利爭奪戰呈現越演越烈的趨勢，南海周邊國家在聯合國大陸架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所制訂的各國提交大陸架層外部界線之期限前，陸續提交各自的主張，但卻也引發相關國家的抗議。<sup>262</sup>這些抗議與主張使得南海局勢逐漸轉變為增加了各自基於國際法的主張論述的攻防戰。

2009 年 5 月 6 日馬來西亞和越南共同向聯合國大陸架層界限委員會提交南

---

<sup>259</sup> 「我驅逐艦進入南海仁愛礁海域 菲軍派 3 艦監視」，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InAndAbroad/2013-05/10/c\\_11572050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InAndAbroad/2013-05/10/c_115720503.htm)>（2013 年 5 月 10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60</sup> 「菲律賓海軍加固仁愛礁擱淺運輸艦」，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2015 年 7 月 14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61</sup> 「外交部就菲律賓整固仁愛礁非法『坐灘』答問」，中央政府門戶網站，<[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07/15/content\\_289772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07/15/content_2897728.htm)>（2015 年 7 月 15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62</sup> 宋燕輝，「南（中國）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中國海洋法學評論，第 2 期（2012 年），頁 80。

海南部 200 海里以外大陸礁層外部界線的共同提案，<sup>263</sup>而越南於隔日進一步提交南海北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陸礁層外部界線的提案。<sup>264</sup>中國大陸則對這兩項提案提出外交照會，認為「這兩項提案所涉之內容嚴重侵犯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主權權利以及管轄權，依據《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議事規則》，要求委員會不予以審理馬越共同提案」。<sup>265</sup>

然而中國大陸在外交照會中附上的地圖卻引發南海周邊國家的強烈抗議，並且陸續表達對該地圖是否符合《海洋法公約》規定的質疑與抨擊，中國大陸的地圖內容可參考《圖 2.4》。越南認為中國大陸所附地圖的主張沒有法律、歷史或事實根據，因此為無效；<sup>266</sup>印尼認為該地圖明顯缺乏國際法依據，相當於顛覆《海洋法公約》，並且聲稱南海中那些偏遠或極小的自然地形不能享有其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又如允許這些地形作為基點來主張海域，則牽涉到公約的基本原則，且侵犯全球社會的合法利益；<sup>267</sup>菲律賓在中國大陸遞交 2009 年照會後兩年才表達這「遲來的抗議」，其重申對卡拉揚群島（Kalayaan）享有主權和管轄權，包含南沙群島中的 53 個島礁等，並對中國大陸南海主張的合法性提出質疑。<sup>268</sup>

中國大陸隨後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遞交一份外交照會，表示不予接受菲律賓所稱對「卡拉揚群島」的主張，並抨擊菲律賓自 1970 年代非法佔領屬於中國大陸南沙群島的部分島礁，依據國際法原則，非法佔領行為不得創設領土權利，<sup>269</sup>

<sup>263</sup> “Malaysia and Vietnam: Joint Submission to the CLCS,”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 (May 6, 2009)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64</sup> “Vietnam: Submission to the CLCS,”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 (May 7, 2009)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65</sup> “PRC Note Verbale CML/17/2009,” *op.cit.*

<sup>266</sup> “Vietnam Note Verbale 86/HC-2009,”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 (May 8, 2009)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67</sup> “Indonesia Note Verbale 480/POL-703/VII/10,”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 (July 8, 201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68</sup> “Philippine Note Verbale 11-00494,000228,” *op. cit.* 王傳軍、王曉雄，「中國首度指責菲律賓入侵南沙，回應菲方抗議」，*環球時報*，<<http://mil.huanqiu.com/world/2011-04/1643420.html>>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69</sup> “PRC Note Verbale CML/8/2011,”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

此外中國大陸首度指責菲律賓對其所稱「卡拉揚群島」的主張是「入侵」中國擁有全部南海主權的南海地區，表現不同以往的強硬態度。<sup>270</sup>

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對南沙島礁進行填海造陸行動，引發各國關注。2015年中旬，美國國防部針對南海及東海情勢，公布《亞太海事安全策略》(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此份報告中說道，中國大陸在南沙控制8個島礁，而在2013年12月開始在其中7個島礁進行填海造陸工程，直到2015年6月為止，面積已超過2,900英畝；此外越南填海造陸面積約80英畝、馬來西亞約70英畝、菲律賓約14英畝、台灣約8英畝；中國大陸在20個月內的造陸面積，是其他所有國家過去40年造陸面積總和的17倍；且現今南沙群島的人造島礁面積，有95%是由中國大陸建造的。<sup>271</sup>

#### 第四目 中國大陸南海外交政策

隨著菲律賓提起仲裁訴訟，中國大陸不得不審慎面對持續升溫的南海爭端，也逐步調整過去主要著重在維權行動的方針，而採取更為細緻、縝密的政策。

過去中國大陸主要進行島礁維權行動，而對《南海行為宣言》的落實與推動成為《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態度較不積極，而引發區域內國家的批評。<sup>272</sup>但由於面臨菲律賓提起國際仲裁，試圖將南海問題國際化，因而中國大陸欲加強南海問題在區域內合作的力道，並不像過往一樣在多邊場合迴避談論南海問題，<sup>273</sup>例如中國大陸在東協提出「雙軌思路」處理南海問題並積極推動《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協商工作，以謀求東協國家的認同與合作，藉以弱化域外國家介入的衝擊

---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_e.pdf), (April 14,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70</sup> 王傳軍、王曉雄，前引文。

<sup>271</sup> 「五角大廈報告：南海爭議 台灣最克制卻遇最大不幸」，中國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822000025-260408>> (2015年8月22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一英畝約為4,047平方公尺，約1,224坪。

<sup>272</sup> 張良福，前引文，頁15。

<sup>273</sup> 同前註。



及排除域外勢力干涉南海問題。

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於 2014 年 8 月 9 日在中國大陸和東協外交部長會議後的記者會上，提出以「雙軌思路」解決南海問題。「雙軌思路」是指，有關爭議由直接當事國通過友好協商談判尋求和平解決，而南海的和平與穩定則由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共同維護。<sup>274</sup>王毅進一步說明，「提出『雙軌思路』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由直接當事國通過協商談判解決爭議是最為有效和可行的方式，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也是《南海行為宣言》中最重要之規定之一。另一方面，南海的和平穩定涉及到包括中國和東盟各國在內所有南海沿岸國的切身利益，我們雙方有責任也有義務共同加以維護。」<sup>275</sup>此外，中國大陸不斷重申：「南海問題不是中國和東盟之間的問題，不應影響中國和東盟合作的大局，南海問題應放在中國-東盟關係的適當位置。」<sup>276</sup>由此可知，中國大陸認為應與菲律賓，或個別國家的南海爭端置於東協制訂的區域合作的原則之下，南海爭端並不能透過東協來解決，但受到東協制訂出的多邊合作原則（《南海行為宣言》或未來的《南海各方行為準則》）所約束，而必須透過實際操作的雙邊談判來解決。因此個別國家間的南海爭端並不影響東協合作的進程。

中國大陸李克強總理也在多邊場合回應有關國家對於南海問題的提問，李克強說明，南海問題的關注點有二：一是航行自由，一直以來每年有十多萬艘各國船隻安全通過南海，未來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已達成共識，保證南海的航行自由；二是有關島嶼的領土主權爭議，中國大陸已和東協國家達成《南海行為宣言》，其中規定南海爭議應由爭端當事國通過協商和平解決，因此單方面將雙邊爭議提

---

<sup>274</sup> 「王毅：以『雙軌思路』處理南海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181457.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181457.shtml)>（2014 年 8 月 9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275</sup> 同前註。

<sup>276</sup> 「王毅：中國不允許任何國家把南海搞亂」，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8/04/c\\_128089833.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8/04/c_128089833.htm)>（2015 年 8 月 4 日）（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交國際仲裁的行為違背《南海行為宣言》的原則和精神。<sup>277</sup>

中國大陸也開始重視以「規則外交」解決南海問題，意即中國大陸開始與各國參與構建新規則。<sup>278</sup>例如對《南海行為宣言》和未來《南海各方行為準則》間的關係表達立場，認為一要有合理預期，《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牽涉到各方利益，並不能像許多國家認為可以一蹴可幾；二要協商一致，應參考《南海行為宣言》的經驗，尋求最廣泛的共識，並不能將個別國家的意志強加在他國身上；三要排除干擾，過去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過程曾因個別國家而受干擾，呼籲各國應做有利於推進《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之事；四要循序漸進，必須先要落實《南海行為宣言》，積極進行海上合作，並在此過程中協商《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路線圖。<sup>279</sup>因此，中國大陸認為應該先落實既有的《南海行為宣言》內容，再逐步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制訂。

中國大陸在「雙軌思路」的引導下發展與區域內國家的雙邊關係，即增加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亦拉攏越南、汶萊等國以增進對其的雙邊關係；惟孤立菲律賓，對其施加外交壓力。<sup>280</sup>

然而中國大陸慣常對鄰國採取「胡蘿蔔加棒子」(carrot-and-stick)的外交政策，即一方面對鄰國展現其權力，一方面給予保障雙邊關係的好處，東南亞國家深受中國大陸施加兩手策略的影響，希望與中國大陸維持良好的雙邊經貿關係，一方面又憂懼其帶來的威脅。<sup>281</sup>例如泰國海軍上將Prachet Siridej表示「中國大陸宣布南海整體為其專屬經濟區將導致泰國成為一個漁業資源進口國」，中國大陸

<sup>277</sup> 「李克強總理在第8屆東亞峰會上的講話(全文)」，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uowuyuan/2013-10/11/content\\_2591020.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uowuyuan/2013-10/11/content_2591020.htm)> (2013年10月11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78</sup> 「李克強東盟行：中國外交“顯山露水”」，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115/c1001-26029991.html>> (2014年11月15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79</sup> 「王毅談“南海行為準則”進程」，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05/c\\_11681438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05/c_116814384.htm)> (2013年8月5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80</sup> 張良福，前引文，頁21。

<sup>281</sup> Thomas M. Kane, *op. cit.*, p.120.

為實踐其主張乃堅持與南海周邊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但此種方式常被詬病為中國大陸在談判桌上利用地緣政治對個別國家施加其龐大的政經壓力，使鄰國不得不順從中國大陸的主張。<sup>282</sup>

中國大陸在多次國際場合公開反對域外國家介入南海問題，並不斷重申域外國家應尊重南海周邊國家為解決南海問題所進行的努力。

2013年7月1日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曾向美國國務卿約翰·凱瑞(John F. Kerry)表示：「南海問題不是中美之間的問題。美方應理解和尊重包括中國在內的有關國家維護地區和平穩定的努力。」<sup>283</sup>中國大陸駐美國大使崔天凱亦在2015年5月14日向媒體說明，美國日前指責中國大陸在南海填海造陸的活動顯然是雙重標準，中國大陸是在自己的領土範圍內行使主權，且美國卻未公開譴責他國早在中國大陸的領土內實行島礁佔領和建設等行為。<sup>284</sup>2015年6月在第7輪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S&ED)上，中國大陸國務委員楊潔篪對於美國國務卿凱瑞表示美國不在南海問題上選邊站但關心航海自由一事回應：「南海地區的航行自由是有保證的，將來也不會發生問題，中方希望美方採取客觀公允立場，維護地區和平穩定。」<sup>285</sup>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以向美國保證保障航行自由，並呼籲美國確切履行其在南海問題上不選邊站的承諾，並採取客觀中立的立場來看待中國大陸與周邊國家解決南海問題一事。

---

<sup>282</sup> *Ibid.*

<sup>283</sup> 「王毅會見美國國務卿克里時強調 積極全面落實共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54878.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54878.shtml)> (2013年7月1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84</sup> 「中國駐美大使：美國沒有任何理由干涉中國在南海的活動」，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4/c\\_111528553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4/c_1115285538.htm)> (2015年5月14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285</sup> 鄭崇生，「南海網安人權 美中對話交鋒」，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06250039-1.aspx>>(2015年6月25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 第三項 美國介入之陸菲南海情勢發展

菲律賓與美國有軍事同盟關係，美國政策對於菲律賓的南海政策甚為重要；而在法律上，美國對於《海洋法公約》以及南海的國際法問題，也牽涉到今日的陸菲南海爭端的演變。因此對於美國立場的了解有其必要。

#### 第一目 戰略分析

##### 第一條 開始重視南海問題

美國在歷史上對於南海問題以及面對菲律賓希望美國勢力介入的要求，實際上是以自身利益為最大考量，而採取兩手策略。例如 1992 年美國駐菲律賓大使威斯納 (Frank Wisner) 曾對於南海問題表示：「面對發生在世界任一處中對於和平的威脅，美國不會坐視不管，特別是此威脅影響到美國的盟友。」<sup>286</sup> 1992 年美國東亞事務助理國務卿所羅門 (Richard Solomon) 聲稱，「即使防禦條約未包含，若有侵略之情勢，以及攸關美國的利益及美國盟友的安全利益，美國不會逃避責任。」<sup>287</sup> 然而，美國一直未實質承諾菲律賓一旦卡拉揚群島情勢爆發，美國會予以援助，因為事實上卡拉揚群島並未包含在 1951 年《中菲共同防禦條約》內，卡拉揚群島的主張是一直到 1978 年由菲律賓總統馬可仕頒佈訓令才正式對外宣稱。<sup>288</sup>

美國不屬於南海周邊的主權聲索國，但主張南海牽涉到美國的利益，且美國的角色在近期南海情勢的發展上越來越重要。

美國對於南海的利益主要可從比爾·柯林頓 (Bill Clinton, 以下以「柯林頓」稱之) 在總統任內對於南海問題的立場看出美國開始重視南海問題，1995 年柯

<sup>286</sup> "U.S. says its options limited on Spratlys," *Reuters News Service* (March 12, 1992).

<sup>287</sup> *Reuters News Service* (March 3, 1992).

<sup>288</sup> "Philippine senators question U.S. defence pact," *Reuters News Service* (November 9, 1992).

林頓針對中國大陸和菲律賓在美濟礁的衝突發表關於南海的聲明，其中強調「維護南海和平和穩定事關美國的持久利益」，並且嚴重關切任何在南海不符合國際法，包含《海洋法公約》的行為。<sup>289</sup>

## 第二條 美國對於《海洋法公約》適用於南海的主張

由於美國本身至今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約》，使得美國在南海問題上主張各方需要依據《海洋法公約》規定來解決爭端的立場顯得站不住腳，此外美國聲稱南海事關美國利益的說法，引發各界質疑美國的主張並無法律根據。以下將分析美國對於南海的法律主張。

雖然美國並非《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但在 1983 年公布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sup>290</sup> 1988 年公布 12 海里領海範圍；<sup>291</sup> 在 1999 年公布 24 海里鄰接區。<sup>292</sup> 在美國宣布建立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的同時，美國總統雷根發表聲明宣稱：「美國將承認其他國家在其海岸附近海域的《海洋法公約》中體現的權利，只要此類沿海國家也承認美國和其他國家在國際法下的權利和自由。」<sup>293</sup>

### 一、航行自由

<sup>289</sup> Keith B. Richburg and Steven Mufson, “Dispute Over Islands and China’s Gunboats Roiling Asian Waters,”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95/06/05/dispute-over-islands-and-chinas-gunboats-roiling-asian-waters/2d8d4926-b209-4845-b570-bca017cda1bb/>> (June 5, 1995)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90</sup> “Proclamation 5030 of 10 March 1983,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48, No.50,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483-proc\\_5030\\_48fr10605.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483-proc_5030_48fr10605.pdf)> (March 10, 198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91</sup> “Proclamation 5928 of 27 December 1988, Territorial Sea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54, No.5,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terr\\_sea\\_54\\_fr\\_777.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terr_sea_54_fr_777.pdf)> (December 27, 1988)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92</sup> “Proclamation 7219 of 2 August 1999, Continuous Z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64, No.173,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90899-cont\\_zone\\_proc\\_7219\\_64\\_48701.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90899-cont_zone_proc_7219_64_48701.pdf)> (2 August, 1988)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293</sup> President Ronald Reagan, “Statement on United States Oceans Policy,”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083-reagan\\_ocean\\_policy.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083-reagan_ocean_policy.pdf)> (10 March, 198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美國宣稱：「美國將通過符合《海洋法公約》中體現的利益平衡的方式行使並維護其在全球範圍內航行和飛越的權利和自由。但是，美國將不會默許其他國家試圖通過單邊行為，來限制國際社會在航行、飛越和公海其他用途上的權利和自由。」<sup>294</sup>因此，美國自 1983 年開始，一直堅持《海洋法公約》賦予各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享有的自由之立場，<sup>295</sup>即《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在專屬經濟區內，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在本公約有關規定的限制下，享有第 87 條所指的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諸如同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有關的並符合本公約其他規定的那些用途。」

而美國對於此條款的解釋，引發與中國大陸在南海有關公約解釋的爭議。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3 月及 2007 年 12 月起草的建議及同意批准公約的決議文中體現美國的解釋立場：「所有國家都享有航行和飛越的公海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包括軍事活動，例如飛機和飛行器的錨泊、發射和降落、軍事裝置的操作、情報收集、監測和偵察活動、軍事演習、行動和進行軍事測繪。」<sup>296</sup>

中國大陸反駁美國有關專屬經濟區的解釋，認為「其他大多數國家支持事先協定的原則...第三世界國家一般都認為海軍和空軍在專屬經濟區的軍事偵察活動必須事先取得沿海國家的同意。」並且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及《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在專屬經濟區內與軍事有關的航行自由和活動是不被允許的，因為這些不能被視為海洋的「和平」使用。<sup>297</sup>而美國在南海進行的軍事活動並非和

---

<sup>294</sup> *Ibid.*

<sup>295</sup> “Proclamation 5030 of 10 March 1983,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p. cit.*

<sup>296</sup> “2004 Senate Resolution of Advice and Consent to Ratification,” 108<sup>th</sup> Congress, 2<sup>nd</sup> Session, Senate, *Exec. Rpt.* (March 11, 2004), pp.108-110. “2007 Senate Resolution of Advice and Consent to Ratification,” 110<sup>th</sup> Congress, 1<sup>st</sup> Session, Senate, *Exec. Rpt.* (December 19, 2007), pp.110-119.

<sup>297</sup> Alan M. Wachman, “Playing by or Playing with the Rules of UNCLOS?” in Peter Dutton ed.,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EZ: A U.S.-China Dialogue o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aritime Common* (Newport: Naval War College,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December 2010), p.111.



平用途，已威脅到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因此違反《海洋法公約》規定。<sup>298</sup> 中國大陸進一步舉出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美國在中國大陸的專屬經濟區內行使權利時，必須適當顧及中國大陸的權利，並遵守中國大陸按照《海洋法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訂的《專屬經濟區法》。中國大陸《專屬經濟區法》第 11 條規定，「任何國家在遵守國際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中國的專屬經濟區享有航行、飛越的自由，以及其他合法和實際的海洋利益」。

中美雙方對於《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的解釋和適用的爭端具體反映在 2001 年 EP-3 事件和 2009 年無暇號事件。<sup>299</sup> 然而，這兩起事件均發生在中國大陸依據 1996 年 5 月公布的直線基線起算的專屬經濟區內，並非在南沙群島的周圍海域。<sup>300</sup>

實際上，當美國呼籲南海各方必須依據《海洋法公約》規定處理海域爭端時，由於其本身不是《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因此美國的立場也一直被質疑。確實，美國國內有反對加入《海洋法公約》的聲浪，反對的主張認為，「沒有必要加入《海洋法公約》，因為美國擁有世界上最強大的海軍，當《海洋法公約》的某一部分符合美國利益時，美國可以依照《海洋法公約》的綱領，將該部分視為習慣國際法，而如果不符合美國利益時，則進行單方面的行動。」<sup>301</sup> 例如，格羅夫斯（Steven Groves）認為，「兩百多年來，美國依靠海軍作戰、外交抗議和習慣國際法成功維持和保護了航行權利和自由。美國在《海洋法公約》中的締約國身份並不能給予其未曾享有的任何海洋權利和自由。美國通過維持一個強大的海軍才

<sup>298</sup> 宋燕輝，「南（中國）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前引文，頁 97。

<sup>299</sup> Margaret K. Lewis, "An Analy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nese-American Airplane Collision Incident,"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77 (2002), p.1404.

<sup>300</sup> 宋燕輝，「南（中國）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前引文，頁 98。

<sup>301</sup> Scott G. Borgerson, "Th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ouncil Special Report*, No.46 (May 2009), p.17

能最好地保護其權利，而不是通過加入一個有著嚴重缺陷的多邊條約。」<sup>302</sup>

綜上所述，美國對於航行自由及飛越權利的主張，是依據國際習慣法，並且對於《海洋法公約》的看法仍舊是依據自身國家利益而定。然而，美國國土安全部海軍少將布魯克斯持相反立場，認為「從 1994 年 11 月開始，儘管美國繼續依賴反映在《海洋法公約》中的習慣國際法來推行其海洋政策，而且也順利地推行了許多年，但是這並沒有充分保護美國利益，因為習慣國際法是基於不斷演變的國家實踐；其效力將會且的確隨著時間的推疑而逐漸削弱。」<sup>303</sup>

## 二、島嶼法律地位及相關海域範圍

此外，《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制度」是否適用於南沙群島的爭議，美國並未明確回應中國大陸對於南沙群島擁有專屬經濟區的主張，例如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第十七屆與第十八屆東協地區論壇上，敦促相關東協國家繼續提出領土主張和依據《海洋法公約》所享有的海域權利，並且聲稱「根據國際法，對南海海域的主張應當只能依附於對地貌特徵的合法主張」。<sup>304</sup>事實上，美國使用直線基線的方式為太平洋的偏遠島嶼劃定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並在 1995 年 8 月 10 日，美國國務院公佈其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所制訂的專屬經濟區範圍，其中範圍包含美國在中、西太平洋島嶼領土的專屬經濟區。此外，美國甚至沒有質疑日本對於沖之鳥礁的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的主張。<sup>305</sup>

然而，新加坡學者許通美（Tommy koh）表示，「美國很關注中國大陸的U

<sup>302</sup> Steven Groves, "Accession to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s Unnecessary to Secure U.S. Naviga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Backgrounder No. 2599*,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11/08/accession-to-un-convention-law-of-the-sea-is-unnecessary-to-secure-us-navigational-rights-freedoms>>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03</sup> 宋燕輝，「南（中國）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前引文，頁 107。

<sup>304</sup> Hillary Clinton, "Remarks at Press Availabil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7/145095.htm>> (July 23, 201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05</sup> Yann-huei Song and Okinotorishima, "A Rock or an Island? Recent Maritime Boundary Controversy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China," in Seoung-Yong Hong and Jon M. Van Dyke eds.,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Settlement Proces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p. 145-176.

形線地圖，並將反對中國大陸對U形線內海域權利主張的任何嘗試。」<sup>306</sup>

### 第三條 「亞洲再平衡」政策下的南海政策與法律主張

美國經過小布希將對外政策的精力大幅投入在中東反恐政策上，此舉已讓美國深陷戰事泥沼中，因此繼任之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首要任務即著手於為美國開創亞洲市場以振興經濟，並恢復和鞏固其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其亞太政策也被稱作「再平衡」（rebalance）政策。<sup>307</sup>美國相關官員也逐步對於南海問題發表立場。

2010年6月美國時任國防部長蓋茨（Robert M. Gates）進一步在香格里拉安全對話（Shangri-La Dialogue）會議上說明南海不僅對於周邊國家具有重要性，並且對於所有與亞洲經濟安全利益攸關者也同樣重要；美國的利益在於維持南海的穩定、航行自由及自由且不受阻礙的經濟發展；美國對於南海的主權爭端採取中立的立場，但反對使用武力或任何試圖妨礙航行自由及合法經濟活動的舉措。<sup>308</sup>

2010年1月12日美國時任國務卿希拉蕊在夏威夷以「亞洲區域架構」（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Asia）為題發表演說，美國與日本、南韓、澳洲、泰國及菲律賓等盟邦的關係是美國參與亞太區域架構的基礎，美國與亞洲的未來唇齒相依。<sup>309</sup>2010年7月23日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在越南河內召開的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部長會議中表達美國對南海問題的立場：「美

<sup>306</sup>Tommy Koh, "Mapping Out Rival Claims to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ait Times*, <<http://cil.nus.edu.sg/wp/wp-content/uploads/2010/12/ProfKoh-ST13Sep2011-Mapping-out-rival-claims-to-the-South-China-Sea.pdf>> (September 13,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07</sup>馬振坤，「美國『再平衡』政策之戰略意涵」，收於包宗和編，*美國「再平衡」政策對東亞局勢之影響*（台北：遠景，2013年），頁5。

<sup>308</sup>Robert M. Gates, "Remarks on Shangri-La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483>> (June 5, 201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09</sup>Hillary Clinton, "Remarks on 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Asia: Principles and Priorit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1/135090.htm>> (January 12, 201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國是南海情勢的利害關係國，南海航行自由、亞洲海洋資源共同開放管道（open access to Asia's Maritime commons），及對國際法的尊重皆涉及美國的國家利益。」<sup>310</sup>、「至於南海主權爭議，美國不支持任何一方的立場，且反對任何一國單方宣稱主權，但支持南海周邊國家透過不具脅迫的合作性外交程序來解決南海主權爭議」<sup>311</sup>、「此外呼籲南海周邊國家能依據國際習慣法及《海洋法公約》主張合法的陸地及海洋權利。」<sup>312</sup>

因此，美國的利益體現在南海的航行自由以及經濟利益，同時也呼籲南海周邊國家必須以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作為主張領土及海域的權利；另一方面，對於南海爭端的解決上，美國強調不能以武力或威脅等方式解決南海爭端。

隨著南海衝突有所升溫，希拉蕊隔年再次出席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的東協區域論壇，發表並聲明表示美國作為一個太平洋大國，其對於在南海的航行自由、維持和平與穩定以及尊重國際法等方面皆具有國家利益。除呼籲南海爭端國家依據國際法，尤其是《海洋法公約》方式解決爭議外，表達美國對於近期發展的南海軍事衝突表達關切，因為這些衝突危及海上生命安全、引發緊張情勢、破壞航行自由以及威脅經濟發展。<sup>313</sup>

2011年10月美國國防部長潘內達（Leon Panetta）在訪問印尼時呼籲東協成員國繼續努力制訂具有約束力的《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並重申美國的南海利益與立場。<sup>314</sup>2011年11月16日希拉蕊在菲律賓回應記者的問題時，呼應菲律賓外交部長羅塞里奧所提的《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機制，並且認為這也是美國支持以法律規定、國際規範來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因。<sup>315</sup>

<sup>310</sup> Hillary Clinton, "Remarks at Press Availability," *op. cit.*

<sup>311</sup> Hillary Clinto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8989.htm>> (July 22,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2</sup> Leon Panetta, "Media Availability with Secretary Panetta in Bali, Indonesi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4909>> (October 23,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3</sup> Hillary Clinton, "Presentation of the Order of Lakandula, Signing of th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Philippines Foreign Secretary Albert Del Rosario,"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1年11月19日美國首度參加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對於南海的安全議題表達高度關切。歐巴馬除重申美國對南海主權爭議的立場外，特別強調美國是一個太平洋強權、海洋國家，也是亞太地區的安全保證者，對於南海的安全，美國不可能坐視不管。<sup>314</sup>2012年7月12日，希拉蕊在東亞峰會外長會議中表示：「有關爭端區域內的行為，以及解決爭端方式等問題應透過多邊架構，例如，東協區域論壇來處理。因為，航行自由與海洋資源的合法利用牽涉廣泛，若只尋求雙邊途徑解決可能導致混亂，甚至對峙的結果。」<sup>315</sup>

美國在面臨國防預算被刪減的困境後，2013年6月，國防部長哈格爾（Chuck Hagel）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安全會議上表示，即使國防預算必須刪減，美國還是會繼續執行「亞太再平衡」戰略，內容包含增加美國駐太平洋地區地面部隊的能力、推動部署輪調計畫，以及美國戰艦優先部署到太平洋地區；此外，哈格爾也強調持續執行加強與區域內盟邦與戰略夥伴國的關係，並提供援助提升盟邦處理來自海上威脅的能力，以及更加強與東協的合作。<sup>316</sup>

2013年11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Susan Rice）強調，歐巴馬政府將「亞太再平衡」戰略當作亞太政策的基石，無論其他地區有多少衝突熱點，美國將繼續強化對此一關鍵地區的承諾，美國的「亞洲朋友值得也會繼續獲得美國最高規格的關注」（Our friends in Asia deserve and will continue to get our highest level attention）。<sup>317</sup>

---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11/177234.htm>> (November 16,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4</sup> "Fact Sheet: East Asia Summit," *U.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11/19/fact-sheet-east-asia-summit>> (November 19, 2011)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5</sup> Arshad Mohammed and Martin Petty, "U.S. urges China to open talks o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7/12/us-asean-summit-idUSBRE86B09720120712>> (July 12, 201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6</sup> Chuck Hegel, "Remarks by Secretary Hegel at the IISS Asia Security Summit, Shangri-La Hotel, Singapor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5251>> (June 13,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17</sup> 「國家安全事務助理賴斯談美國-亞洲關係」，美國國務院，<<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texttrans/2013/11/20131126287931.html#axzz3IXRvX800>>



此外，中國大陸向美國提出「新型大國關係」的構想，與美國共同商討中美兩國在亞太的關係。

2012年11月，中國大陸正式將「新型大國關係」列入中共十八大報告中，成為中國大陸外交戰略的重點。<sup>318</sup>2013年6月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美國，向美國總統歐巴馬解釋新型大國關係的主要內容。2013年9月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在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發表演說，主要闡釋新型大國關係的內容。王毅說明，不衝突、不對抗，是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必要前提；相互尊重，是構建新型大國關係的基本原則；合作共贏，是新型大國關係的必經之路。並且強調，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可以、也應該先從亞太開始。如果中美在亞太能夠不衝突、不對抗，那麼在其他地方就都可以和平相處；如果中美在亞太事務上能夠相互尊重、合作共贏，那麼在其他問題上也可以開展合作。<sup>319</sup>

歐巴馬在2014年第六輪戰略與經濟對話會議前發表書面聲明，表示美國歡迎一個穩定、和平與繁榮的中國。美國希望與中國大陸建立新型關係(new model)，共同展開務實合作及建設性管理彼此分歧，其中並未提到「大國」一詞。<sup>320</sup>2014年11月4日美國國務卿凱瑞表示，良好的美中關係不僅攸關雙方的利益，也對亞太地區與世界有利；美中關係對於當今的世界最為關鍵，並將塑造二十一世紀的未來。此外，凱瑞亦表示，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政策建立在兩大支柱上，一為建設性地管理分歧，二為建設性的協調合作，但美國並非每件事情都與中國大陸「求同存異」(agree to disagree)，美國在海洋安全、網絡安全與人權議題上絕對堅持

---

(2013年11月26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318</sup> 「新型大國關係內涵解讀：強調新型合作之道」，**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cn/c/2013-06-08/032027347508.shtml> (2013年6月8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319</sup> 王毅，「如何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王毅外長在布魯金斯學會的演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78765.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78765.shtml) (2013年9月20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320</sup> “Obama’s Statement to the U.S.-China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07/20140709303557.html#axzz3IPjC7cVn> (July 8, 2014)(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立場，要求中國大陸作出改變；美國絕對會表明自己的價值觀，捍衛自身及盟友的利益。<sup>321</sup>

由此可知，美國在處理整體美中關係上，並未直接談到南海，然而美國對於海洋安全以及捍衛自身及盟友的利益上，態度堅定和強硬，使得美國介入南海問題不僅關切航行自由、經濟利益，更有與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上的角力意涵。

#### 第四條 「再平衡中的再平衡」政策下的南海政策與法律主張

2013年6月，美國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提出東南亞整體構成「再平衡中的再平衡」戰略（Southeast Asia as a whole, representing a “rebalance within the rebalance”）；並針對南海議題表示，領土與海事爭端已成為區域和平與穩定的主要挑戰，美國雖然不是主權爭端的一方，但有極大的利益，希望見到爭議可以管理及和平解決，各方依照國際法，確保航行自由與商業貿易的進行。<sup>322</sup>

2013年6月15日，時任主管亞太事務的美國代理助理國務卿尹汝尚（Joseph Yun）在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行的研討會上發表美國對於南海問題的七項要點，其中對於爭端解決的立場：「所有爭議必須以和平方式處理，包括外交斡旋、透過第三方協調、以及國際法院仲裁。美國認為，既然和平處理爭端，就不該有任何威脅、挑釁和報復行為。當某一國決定訴諸國際法院仲裁時，涉及主權爭議的另一方不得採取威脅、挑釁和報復行為。」<sup>323</sup>時任美國國務卿約翰·凱瑞（John Kerry）2013年10月10日出席東亞峰會時表示支持菲

<sup>321</sup> John Kerry, “Remarks on U.S.-China Relatio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4/11/233705.htm>> (November 4, 2014)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22</sup> Daniel R. Russel, Assistant Secretary-Designat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 (June 20,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23</sup> 「處理南海爭議 美提7項要點」，*星島日報*，<<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6-06/world1370509213d4531206.html>> (2013年6月6日) (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律賓所提的仲裁案，說明：「所有南海聲索國有責任依據國際法釐清和定位其主張。他們可採行仲裁和其他和平協商方式」並且向東協各國領導人說明支持制訂一套具有法律效力的行為準則，而以該準則作為和平解決爭端的依據。<sup>324</sup>

而歐巴馬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席在牙買加的活動時，談論到對中國崛起以及南海問題的看法，他表示美國樂見中國的「和平」崛起，但中國大陸是否遵守國際規則是美國關心的重點，即使中國大陸與越南、菲律賓間存在力量上的差距，但不表示中國大陸能將鄰國置於次要的地位，或在南海談判上將它們排開 (elbowed aside)。<sup>325</sup>

然而，美國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也招致若干批評聲浪。例如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鮑勃·考克 (Bob Corker) 評論歐巴馬的南海政策缺乏「連貫性」，並且說明：「我沒有看見中國大陸為其在南海和東海的活動付出什麼代價，事實上，我看見的是我們在付出代價。我們看見我們的朋友們不停地過來向我們表示擔憂，我們的立場在哪裡，我們會在多大程度上介入。」<sup>326</sup>

## 第二目 南海具體作為

美國開始警覺中國大陸和南海周邊國家在談判上存有力量上的差距，除了要求南海聲索國必須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釐清其領土與海域主張外，對於《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推動表示支持，特別地是支持菲律賓以《海洋法公約》仲裁程序以解決南海爭端的行動。另外，美國也加強與菲律賓對於南海問題上的合作關係。

<sup>324</sup> 「克里鼓勵東南亞國家制訂共同準則解決南海爭端」，[紐約時報中文網](#)，前引文。

<sup>325</sup>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in Town Hall with Young Leaders of the Americas,” *U.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4/09/remarks-president-obama-town-hall-young-leaders-america>>(April 9,2015)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26</sup> 「美參議員促政府切實回應中國南海政策」，[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5/150514\\_us\\_china\\_south\\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5/150514_us_china_south_china_sea)> (2015 年 5 月 14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凱瑞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訪問菲律賓，與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商討南海安全以及增加美軍駐菲輪替兵力等議題，同意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菲律賓官方發表聲明，稱雙方「確認了菲美兩國在促進南海區域穩定、法制及航行自由等事務上的夥伴關係」。<sup>327</sup> 凱瑞還宣布，美國國務院和國防部準備根據「全球安全應急基金」(Global Security Contingency Fund) 的安排，為菲律賓提供一項用於改善海上安全和海域意識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的資助項目，此項目為期三年、額度為 4,000 萬美元。<sup>328</sup> 美國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亦公開表示，菲律賓是美國的五個亞太地區盟友之一，並且在南海衝突的關口與菲律賓的關係十分重要。美國支持《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且深刻關注南海緊張情勢，並希望仲裁程序能順利運作。<sup>329</sup>

美國將在南海享有的航行自由與經濟利益視為參與南海事務的理由，其主張必須依照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規定的原則和精神來主張南海權利及解決南海爭端，反對任何一個南海周邊國家以武力或威脅或不符合《海洋法公約》規定等方式主張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美國主張傾向以多邊和國際仲裁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意在排除中國大陸單獨對南海周邊國家的施壓，避免南海區域成為中國大陸的勢力範圍，因此利用資助菲律賓軍事力量以達到有制衡中國大陸力量的效果。因此美國的南海政策也是歐巴馬政府亞洲「再平衡」策略的體現。

---

<sup>327</sup> 「凱瑞訪菲 確認南海夥伴關係」，青年日報，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VEV3cQibTDk%2F3zFY4u8tBd9eS17K8VXPqTwqnZGiQ5bnr7DszO5fh0sKxr0H%2B4C2eUezPbKSPyDbWwx4jpH%2FyM%3D>>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328</sup> 「國務卿凱瑞表示美國堅守對菲律賓的承諾」，美國參考，  
<<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article/2013/12/20131218289170.html#axzz3jXVEEA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sup>329</sup>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dfa.gov.ph/images/PDF/2013%20WPS%20Update%201%20-%20May%202013.pdf>> op. cit., (May,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 第三節 陸菲南海仲裁案中的爭端存在判定

仲裁庭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針對陸菲南海仲裁案作出管轄權之判決，其中對於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的爭端性質與類型有作出分析，因此將主要整理出仲裁庭對於爭端判定的相關脈絡。

#### 第一項 公約第 288 條「管轄權」

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288 條說明，「一、第 287 條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對於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應具有管轄權。二、第 287 條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對於按照與本公約的目的有關的國際協定向其提出的有關該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也應具有管轄權。...四、對於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轄權如果發生爭端，這一問題應由該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決。」是故，仲裁庭管轄權的範圍限定為與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有關之爭端。<sup>330</sup>

對於仲裁庭而言，必須先確認是否存在一菲律賓所指稱之爭端；其次，該項爭端是否與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有關。<sup>331</sup>

#### 第二項 陸菲雙方的立場

中國大陸在 2014 年 12 月 7 日針對南海仲裁案提出立場意見書（Position Paper），內容對於爭端的認定主要有兩項論點，一為中國大陸認為菲律賓提請仲裁事項的實質是南海部分島礁的領土主權問題，超出公約的調整範圍，不涉及公約的解釋或適用；<sup>332</sup>二為中國大陸認為即使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涉及有關公約

<sup>330</sup> 《海洋法公約》第 288 條第 1,2,4 款。

<sup>331</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29 October, 2015), p.45.

<sup>33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前引文，頁 1，第 3 段。



解釋或適用的問題，也構成兩國海域劃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而中國大陸已根據公約的規定於 2006 年作出聲明，將涉及海域劃界等事項的爭端排除適用仲裁等強制爭端解決程序。<sup>333</sup>

菲律賓主要認為基於南海的自然地貌來對於海域權利的判定時，無須事先判定領土主權。<sup>334</sup>

### 第三項 仲裁庭對於爭端存在的判定

仲裁庭引用常設國際法院在 1924 年瑪洛美蒂斯巴勒斯坦讓予權（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案管轄權部分判決說明爭端的概念在國際法上已被確認，<sup>335</sup> 並且爭論是否存在是為一項客觀判定的事件。<sup>336</sup>

在舉證證明爭端存在的部分，仲裁庭認為就舉證的效力而言，僅一方主張爭端存在並不充分。<sup>337</sup> 相反地，若一方的主張被另一方明確反對時，乃能舉證爭端之存在；<sup>338</sup> 而仲裁庭不適合以雙方在系爭案件中的利益衝突作為爭端認定的依據。<sup>339</sup>

此外，仲裁庭認為在該案訴訟啟動之時，爭端必須存在。因此必須檢視爭端是否存在於菲律賓向中國大陸提交外交照會與訴之聲明的日期，即為 2013 年 1 月 22 日。<sup>340</sup>

針對爭端的性質，仲裁庭認為管轄權的認定必須以爭端是否具有司法意涵（jurisdictional implication）為判準。<sup>341</sup> 而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之間在南海確實存在關於領土主權的爭端，此部分中國大陸與菲律賓雙方並無爭議；然而仲裁庭認

<sup>333</sup> 同前註。

<sup>334</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64.

<sup>335</sup> *Ibid.*, p.57.

<sup>336</sup> Interpretation of Peace Treaties with Bulgaria, Hungary and Romania, First Phase,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1950, p.65 at 74(Annex LA-1).

<sup>337</sup> *Ibid.*

<sup>338</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cit.* , p.57.

<sup>339</sup> *Ibid.*

<sup>340</sup> *Ibid.*, p.58.

<sup>341</sup> *Ibid.*

為南海爭端的性質是具有關於事實與法律的多重面向。<sup>342</sup> 仲裁庭同意國際法院於 1980 年對關於美國在德黑蘭的外交領事人員案所作出的判決中的意見：「國際法院從未有曾主張因為爭端的性質還有其他面向，而應拒絕解決當事者間關於爭端其中一個面向的爭議。」，因此，仲裁庭可就其中一個具有管轄權的面向來做判定。<sup>343</sup>

另外，針對爭端的成立，必須以檢視是否有一方的主張積極反對另一方的主張。<sup>344</sup> 在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端中，中國大陸至今並未清楚解釋其南海主張的法理性。<sup>345</sup> 面對此狀況，仲裁庭認為若一國在被要求必須提出自身主張的情況下，若是選擇不回應，此狀況將構成對於爭端認定的刻意阻撓，因而仍被視為爭端因此而存在。<sup>346</sup> 因此，仲裁庭認為對於陸菲南海爭端是否存在一項具有《海洋法公約》所規範下的爭端性質之面向，在參酌雙方海域主張之攻防，以及雙方的實際作為之證據後，答案是為肯定的。<sup>347</sup>

#### 第四節 小結

傳統上，國家海洋權利的發展，是由對於領土的主權向外主張海域的權利，如此使得擁有較強大實力的國家得以用政治手段取得領土主權，進一步擴大海域權利，此亦顯示「陸地控制海洋」的國際法原則。然而，由於《海洋法公約》的普遍生效，使得海域權利擁有法律基礎，而國家對於海域權利的主張也必然要依據《海洋法公約》的規範。因此，對於國力較弱的小國，《海洋法公約》似乎為它們開啟了一扇機會之窗，有機會以法律賦予的正當性作為獲取海域權利的槓

---

<sup>342</sup> *Ibid*, p.59.

<sup>343</sup> *Ibid*.

<sup>344</sup> South West Africa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1962, p.319.

<sup>345</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62.

<sup>346</sup>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Georgia v. Russian Federatio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1, p.70.(Annex LA-34).

<sup>347</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64.

桿。

菲律賓在亞洲地區屬於國力不強的國家，初期政治局勢動盪，經濟結構也貧弱，更遑論發展海權的問題，甚至整個國家的領土範圍早期都受強權影響。早期一直堅持「國際條約界限」的權利範圍，一直到 2011 年才確認群島水域的性質，展現試圖盡力遵守《海洋法公約》規範的意味。此現象也反映在對於黃岩島的法律地位的主張變化，2009 年菲律賓《群島基線法》將黃岩島視為具有「島嶼」地位，直到 2012 年黃岩島對峙事件後才主張黃岩島是屬於「岩礁」。由此可以看到國家對於海域權利的主張深受國家利益所影響，當島礁所有權難以透過政治力來取得時，乃由《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海域權利來對抗。

相反地，中國大陸一直處於東亞地區的最佳位置，雖具有若干發展海權的條件，然而民族性向來重陸輕海，國家政策在歷史上也甚少重視海權的發展，使得中國大陸直到近年來欲將國內產能向外輻射而積極發展成為海權國家。由於中國大陸的國力條件較能快速發展海洋實力，例如海軍、商船等，再加上中國大陸堅持以固有的九段線主張南海權利，引起周邊國家的恐慌，深怕中國大陸力量的崛起將會奪取其原有、應有或將有的海域權利。再加上，中國大陸的戰略希望能成為東南亞地區的老大哥，開始進行睦鄰政策，以對外釋出經濟利益作為成為區域強權的手段。

如今，南海情勢瀰漫著「中國威脅論」，此現象可由中美兩強在南海議題上的角力看出端倪，而在東協平台上的各派爭端更是明顯。

美國作為既有的全球霸權，擁有全世界最強大的海軍，《海洋法公約》的普遍生效，將對於美國在全球的佈局以及自身的海洋政策產生影響，使得美國至今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約》。美國在東亞有戰略佈局，更在冷戰時期為圍堵共產勢力，而在亞洲與若干國家建立軍事同盟，這樣的軍事合作關係延續至今。隨著中國大陸的力量崛起，中國大陸被視為是新興的區域霸權，更是挑戰美國霸權地位

的對手，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再平衡」政策即是反映對於中國大陸力量擴張的擔憂。因此美國回應菲律賓介入的請求，以國際法以及《海洋法公約》揭示的「和平解決爭端」、「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以及「航行自由」等具有國際習慣法的原則，對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進行反制。更加强與南海爭端國之間的關係，使得菲律賓可以有較多的軍事、外交和法律的籌碼得以跟中國大陸談判，並且協助菲律賓積極透過東協場合遊說。

透過仲裁庭仔細地對於陸菲的南海爭端性質進行研磨，本文將仲裁庭的判決論述參照《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爭端解決概念後，發現陸菲雙方確實存在一項同時具有關於領土主權以及海域權利兩個面向的爭端，並且該項爭端是從各國在南海區域呈現的緊張情勢中所產生，隨著情勢的日益激化，爭端的存在顯得更為具體，並且其持續存在將逐漸增加對於南海周邊區域的和平與安全，因而引發國際社會的嚴重關切。

仲裁庭明示，不針對陸菲在南海情勢中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作認定，而是採取國際法上所確立關於爭端概念的客觀認定標準。並從雙方的訴狀或立場文件中，理解雙方對於爭端整體的觀點及相關辯論攻防，並就中國大陸刻意不回應爭端方的要求，選擇不表明其立場以模糊爭端的具體產生之狀況，給予一個強硬的觀點，即是此舉不構成爭端具體存在的障礙，並且從爭端各造之主張與行為來證成爭端之具體存在。

### 第三章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中爭端解決之角色

##### 第一節 前言

被譽為「海洋憲章」(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的《海洋法公約》，<sup>348</sup>在其序言中提到公約的精神「本著以互相諒解和合作的精神解決與海洋法有關的一切問題的願望，並且認識到本公約對於維護和平、正義和全世界人民的進步作出重要貢獻的歷史意義」，以及公約的目的為「將有助於按照《聯合國憲章》所載的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鞏固各國間符合正義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關係，並將促進全世界人民的經濟和社會方面的發展」。

是故《海洋法公約》除了呼應並納入《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而更加考量到社會經濟的進步將有助於世界和平的實現，因此安全、正義及進步是為公約的原則，並且著重以權利平等之內涵促進公平正義的體現，而以建立整體的經濟秩序作為促進世界進步及安全的方式，可參考《表 3.1》。

國際公法中的爭端和平解決之概念與方式，隨著國際事務日趨專業化及多元化，落實在特定領域中即產生相應之爭端解決機制。<sup>349</sup>在國際海洋規範的領域中，以 1982 年通過之《海洋法公約》為最重要的基礎文件，其所規範的海域之法律地位及國家享有相應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等，是所有國家主張海域權利以及從事海洋事務活動的法律依據。然而，由《海洋法公約》的內容所可能衍生之海域爭端，常是複雜且多樣的，包含海岸線相鄰或相向之國家可能存在界定海域劃界的爭議、漁業國在公海使用特定漁具捕魚的合法性與沿海國的管轄權爭端<sup>350</sup>，又如對於

<sup>348</sup> Tommy T.B. Koh,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December 6, 1982).

<sup>349</sup> J.G. Merrills, *op. cit.*, p.155.

<sup>350</sup> R.R. Churchill and A.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447。



《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制度」中所稱「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一文的解釋與適用之爭議等<sup>351</sup>。因此，需要一套完整及穩定的爭端和平解決機制以調和與解決海域爭端。

規定於《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的爭端解決機制也是公約最顯著的貢獻之一，由於其不僅複雜細緻，更是全面且具有強制力（compulsory）的特性使之不同於傳統國際公法；《海洋法公約》亦建立起「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此一常設性國際司法機構。<sup>352</sup>學界也肯定《海洋法公約》對於建立國際爭端解決規範的貢獻，例如 Alan E. Boyle 認為《海洋法公約》是最大多數國家認同的爭端解決機制，因而對此作出評價：「《海洋法公約》之正式生效是繼 1945 年《國際法院規約》通過後，國際社會有關爭端解決程序之最重要發展。」<sup>353</sup>而 John E. Noyes 評價「《海洋法公約》載有史最完整與複雜的國際爭端解決程序。」<sup>354</sup>以及 Jonathan I. Charney 亦認為「《海洋法公約》包含了在現代多邊條約中最重要之爭端解決機制。」<sup>355</sup>

東協各國為防止南海情勢升高，於 2002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南海行為宣言》，宣言目的為「希望為和平與永久解決有關國家間的分歧和爭議創造有利條件」。<sup>356</sup>在現今國際社會嚴正關注南海周邊各國如何面對南海爭端的解決之際，《南海行為宣言》所涉之國家正加速推動促成《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進程。

本章將整理《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的概念以及《南海行為宣言》之內容，

<sup>351</sup>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可參考傅崑成主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全部附件、相關公約*（台北：協容國際，2001 年），頁 43。

<sup>352</sup> Donald R. Rothwell and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UK, U.S. Canada: Hart Publishing, 2010), p.439.

<sup>353</sup> Alan E. Boyl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Problems of Fragmentation and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46 (1997), p.37.

<sup>354</sup> John E. Noyes, "Compulsory Third-Party Adjudication and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 (1989).

<sup>355</sup> Jonathan I. Charney,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pp.381, 389-390.

<sup>356</sup> 2002 年《南海行為宣言》序言。

分析《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中所具備的關於爭端解決的概念，並針對陸菲南海爭端扮演何種爭端解決的角色。

《表 3.1》：《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宗旨與原則<sup>357</sup>

	《聯合國憲章》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宗旨	世界和平		世界和平		
原則	安全	正義	安全	正義	進步
方式	集體辦法	國際法原則 主權平等	海洋國際經 濟秩序	權利平等	海洋國際經 濟秩序

## 第二節 《海洋法公約》的爭端之和平解決

《公約》第十五部分爭端解決機制是國際海洋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其條文提供權威性的解釋，避免會員國對條文有分歧的解釋和適用，以維護公約的完整性且有利國家遵守規範。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第一任主席漢彌爾頓·謝利·阿梅拉辛格（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認為：「有效的爭端解決程序之條文，是穩定與維持為獲致各國同意公約所必須要的妥協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the provision of effectiv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is essential for stabilizing and maintaining the compromises necessary for the attainment of agreement on a convention）<sup>358</sup>並且進一步說道：「爭端解決是此棘手的平衡中的關鍵。」（Dispute settlement will be the pivot upon which the delicate equilibrium

<sup>357</sup> 作者自製，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條及《海洋法公約》序言。

<sup>358</sup>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Documents of the Conference, 4<sup>th</sup> Session (New York, 15 March to 7 May 1976), A/CONF.62/WP.9/ADD.1, Off Rec V, 122.

must be balanced.)<sup>359</sup>

《海洋法公約》能夠完成如此艱鉅的工作，不得不提在正式展開公約談判工作之前，各國在聯合國機制下所作出的努力。1947年11月2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設立「國際法委員會」，經委員會多次討論後擬在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以下以「聯大」簡稱之）第十一屆例會中提出一份海洋法條款公約草案，建議由聯大召開專門研究海洋法問題的國際會議，以訂立國際海洋法公約，提供世界各國遵循。1958年召開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會後通過被稱為海洋法四大公約的《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CHS）、《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 CTS）、《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CCS）、《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CFCLR，簡稱《捕魚公約》），以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f Signature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Settlement of Dispute, OPSD，簡稱《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sup>360</sup>雖然海洋法四大公約為各國規範了主要海域的權利及義務關係，但由於各國普遍接受度仍不高，因此在1973年開始，召開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經過九年十一個會期，乃於1982年通過一部完整的《海洋法公約》。

### 第一項 《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程序的背景分析

透過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條文的背景分析，得理解條文立法背後的意涵與發展。<sup>361</sup>

<sup>359</sup> *Ibid.*

<sup>360</sup> Tullio Treves,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legal.un.org/avl/ha/gclos/gclos.html>> (April 29, 1958)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61</sup> A.O. Adede, *The System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pp.4-5.

## 第一目 習慣國際法成文化階段

二十世紀初期國際海洋法仍舊處於習慣國際法的階段，未能進行成文化的工作。<sup>362</sup>1930年由國際聯盟召開的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被視為是海洋法成文化的先驅。會議以探討領海問題，卻未能就領海寬度爭議達成共識，但在報告中提出十三項條款草案。這十三項條款為日後的成文化工作奠定基礎，聯大乃於1947年成立國際法委員會，進行國際法的起草工作。<sup>363</sup>國際法委員會所審議的議題可由其依職權決定或由聯大提交，當國際法委員會就相關議題審理完畢，則由聯大召開全權代表會議，經協商一致且通過草案後，締結公約，並向各國公開簽署。

國際法委員會的宗旨在於促進國際法的發展及進行編纂工作，<sup>364</sup>國際法委員會自設立後已對於海洋法的諸多議題提出相關報告，而公海及領海制度在這過程中已臻成熟。1956年國際法委員會向聯大提交一份海洋法條款公約草案，而聯大遂於1957年通過第1105(XI)號決議<sup>365</sup>，決定召開全面性的國際海洋法會議，其主要任務為審理與海洋法有關的所有議題，除法律外還包含生物、經濟、政治等方面的問題，以訂立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斟酌加入其他適當文件。<sup>366</sup>1958年2月20日於日內瓦召開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4月29日通過《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公海公約》、《捕魚公約》、《大陸礁層公約》，以及《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10月31日開放各國簽署。

1958年第一次海洋法會議的成果可謂首次將海洋法系統性地從習慣國際法

<sup>362</sup>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前引書，頁1。屬於存在已久的和平習慣法（或是相較於戰時習慣法而被稱作的「平時習慣法」）範疇之「領海制度」，在第一次大戰以前並不受國際社會及學術界重視，可參考黃異，**海洋秩序與國際法**，（台北：學林文化，2000年），頁5。

<sup>363</sup> 「國際法委員會的組成」，**國際法委員會**，<<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members.htm>>（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364</sup> 「國際法委員會的宗旨」，**國際法委員會**，<<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purpose.htm>>（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365</sup> “Resolution 1105(XI)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ing the Conferenc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lawofthesea-1958/docs/english/vol\\_II/5\\_RESOLUTION\\_Plenary\\_Mtgs\\_vol\\_II\\_e.pdf](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lawofthesea-1958/docs/english/vol_II/5_RESOLUTION_Plenary_Mtgs_vol_II_e.pdf)> (February 21, 1957)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66</sup> *Ibid.*

推至成文化，然此次會議成果未能以一完整公約呈現，為的是使各國至少能接受個別公約的內容，避免國家因反對一個或數個公約的主要部分而對一全面的綜合性公約提出重大保留或拒絕加入。<sup>367</sup>批准和加入《捕魚公約》<sup>368</sup>和《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sup>369</sup>的國家明顯少於其他公約，可認為顯示出若干國家甚或同意接受其他公約的可行性，然對於《捕魚公約》及《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存有爭議。<sup>370</sup>特別的是，《捕魚公約》與《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是1958年通過的所有公約文件中，特別載有爭端解決規定的。以下將分別探討此二文件關於爭端解決的規範。

### 第一條、《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捕魚公約》在其前言中說明公約的宗旨，乃因現代開發海洋生物資源技術的發展，使人類更能供應世界人口的食物需要，但也因此使得若干資源有過度開發之虞；並鑑於養護公海生物資源所涉的問題，就其性質而論，必須由相關各國盡可能在國際合作的基礎上共同求得解決。<sup>371</sup>

《捕魚公約》第9條為關於爭端解決的規定，其第1項說明：「國與國間發生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範圍內之爭端時，除各造同意以聯合國憲章第33條所規定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外，經任何一造之請求，

<sup>367</sup> Tullio Treves,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sup>368</sup> "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1958,"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fish.htm>>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69</sup> "Optional Protocol of Signature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958,"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seapr.htm>>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370</sup> "The fact that the CFCLR and the OPSD have attracted a number of ratifications and accessions substantially lower than the other Conventions indicates that this Convention and Protocol were seen as controversial by States that considered the other Conventions acceptable. "Tullio Treves,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sup>371</sup> 「捕魚公約」，國際法委員會，<<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fish.htm>>（1958年4月29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捕魚公約》於1966年3月20日生效。



應提交五人特設委員會（Special Commission of Five Members）解決之。」<sup>372</sup>由五位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其裁決對於各當事國具有拘束力，亦可適用《憲章》第94條第2項規定若遇有一當事方不履行判決所應負的義務時，另一方得向安理會申訴。安理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裁決如附有建議，對於該建議應盡量重視。<sup>373</sup>

《捕魚公約》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的部分，對往後海域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及影響力，《捕魚公約》具有兩大特色，一是試圖調和國家主權與強制管轄間可能存在的衝突。《捕魚公約》尊重國家主權的優先性，當事國可選擇適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爭端解決方式，或依據《捕魚公約》規定的特別委員會來解決爭端，但又在當事國未有協議的前提之下，得經任一當事國提出設立特別委員會以針對爭端作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裁定，此時則適用《捕魚公約》的強制管轄程序。<sup>374</sup>二為《捕魚公約》不要求其相關爭端交付既有的國際司法機構，例如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等，而是另明文規定設置五人特別委員會，顯示漁業資源相關之爭端，並非由單純法律知識所能解決，而使得專家知識在行使司法權力的地位上得到提升。<sup>375</sup>

因此，上述《捕魚公約》的兩種特色，使得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有所參考，而對於設立新的司法解決機構有所助益，如國際海洋法法庭的建立；另外，更體認到海域爭端的專業性，使得專家證詞成為日後司法機構判決的基礎。<sup>376</sup>

<sup>372</sup> 同前註。

<sup>373</sup> 同前註。《捕魚公約》第11條。

<sup>374</sup> 「五人特別委員會」必須由漁業相關的法律、行政或科學之專家所組成；而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decision)對系爭國家具有法律拘束力，並受《聯合國憲章》第94條第2項的保障；《聯合國憲章》第94條第2項：「遇有一造不履行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可參考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台北：學林文化，2004年9月），頁1383；侯仲木編，**國際海洋法**，（台北：環球書局，1982年），頁115。姜皇池，「論海洋爭端和平解決之機制」，**警學叢刊**，第28卷第4期（1998年1月），頁5。

<sup>375</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同前註，頁1384。

<sup>376</sup> 姜皇池，「論海洋爭端和平解決之機制」，前引文，頁5-6。

## 第二條、《關於強制解決爭端的簽字任擇議定書》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在其序言提到，該議定書僅及於 1958 年海洋法四大公約中任一或數項公約之當事國，若有對於任何海洋法公約中的任何條款，因解釋或適用上的爭端而發生涉及各當事國之一切問題，除公約規定或經當事方於相當期間內商定其他解決方法外，國際法院應對此具有強制管轄權。<sup>377</sup>《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第 1 條規定，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範圍涵蓋關於任何海洋法公約中的任何條款所引起的爭端，因此，爭端之任何一方如是該議定書的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至國際法院。<sup>378</sup>

在程序上，爭端一方認為已有爭端存在並通知另一方後兩個月內，雙方得協議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惟於期限屆滿後，任一當事方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至國際法院。<sup>379</sup>此外，除了將爭端提交仲裁外，亦可採用調解程序，雙方得於兩個月內協議將爭端提交至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爭端各方若於建議提出後兩個月內未予接受，則任何一方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至國際法院。<sup>380</sup>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的未獲廣泛簽署的狀況則顯示出當時的國際現勢，並且第三世界國家並未廣泛同意此議定書，此現象顯示出第三世界國家對國際法院的信任存有疑慮。<sup>381</sup>另外，該議定書有關於當事方得依協議將爭端提交仲裁法庭或經由調解程序解決爭端之條款，可見國際社會認識到必須有不同的爭端解決

<sup>377</sup>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的簽字任擇議定書」，國際法委員會，<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seapr.htm> (1958 年 4 月 29 日)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於 1962 年 9 月 30 日生效。

<sup>378</sup>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第 1 條，同前註。

<sup>379</sup>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第 3 條，同前註。

<sup>380</sup>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第 4 條，同前註。

<sup>381</sup> 《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簽署狀況，*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0332b0>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方式來配合國家的偏好來採用。<sup>382</sup>

綜上所述，自 1958 年以降，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維持特定領域法律之專業性與完整性、建立強制爭端解決機制的必要性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的多元化趨勢，使得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在進行實質性談判階段上，必須考量到《捕魚公約》以及《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所帶來的經驗，<sup>383</sup>以催生後來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海域爭端解決機制的具體化規範，一個包含強制爭端解決、國際法院以外新的司法機制以及多元化的爭端解決程序，以方便解決海洋法領域中多元且專業化的爭端。

## 第二目 實質性事項談判階段

1967 年 12 月 18 日聯大第 2340(XXII)號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研擬海洋法制度相關問題並籌備海洋法會議。聯大進一步於 1970 年 12 月 7 日通過第 2750C(XXV)號決議，決定於 1973 年召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

聯大於 1973 年 11 月 6 日通過第 3067 號決議，認為海域問題相互關連，必須要作為一個整體來審議，有需要通過一最為被廣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約》，並且應盡一切努力，在實質問題上通過一致的協議，因此決定於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中應以通過一項處理一切與海洋法有關事項之公約作為會議任務。<sup>384</sup>由此可知，爭端解決之相關規定，已不若《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之形式，而是被納入整體公約之一部分。

美國向會議的主要審理委員會提交一份爭端解決章節條文草案(Draft Articles for a Chapter o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其中包含強制性及非強制性的爭端解決方式，以及設立專門性機構，如海洋法法庭，主要說明《海洋法公約》

<sup>382</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前引書，頁 1384。

<sup>383</sup> Tullio Treves,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sup>384</sup> 傅崑成主編，前引書，頁 169。

作為一解決海洋整體之綜合性法律規範，和平強制解決爭端機制是公約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sup>385</sup>自此之後，和平解決爭端的議題逐漸明確且為會議談判過程所重視。

### 第一條、1974 年卡拉卡斯會議

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第二會期於 1974 年卡拉卡斯 (Caracas) 召開，首度開始進行實質性事項的談判階段，會中決議三大主要委員會 (Main Committee)<sup>386</sup> 需處理與其所屬領域相應之爭端解決議題，然各委員會皆面臨優先處理其他專責議題而無法有效回應爭端解決之談判工作，因此決定暫時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 (Informal Working Group) 接手爭端解決議題並於會期開始前提供草擬的工作報告 (working paper) 以利談判進行。<sup>387</sup>

非正式工作小組歸納出幾個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的重點，須基於法律來解決爭端，以避免在國際政治中較為強勢之國家在爭端解決的過程中施加政經壓力；透過公約的強制解決爭端程序尋求對於公約解釋的一致性；謹慎處理強制爭端解決程序的例外情況以保障強制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以及需為公約整體的一部分，而非如過去的任擇議定書的形式。<sup>388</sup>

### 第二條、1975 年日內瓦會議

在 1975 年於日內瓦召開的第三期會議中，非正式工作小組在蒙特勒

<sup>385</sup> Tullio Treves,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Questions in Light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EURAMERICA*, Vol.36, No.3 (2006), p.397.

<sup>386</sup>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三大主要委員會為「第一委員會」(First Committee, 負責國際海底勘探開發制度及機構)、「第二委員會」(Second Committee, 負責海洋法涉及沿海國管轄之一般事項)及「第三委員會」(Third Committee, 負責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與轉讓)。可參考姜皇池, *國際海洋法* (上冊), (台北:學林文化, 2004 年 9 月), 頁 88-89。

<sup>387</sup> J.G. Merrills, *op. cite.*, p.156.

<sup>388</sup> Tullio Treves,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Questions in Light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op. cit.*, p.39.



(Montreux) 舉行更為頻繁的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是否在既存的國際法院之外另設海洋法法庭。由於國際法院未獲普遍支持，因此決定將關於特定議題的案件交由特定法院管轄或專案仲裁法庭解決，可能較為妥當。因此決議後的選擇強制爭端解決程序的模式被稱為「蒙特勒公式」(Montreux formula)，其產出之結果反映在《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最後版本，以提供選擇強制程序的靈活性。<sup>389</sup>

會議中將非正式工作小組重組與擴大並成立正式的爭端解決小組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Group)<sup>390</sup>，並於會議後由主席公布《非正式單一協商案文》(the 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內含一系列有關爭端解決的條文草案。<sup>391</sup> 此由十七項條文及三個附件所構成，主要內容包含非強制性程序的一般規定、事先同意的強制程序；附件一則包括調解、仲裁及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附件二規定特別程序，包含漁業、環境保護以及科學研究等領域；附件三為相關資料及協商。<sup>392</sup>

### 第三條、1976-1977 紐約會議

1976 年在紐約的春季會期中，七十二個與會代表發表各自國家對於爭端解決的立場，主要的議題圍繞在爭端解決程序的選擇、排除強制管轄的條件等。<sup>393</sup> 1977 年在紐約的第五會期首次將爭端解決議題放在正式談判的議程裡，進一步的修正內容則草擬於 1977 年《修正的單一協商案文》(the Revised Single Negotiating Text)，以及 1978 年的《非正式綜合協商案文》(the Informal Composite

<sup>389</sup> A. O. Adede, *The System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p.5, 10.

<sup>390</sup> 工作小組選任 A.O. Adede 以接任原由薩爾瓦多大使 Ghalindo Pohl 的共同主席職位 (co-chairman)，Ghalindo Pohl 轉任海洋法會議第二主要委員會的主席。*Ibid.*, p.10.

<sup>391</sup>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Documents of the Conference, 4<sup>th</sup> Session *op. cit.*, A/CONF.62/Background Paper1 (August 6, 1976).

<sup>392</sup> Tullio Treves,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Questions in Light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op. cit.*, p.43.

<sup>393</sup> A. O. Adede, *The System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p. cit.*, p. 82.



Negotiating Text, ICNT) 中。<sup>394</sup>後續特定困難的相關議題則於 1979 年第八會期以及 1980 年第九會期中討論和修改，甚至到 1981 年第十會期中仍提出若干有關爭端解決條文的更改，一直到 1982 年第十一會期中公約整體被批准並開放簽署時才完成最後版本的確定。<sup>395</sup>

第三次海洋法會議總共歷經九年十一個會期，於 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灣 (Montego Bay) 召開最後一次的會議，會後開放簽署《海洋法公約》。

## 第二項 《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程序

由於《海洋法公約》的完成是一系列國家間妥協與協商後的產物，使得公約被視為一個整體且不允許國家保留，因此是「整批交易」(package deal) 的產物，且具有同國內法的性質，即國家在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之際，也必須承擔相應的義務。<sup>396</sup>

其中《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規定彰顯了《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宗旨和原則，公約第 279 條：「各締約國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3 項以和平方法解決它們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並應為此目的以『憲章』第 33 條第 1 項所指的方法求得解決。」因此，《海洋法公約》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納入其具有強制性的爭端解決制度中，亦被視為公約的一大創舉。<sup>397</sup>而《海洋法公約》在聯合國場域中進行艱辛的談判歷程，盡力促成國家間不同利益的調和與溝通，同樣被視為是一次國際社會服膺於《聯合國憲章》中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典範。<sup>398</sup>

<sup>394</sup> *Ibid*, pp. 6-7.

<sup>395</sup> J.G. Merrills, *op. cit.*, p.155.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前引書，頁 155。

<sup>396</sup> Tommy T.B. Koh,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 (December 6, 198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Gary Knight and Hungdah Chiu,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ases, Documents, and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Elsevier Applied Science/Saratosa, Florida: UNIFO Publishers, Inc., 1991), pp.45-50.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前引書，頁 579。

<sup>397</sup> Tommy T.B. Koh,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 *ibid*.

<sup>398</sup> *Ibid*.

通常《海洋法公約》中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被視為是《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機制的本質，所有與公約有關之解釋或適用的一切爭端皆適用之。<sup>399</sup>然而，須就公約第十五部分之整體作了解，俾能完整認識《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機制。

縱使學界對於《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規定多有高度正面的評價，然在實務上的可利用性（availability）方面，仍有所質疑，例如Oda法官認為《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的模糊性與例外情形使其與傳統基於國家同意的爭端解決方式無異。<sup>400</sup>由於國家在許多時候仍舊以傳統外交手段來解決爭端和維持與他國的外交關係，而強制管轄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才得以適用，因此對於《海洋法公約》涵蓋如此廣泛爭端解決機制情況的實質助益產生質疑。<sup>401</sup>

而以下將首先對於《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機制的基本特質作介紹，再就《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依序說明其爭端解決程序，分別是一般規定、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適用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之限制與例外。最後由於公約附件繁多，本文主要針對與陸菲仲裁案有關的附件七「仲裁程序」介紹。

### 第一目 爭端解決程序的基本特質

由於《海洋法公約》被視為一整體的文件，故締約國被視為已事先同意關於第十五部分的爭端解決程序，因此無須再給予此部分作特別的同意。<sup>402</sup>

《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機制分成兩類，一是第十五部分提到的「內生性」（endogenous）機制，包含有關公約條文的適用，或其他為求適用公約而須在細節上作必要變更的條約，例如《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

<sup>399</sup> Tommy Koh and S. Jayakumar, "Negotiating Process of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Myron H. Nordquist e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I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1985), p.29.

<sup>400</sup> Shigeru Oda,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Jerzy Makarczyk ed.,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U.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6), pp.645, 655.

<sup>401</sup> Natalie Klein, *op. cit.*, p.4.

<sup>402</sup>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n S. Jayakumar, Tommy Koh, Robert Beckman eds., *op. cit.*, p.232.

跨界魚群與高度迴游魚群養護及管理條款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FSA)<sup>403</sup>，會員國得利用第十五部分所規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例如國際海洋法法庭、國際法院、特別仲裁等；二是「外生性」(exogenous)途徑及國際公法下所允許的方式，例如談判、仲裁和司法解決等。<sup>404</sup>有鑑於《海洋法公約》的普遍簽署，「外生性」途徑似乎在海域爭端領域中顯得重要性下降，然而，第十五部分含有任擇性例外的規定，例如海域劃界爭端得經由會員國聲明而將此類爭端排除第十五部分的強制管轄，因此，「外生性」途徑在某些情況下仍有其重要性。<sup>405</sup>

《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機制只適用於有關其條文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關於爭端的認定，必須由爭端當事國舉證支持其法律主張的證明，並且亦需舉出爭端另一方有明確反對其主張的例證。<sup>406</sup>如此，若相關舉證越完備，則將有利於法院或法庭依之裁定該案件是否存在實際爭端。

第十五部分提供一個全面的框架，而附件是提供關於調解 (Conciliation, 附件五)、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附件六)、仲裁 (Arbitration, 附件七) 及特別仲裁法庭 (Special Arbitration, 附件八)。相較於 1958 年《強制解決爭端議定書》未獲廣泛批准，《海洋法公約》在 1973 至 1982 年海洋法會議期間漸獲廣泛同意。其中有部分國家在冷戰期間加入共產陣營而反對強制司法解決爭端的概念，然公約的爭端解決條文維繫了公約的完整性。<sup>407</sup>

<sup>403</sup> UN Doc A/CONF.164/37 (September 8, 1995).

<sup>404</sup> Donald R. Rothwell and Tim Stephens, *op. cit.*, pp.439-440.

<sup>405</sup> *Ibid*, p.440.

<sup>406</sup> *Ibid*, p.230.

<sup>407</sup> Christine Chinkin, *op. cit.*, p.245.

## 第二目 一般規定<sup>408</sup>

### 第一條 符合《憲章》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與義務

根據《公約》第 279 條「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義務」說明，公約締約國應按照《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關於公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且解決方式亦由《憲章》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解決。

此條文說明《海洋法公約》直接將《憲章》對於其締約國具有和平解決爭端義務的原則與所採用的方式同樣賦予給《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此舉表示國際海洋爭端的解決是建立在國際法體系的基礎上，《海洋法公約》與《聯合國憲章》的雙重效力（double effect）賦予國家有「和平解決爭端的義務」，<sup>409</sup>然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其締約國負有義務的歸因不同：《海洋法公約》說明國家對於「關於公約的解釋或適用」而生之爭端負有解決的義務；而《憲章》則規定國家對於「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始負有解決義務。<sup>410</sup>

根據《公約》第 280 條「用爭端各方選擇的任何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說明，公約締約國對於公約的解釋與適用之爭端，均不損害締約國於任何時候「協議」以自行選擇的任何和平方式解決之權利。

結合此二條文可知，《公約》第 279 條課以締約國義務，第 280 條則保障締約國的權利。《公約》第 280 條顯示尊重「國家意願」（will of the parties），以雙方協議為選擇爭端解決方式之前提要件，意即縱使為關於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之爭端，亦不得損害依照國家自主原則而取得協議之權利，即便公約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已啟動，爭端當事國仍得以在「任何時間」（at any time）採取以協議選擇

<sup>408</sup> 規定於《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分第 1 節。

<sup>409</sup> J.G. Merrills, *op. cite.*, p.156.

<sup>410</sup> 《憲章》規定解決爭端的目的，在於「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與《海洋法公約》規定解決爭端的目的，在於「解決締約國間有關公約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者不同，由此可知前者有較具政治性解釋之空間。

的方式解決。惟採取方式必須以遵守第 279 條規定之義務為限，乃須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意即不違反《海洋法公約》之義務與《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 第二條 尊重國家自行選擇解決方式的優先性

《公約》第 281 條「爭端各方在爭端未得到解決時所適用的程序」中指出，締約國在產生關於本公約的解釋與適用之爭端時，如已協議以自行選擇的和平方式來謀求解決爭端，則只有在訴諸這種方式而仍未得解決及協議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適用本部分所規定的程序；而若於協議中另有規定時限，則只有在該時限屆滿時才適用本部分之規定程序。

由於作為《公約》第 279 條法源之一的《憲章》第 33 條第 1 項，其所表列的方式甚多，包含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等，而公約條文再次說明尊重國家主權原則而不干涉國家以何種自行選擇的詳細解決方式來討論，但是提供國家自主選擇以外的另一種可能，即當爭端未得解決且沒有協議排除其他解決程序時，得適用公約第十五部分規定之強制司法解決程序。

《公約》第 282 條「一般性、區域性或雙邊協定規定的義務」，條文說明作為公約的解釋與適用的爭端締約國，若已通過一般性、區域性或雙邊協定或以其他方式協議，經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應將這種爭端提交導致有拘束力的裁判程序，該程序應代替本部分之規定程序而適用，除非爭端各方另有協議。

此條文在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賦予自行選擇解決方式的國家一項義務，是必須要遵守其所選擇方式中有關具拘束力之裁判規定，意即如果其選擇方式有規定關於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如果經爭端一方的請求應將此種爭端提交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該程序則代替本部分之規定而適用。



### 第三條 國家具有交換意見及談判的強制義務

《公約》第 283 條「交換意見的義務」，說明締約國有關於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爭端各方應迅速以談判或其他和平解決爭端方法對爭端一事進行交換意見。又如解決爭端的程序已終止而爭端仍未得解決，或如已達成解決辦法，而情況要求就解決辦法的實施方式進行協商時，爭端各方亦應迅速著手交換意見。

此條文之目的在於尊重國家主權的基礎上，賦予締約國積極以交換意見解決爭端之義務。此外 A.O. Adede 認為此條文也說明當一爭端解決程序已終止而爭端仍未得解決時，並不自動 (automatic) 轉換成另一爭端解決程序，意即仍必須經過國家間的協商此一步驟，如此公約僅賦予國家具有針對爭端積極協商之義務，但將無法避免地減少公約適用的空間。<sup>411</sup> 然而，本文認為假定爭端兩造在一爭端解決程序已終止而爭端仍未得解決時，如並不積極進行交換意見與協商時，將有適用於第二節「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的空間。<sup>412</sup>

### 第四條 調解規定

《公約》第 284 條規定，爭端當事方對《海洋法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產生疑義時，得將爭端提交調解。爭端一方未接受邀請，或爭端各方為就程序達成協議，則調解應視為終止。除非爭端各方另有協議，爭端提交調解後，調解僅可按照協議的調解程序終止。而根據該程序而組成的「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ssions) 所作出之建議，不具備拘束力。<sup>413</sup>

<sup>411</sup> A.O. Adede,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disputes settlement part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1982, p.129; J.G. Merrills, *op. cit.*, p.157.

<sup>412</sup> 因為如果雙方未積極就尚未解決之爭端進行交換意見，則符合啟動第 2 節強制司法解決的前提要件，《海洋法公約》第 2 節第 286 條：「...如已訴諸第一節而仍未得到解決...」。

<sup>413</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五第 7 條。

## 第五條 不與公約其他部分之特定爭端解決程序衝突等

《公約》第 285 條「本節對依據第十一部份提交的爭端的適用」，說明本節適用於依據《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第五節應按照本部分規定程序解決的任何爭端。締約國以外的實體如為爭端之一方，本節比照適用。

本條文說明，尊重《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區域」第五節「爭端的解決和諮詢意見」的規定，不與國際海洋法法庭海底爭端分庭的管轄權衝突。其中關於條文指出「締約國以外的實體」，以及其後在第 291 條「使用程序的機會」也有提到對於「締約國以外的實體」的規定，這些規定對於台灣特殊的國際法地位而言是值得關注的。

### 第三目 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sup>414</sup>

#### 第一條 強制程序的適用前提

根據《公約》第 286 條規定可知，「爭端如已訴諸第一節之程序而仍未得解決」乃是適用第二節強制爭端解決程序的前提，而排除第三節的規定範圍，即是第二節的適用範疇。

配合第 281 條與第 283 條對於「爭端仍未得解決」之情況，本文可知爭端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乃得適用第二節之強制解決程序：1. 爭端兩造另有協議自行和平解決爭端時，惟訴諸此方法後，爭端卻仍未得解決，並且協議中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2. 解決爭端的程序已終止，而爭端仍未得解決，且兩造未積極對此交換意見及協商；3. 爭端持續存在；4. 經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提交根據第 2 節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解決。

<sup>414</sup> 規定於《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分第 2 節。

因此《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給予爭端當事國在符合此部分規定下有單方啟動強制程序的權利，無須得到爭端另一方的事先同意。<sup>415</sup>

## 第二條 強制程序的選擇

締約國得依《公約》第 287 條規定，有自由用書面聲明的方式選擇以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方法，解決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1. 附件六由《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設立的「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2. 「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3. 依附件七「仲裁」條文設立的「仲裁法庭」(Arbitral Tribunal)、4. 由附件八「特別仲裁」條文設立的「特別仲裁法庭」(Special Arbitral Tribunal)。<sup>416</sup>

綜合公約第 286 條及第 287 條規定，如果爭端經過第一節一般規定之程序而雙方仍未能針對持續存在之爭端具有解決爭端的共識，可經由爭端之一方將該爭端提交至第 287 條規定中任一強制司法解決之法院或法庭。不過第 287 條仍提供爭端兩造仍有在此規定中得於任何時間有以書面聲明自由選擇以下四個法院或法庭解決之，例如國際海洋法法庭、國際法院、仲裁法庭及特別仲裁法庭。

然而，第 287 條亦設有對於雙方得自由選擇司法解決程序之下的後備規定 (fallback provision)，使得在爭端雙方未能獲致共識，甚至爭端當事國沒有作出聲明的情況，皆應被視為接受附件七規定之仲裁法庭，<sup>417</sup>使得附件七「仲裁」規定具有剩餘 (residual) 特性。<sup>418</sup>換句話說，除非爭端各方已事先同意或已選擇

<sup>415</sup>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op. cit.*, p.234.

<sup>416</sup> Alan Boyle 將選擇強制程序的第 287 條規定，稱為 "Cefeteria Approach"。Alan E. Boyl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problems of fragmentation and jurisdiction," *op. cit.*, p.37. 此外，依第 2 款規定，本條不與第 11 部份「區域」設立的國際海洋法法庭海底爭端分庭衝突。

<sup>417</sup> Christine Chinkin, *op. cit.*, p.247.

<sup>418</sup> Alan E. Boyl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problems of fragmentation and jurisdiction," *op. cit.*, p.40.

其他專門法庭，否則仲裁具有強制性。

此外，強制司法管轄程序對於爭端存在的判定，根據《公約》第 288 條第 4 條規定，已啟動的司法強制程序下之法院或法庭，有權利得對該爭端作認定，並且作出關於是否具備管轄權的判決。相反地，國家亦負有舉證責任，從雙方當事國之間的換文或兩國政府的官方聲明中，可以舉出是否存在法律或事實的爭端。<sup>419</sup>

### 第三條 強制程序的裁判具有拘束力

《海洋法公約》賦予其司法解決程序若干重要的權利，使該司法解決程序具有強制性，例如司法解決機制對於依照公約第十五部分向其提出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sup>420</sup>或是與本公約目的有關協定之爭端，<sup>421</sup>應具有管轄權、第 288 條賦予司法解決機制有裁定自身對於該爭端是否具備管轄權的權利、公約第 287 條第 7 款中規定國家對於聲明的提出和變更不影響根據本條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程序，並且第 296 條說明該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所作之裁判具有確定性且對於系爭雙方具有拘束力。

### 第四目 適用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之限制和例外

根據本部分之「一般規定」與「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之規定，如果爭端已由相關當事國經「一般規定」之程序卻仍未得解決，則經爭端任何一方之請求，應提交「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來解決。然而，在《海洋法公約》的談判過程中，也認識到有關若干條款的爭端可能涉及敏感的國家安全及領土主權議題，為防止重要國家因為不願將此類爭端交由強制程序而選擇不加入

<sup>419</sup>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op. cit.*, p.233.

<sup>420</sup> 《海洋法公約》第 288 條第 1 款。

<sup>421</sup> 《海洋法公約》第 288 條第 2 款。

《海洋法公約》，因此設置適用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之限制與例外規定。<sup>422</sup>

### 第一條 強制程序的限制

《公約》第 297 條反映為平衡沿海國與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中行使的權利。<sup>423</sup>《公約》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沿海國與其他國家必須符合公約第 58 條規定，承擔與享有「關於航行、飛越或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和權利，或關於海洋的國際合法用途」的義務與權利；此類關於公約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應交由強制程序解決。

第 297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公約中海洋科學研究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應提交強制程序解決；然而，有關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內對海洋科學研究行使斟酌裁量權或命令暫停或停止等爭端，沿海國無義務同意將此類爭端提交強制程序。<sup>424</sup>

第 297 條第 3 項說明，公約關於漁業的規定在解釋或適用的爭端，應交由強制程序規定解決。然而，沿海國並無義務同意將對在其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行使主權權利的爭端提交強制程序，此類爭端包含對決定可補量、其捕撈能力、分配剩餘量給其他國家、其關於養護和管理這種資源的法律和規章中所制訂的條款和條件的斟酌決定權的爭端。<sup>425</sup>此限制彰顯沿海國對其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養護及管理事項，不願意將有關之爭端交付國際社會來裁量。<sup>426</sup>然而，沿海國若有專斷行使裁量權或明顯沒有遵守確保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維持不會受

<sup>422</sup>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op. cit.*, p.241.

<sup>423</sup> *Ibid.*

<sup>424</sup> 《海洋法公約》第 297 條第 2、3 項。

<sup>425</sup> 《海洋法公約》第 297 條第 3 項(a)。

<sup>426</sup> Alan E. Boyle, "Problems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Relating to Straddling Fish Stocks," in Olav Schram Stokke ed., *Governing High Seas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98-99。



到嚴重危害的義務，該爭端可能經任何一爭端方請求，進入強制調解程序。<sup>427</sup>

## 第二條 強制程序的任擇排除事項條款

《海洋法公約》就特定事項，提供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公約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上，以不妨害和平解決爭端義務的前提之下，可以書面聲明對若干事項排除強制程序之管轄。根據《公約》第 298 條，任擇性例外事項包含：劃定海洋疆界、關於軍事活動及正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職務等相關爭端。<sup>428</sup>

### 第五目 附件七「仲裁」程序

由於沒有一個南海周邊國家根據第 287 條作出聲明以選擇特定的法院或法庭來解決南海爭端，因此任何關於南海爭端必須提交至附件七「仲裁」規定，除非爭端雙方另有協議。<sup>429</sup>而《公約》第 318 條說明公約附件為《海洋法公約》的組成部分，因此附件七「仲裁」程序也被視為被締約國事先同意。

在強制司法解決程序的選擇規定中，第 287 條特別規定有關附件七「仲裁」的適用，如果締約國為有效聲明所未包括的爭端一方，則被視為已接受附件七之仲裁。(A State Party, which is a party to a dispute not covered by a declaration in for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VII.) 換句話說，如果爭端未被有效聲明所包括時，爭端另一方得針對該爭端提出適用附件七「仲裁」之訴訟，即使一方作出有效聲明，仍將導致系爭案件進入附件七之程序。此部分牽涉到爭端的認定，意即該爭端是否被有效聲明所包括。而《公約》第 288 條說明法院或法庭有權裁定對於系爭案件是否具備管轄權。

<sup>427</sup> 《海洋法公約》第 297 條第 3 項(b)。

<sup>428</sup> 《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

<sup>429</sup> Robert Beckman,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op. cit.*, p.236.

此外根據本條規定可知，爭端各方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僅以附件七仲裁程序解決其爭端：1. 爭端各方以協議將爭端提交附件七之仲裁；2. 爭端各方皆以書面聲明選擇附件七之仲裁法庭為爭端解決機制，並且該爭端被包括在雙方有效聲明的範圍中；3. 爭端各方已有以書面聲明選擇爭端解決程序，但未對該爭端選擇同一解決程序，仍將導致該爭端僅可交付附件七仲裁之程序。

附件七「仲裁」乃規定一系列完整詳細的司法程序。當爭端任何一方得向爭端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written notification）<sup>430</sup>，將爭端提交仲裁程序。《海洋法公約》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編製並保持一份仲裁員名單，而締約國均有權提名四位仲裁員，該份仲裁員名單即是該仲裁程序之仲裁員名單。<sup>431</sup>當有爭端時，提起仲裁之一方應指派一名仲裁員，該名最好從上述名單中選出，並可為其本國國民。而另一方在收到他方提起仲裁之「書面通知」後，於三十天內應指派一名仲裁員，最好也由上述名單中選出，得為其本國國民。至於構成五人之「仲裁法庭」的另外三人，則由當事雙方以協議指派，最好由名單中選派，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應為第三國國民，而爭端雙方應從此三人中選出一人擔任「仲裁庭庭長」。為避免雙方對仲裁員的選擇無法達成共識，依據附件七第3條第e項規定「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得於一定期限後，指派仲裁員或仲裁庭庭長。<sup>432</sup>

而在仲裁法庭程序進行之部分，亦特別考量如爭端一方「不到庭」（default of appearance）的情況，因此在附件七第9條規定：「如爭端一方不出庭或對案件不進行辯護，他方可請求仲裁法庭繼續進程序並作成判斷，爭端一方缺席或不對案件進行辯護，應不妨礙程序的進行。仲裁法庭在作出判斷前，必須不但查明對該爭端確有管轄權，並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均確有證據。」<sup>433</sup>而仲裁結果將由仲裁法庭作成判斷書（Award），且其判斷具有確定性，除當事雙方

<sup>430</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1條，其中條文載明通知（notification）應附有一份關於其權利主張及該權利主張所依據的理由的說明。

<sup>431</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2條。

<sup>432</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3條。

<sup>433</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9條。

事前議定某種上訴程序外，判斷書具有確定性，不得上訴，並且爭端各方均應遵守判斷。<sup>434</sup>

### 第三節 《南海行為宣言》的背景及內容

《南海行為宣言》是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所簽訂關於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協議，以下依序就東協在爭端解決中的角色，以及《南海行為宣言》的制訂背景及內容作分析。

#### 第一項 以區域機關論東協作為爭端解決機制的角色

如同前述菲律賓在獨立後所面臨的國內外安全情勢一樣，東南亞國家在1960年代共同面臨國際共黨滲透與國內顛覆政權的安全威脅、國家間領土糾紛，以及美蘇強權於冷戰時期對區域情勢所造成的緊張；因此，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五國為維護共同安全利益，於1967年發表共同發表《曼谷宣言》(The 1967 Bangkok Declaration)成立東協，主要精神為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合作，以達到區域的共同目標。<sup>435</sup>東協創始初期雖然未以軍事同盟方式締結，然於創始會員國的思維中有安全機制的內涵，使東協在區域衝突中扮演一定程度的衝突管理角色。<sup>436</sup>

東協的創立與領土爭端的解決有關。1967年印尼總統蘇哈托(Suharto)一改過去印尼對於馬來西亞兼併婆羅洲(Borneo)和沙勞越(Sarawak)一事採取「衝突政策」(Konfrontasi)的型態，而選擇與馬來西亞和解。雙方體認到將此和解精神區域化對於區域和平的重要性，因而催生東協的設立。<sup>437</sup>1968年東協介入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在沙巴(Sabah)的主權爭議，東協外長在會議場合中力促兩國在多邊場合減少對峙，印尼總統蘇哈托給予雙方「冷卻期」(cooling off

<sup>434</sup> 《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第10、11條。

<sup>435</sup> 李瓊莉，「東協區域衝突管理機制與角色探討」，*台灣東南亞學刊*，第7卷第2期(2010年)，頁5。

<sup>436</sup> 同前註。

<sup>437</sup> Michael Leifer,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1-16.

period) 的建議，希望雙方暫緩討論具敏感性的爭議，而先發展功能性的合作。<sup>438</sup> 此時的東協僅是由《曼谷宣言》建立的一政治性多邊協商的途徑，並未直接解決會員國的領土爭端，而是為爭端的和平解決提供政治誘因。<sup>439</sup>

此外，冷戰時期的東南亞赤化危機進一步凸顯區域安全的重要性，因而促使爭端解決機制的出現。1976年東協首次召開高峰會（ASEAN Summit），商議越南與柬埔寨赤化的問題，會後通過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條約宗旨與《聯合國憲章》精神相符，目標為促進東南亞的永久和平及此區域國家與人民的友好與合作關係；<sup>440</sup> 原則為尊重各國獨立、領土主權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以和平途徑解決分歧與爭端、拒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sup>441</sup>

其中《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四章規定了「和平解決爭端」的內容。第13條明文指出「應禁止武力的威脅或避免使用武力，並應透過友好協商來解決爭端」，可知條約禁止締約國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並鼓勵先以協商方式解決。若爭端未能以直接協商方式解決，則依據第14條設置高級委員會（High Council），由締約國之部長或官方代表所組成。高級委員會得對於「可能阻礙區域和平與和諧之爭端或情勢」進行審理，並以斡旋、調停、調查或調解等方式向爭端方提出解決之建議。<sup>442</sup> 1987年進一步對《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進行修正，於馬尼拉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正議定書》（The Manila Protocol），內容主張為開放其他東南亞國家加入，若經條約所有的東南亞國家及汶萊同意，非東南亞國家也可加入此條約；<sup>443</sup> 正因簽署該約之國家不限於東協國家，因此非東協國家即使

<sup>438</sup> Mely Caballero-Anthony, "Mechanisms of Dispute Settlement: The ASEAN Experienc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0, No.1 (1998), p.61.

<sup>439</sup> 李瓊莉，「東協區域衝突管理機制與角色探討」，前引文，頁7。

<sup>440</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1條。

<sup>441</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2條。

<sup>442</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15條。

<sup>443</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正議定書》第1條。



簽署該約，也不表示即可加入東協。<sup>444</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所規定的高級委員會，可被視為東協的爭端解決機制，但爭端方也可以採取《憲章》第 33 條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方式，但仍鼓勵爭端雙方應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sup>445</sup>據此，東協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開始建立爭端解決的框架，試圖以法制來防止強權國家介入區域安全的問題。<sup>446</sup>

1978 年柬埔寨境內發生由越共入侵並扶植共黨傀儡政權的事件，該事件由東協於 1979 年召開緊急外長會議，並共同實施「衝突圍堵政策」(conflict containment) 以防堵共黨勢力的擴張。聯合國隨後通過決議案，在美國、中國大陸以及東協的影響下，民主柬埔寨政權 (Democratic Kampuchea) 取得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權。<sup>447</sup>此事件被視為第三世界國家成功運用團結一致的外交政策，並配合聯合國及強權的介入來解決爭端與情勢。<sup>448</sup>因此東協因應強權對於爭端解決有其重要性，於 1993 年決議設立泛亞太地區的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加強與強權國家的安全對話，此時的東協區域論壇僅著重於預防性外交與軍備透明化的概念。<sup>449</sup>然而，東協對於區域爭端的解決並不積極，仍然堅持不干涉原則 (non-interference principle)，盡量不介入由國內引起的區域情勢或爭端。<sup>450</sup>

2007 年第十三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並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東協憲章》的生效，讓東協在一新的法律架構下運作，並透過數個專門機構，持續推動東協共同體的建立。

<sup>444</sup>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 年），頁 23。

<sup>445</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 17 條。

<sup>446</sup> Mark Rolls,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n Evolving Process," in Colin McInnes and Mark G. Rolls eds., *Post-Cold War Security Issu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ortland: Frank Cass & Co. 1994) pp.66-67.

<sup>447</sup> 李瓊莉，「東協區域衝突管理機制與角色探討」，前引文，頁 11。

<sup>448</sup> 有關東協與聯合國在衝突管理上的合作分析，可參考 Nguyen, Thi Hai Yen, "Beyond Good Offices? The Role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55, No.2 (2002), pp.463-484.

<sup>449</sup> 李瓊莉，「東協區域衝突管理機制與角色探討」，前引文，頁 12。

<sup>450</sup> 同前註。



《東協憲章》第八章明示東協的爭端解決原則，並與固有《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爭端解決機制作結合。首先，第 22 條重申東協尊重國家以對話、諮商、談判等方式以和平解決爭端，並說明國家得在各合作領域建立爭端解決機制。此外第 23 條說明得請求東協主席或東協秘書長擔任斡旋、調解與調停的工作。至於東協爭端解決機制排除了處理特定法律文件中的爭端，若有關於特定東協法律文件之爭端，乃依據該文件所載規定解決；與解釋或適用任何東協法律文件無關的爭端，則應依據《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其程序規則和平解決；若有關於東協經濟協議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應依據《東協強化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The 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解決。<sup>451</sup>《東協憲章》的爭端解決機制，處理有關解釋或適用東協法律文件之爭端，並得予以設立包含仲裁在內的「適切」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之；若爭端仍未獲解決，則應提交至東協高峰會解決；東協高峰會監督爭端解決機制所作的裁決，若因所作裁決未被履行而影響的會員國，得將此事項提交至東協高峰會。<sup>452</sup>最後，東協爭端解決機制不得影響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33 條第 1 項或其他國際法律文件規範的爭端解決方式。<sup>453</sup>

儘管《東協憲章》正式規定了東協的爭端解決機制，然而條文仍舊存在模糊的字眼，例如「適切」等，並且主要只規範了原則。此外，《東協憲章》提升了東協高峰會關於爭端解決的權限，然而實為重申東協高峰會應有的權責，並且長期以來，東協高峰會往往不將爭端訴諸仲裁或制度性過程處理，因而使得東協的爭端解決機制的功效被質疑。<sup>454</sup>《東協憲章》也將東協獨特的區域合作原則皆納入其中，例如重視協商、主權獨立、不干涉內政、共識決、漸進主義等被視為「東協方式」(ASEAN way) 的規範。<sup>455</sup>此現象顯示東協維持一貫尊重各國差異性和

---

<sup>451</sup> 《東協憲章》第 24 條。

<sup>452</sup> 《東協憲章》第 25-27 條。

<sup>453</sup> 《東協憲章》第 28 條。

<sup>454</sup> 楊昊，「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5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172。

<sup>455</sup> Gillian Goh, "The 'ASEAN Way': Non-Intervention and ASEAN's Role in Conflict Management,"

獨特性的互動原則，也因此使得即使《東協憲章》的制訂有助於東協進一步制度化，並邁向一以規則維繫且具有正式國際人格的國際組織；然而東協內部實際的決策效度以及決策拘束力、區域合作等問題仍繼續存在。<sup>456</sup>

## 第二項 《南海行為宣言》的制訂

東協關於南海的問題，可追溯至 1992 年的東協外交部長會議。1992 年 7 月 22 日東協外長會議期間，為回應中國大陸公布《領海法》，當時與會六國東協外長（包含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關於東協會員國加入時程，可參考《表 3.2》）建議所有相關爭端方引用《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原則作為建立行為準則的基礎，包含和平解決爭端，並決定特別發表針對南海問題的宣言，是為《東協南海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sup>457</sup> 主要強調以和平方式解決關於南海的主權及管轄權的問題之必要性，<sup>458</sup> 並要求所有相關當事國自制以促成南海爭端最終解決的有利氣氛，<sup>459</sup> 以及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原則作為建立南海的國際行為準則之基礎，<sup>460</sup> 並邀請所有相關當事國簽署此份宣言。<sup>461</sup>

然而，1995 年陸菲美濟礁事件爆發，東協各國外交部長僅對此表達「嚴重關切」事態發展，並敦促各方遵守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sup>462</sup> 此聲明並未指明是否違反《東協南海宣言》，<sup>463</sup> 凸顯《東協南海宣言》只具備原則性的宣示，並且無法解決南海問題。有鑑於美濟礁事件的爆發，再加上越南於 1995 年加入，

---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3, No.1 (2003), pp.113-118.

<sup>456</sup> 楊昊，「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前引文，頁 174。

<sup>457</sup> “1992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cil.nus.edu.sg/rp/pdf/1992%20ASEAN%20Declaration%20o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pdf.pdf> (July 22, 199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458</sup>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第 1 條。

<sup>459</sup>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第 2 條。

<sup>460</sup>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第 4 條。

<sup>461</sup>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第 5 條。

<sup>462</sup> “ASEAN ministers express concern over Spratly,” *Reuters* (March 18, 1995).

<sup>463</sup> Shaun Narine, *Explaining ASEAN: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88.

東協內部漸形成在制訂南海行為準則上必須加入中國大陸的共識。中國大陸在此之前強烈反對南海議題被正式放入東協區域論壇的議程上，<sup>464</sup>然而中國大陸的態度在 1995 年以後有所轉變。

中國大陸於 1990 年代中期提出「新安全觀」的外交政策後，推動睦鄰政策，強調以多邊合作方式，參與多邊外交機制，解決與周邊國家的紛爭，促進和鄰國的合作關係，作為其推動與東協國家的外交關係方針。因此中國大陸積極建構「中國-東協領導人會議」，加強與東協國家的外交關係。<sup>465</sup>1995 年 4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在杭州舉行首次「中國大陸與東協高級官員諮商會議」，雙方就美濟礁事件進行磋商，東協建議雙方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南沙問題，但中國大陸當時對此仍持保留態度，並仍堅持以雙邊談判解決問題。<sup>466</sup>1995 年 7 月 30 日，中國大陸外交部長錢其琛出席第二十八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年會，表示同意在公認的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框架內與東協尋求解決南沙群島的爭端，尋求以「東方人的協商方式」解決爭端；並強調南海為國際交通要衝，中國大陸高度重視維持南海的安全及航行自由，對此提出確保航行自由的承諾。<sup>467</sup>

幾乎同時，1995 年 8 月，陸菲雙方經過兩輪談判簽訂同意一項行為準則，以避免未來發生在南海的意外並增加海上合作。此行為準則的精神強調航行自由、不使用武力以及雙邊合作。更重要的是，此行為準則維持了卡拉揚群島的現狀，雙方不得對其進行進一步的建設，雙方在爭議島礁附近的海域活動必須知會另一方。而在兩輪的談判中，雙方同意進行一系列的信心建立措施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包含共同漁業開發以及軍事交流等。<sup>468</sup>然陸菲此一協議並未直接解決雙方爭端，而是欲增加雙方互信與合作的基礎。

<sup>464</sup> David Hague, "ASEAN: China flexes its muscles," *Sydney Morning Herald* (July 28, 1994).

<sup>465</sup> 陳華昇，「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之戰略意涵：習近平與李克強出訪東南亞之評析」，*展望與探索* (2013 年 11 月)。

<sup>466</sup>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前引書，頁 208。

<sup>467</sup>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 (新加坡)，1995 年 7 月 31 日。

<sup>468</sup> Ian James Storey, "Creeping Assertiveness: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op. cit.*, pp.106-107.

1995 年陸菲雙邊的磋商並未解決雙方爭端，情勢也隨著島礁升級與海域管轄爭議出現緊張的態勢。因此菲律賓加強在東協建議制訂規則的力度，1995 年第二屆東協區域論壇中，菲律賓提議：「南海基本主權問題最終解決之前，所有相關國家應努力達成一項非正式協定、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或行為準則」。<sup>469</sup>1996 年 6 月 10 日，中國大陸副外交部長唐家璇出席第二屆「中國大陸與東協高級官員諮商會議」，其中提到中國大陸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公布部分領海基點，而未公布南沙群島的基點，就是有意跟相關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以解決爭端；對於南沙爭端，中國大陸建議舉行專家會議，再由正式會議協商解決，東協對此點表示贊同；最後，中國大陸重申向東協提出要求雙方簽署《中國大陸與東協會員國發展雙邊友好合作關係的聯合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草案，其中要求東協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強調以《聯合國憲章》、《和平共處五原則》、《1976 年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公認的國際法，作為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發展的準則。<sup>470</sup>由此可知，中國大陸希望能加強與東協的合作關係，但不希望南沙群島的爭端會阻礙與東協的合作，因此同意東協對於南海問題所堅持的原則與精神，並主張由東協組成專家小組來商討南海實際問題的解決，但仍強調透過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來解決爭端。其中，東協各國對於中國大陸提出草案的看法意見不一，有些國家認為中國大陸並未積極回應簽署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的要求，<sup>471</sup>使得有些國家質疑中國大陸是否有意願透過東協機制來解決南海問題。

在 1996 年 7 月中國大陸成為東協的全面正式對話夥伴之際，在第二十九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當中，東協重申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所揭示的精神，也欣見南海相關國家願意以公認的國際法與《海洋法公約》來和平解決爭端；此外，

<sup>469</sup>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Raises Regional Security Concerns in ARF," *DFA News Release*, No. BSB 23 (August 1, 1995).

<sup>470</sup>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1996 年 6 月 5 日，頁 2。

<sup>471</sup> *The Nation (Thailand)*, (June 11, 1996) A2.



東協重申現階段關於南海問題的非正式工作小組之重要性，並歡迎各國持續以雙邊合作與對話，來為區域行為準則的制訂作努力。<sup>472</sup>

自此，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東協框架下，於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間，紛紛提出對於擬定東協框架下行為準則的建議，而使得雙方進行說帖之爭。中國大陸傾向在與東協進行整體經濟和政治合作關係中提出建議，其中重申和平解決爭端的精神，並且不觸及關於主權的談判，此舉較易受到東協的青睞。相反地，菲律賓一開始傾向直接針對南海爭端提出建議方針的行為草案<sup>473</sup>，由於主張採取正式條約的形式，而難以受到東協的支持，因為其中部分東協成員偏好符順「東協方式」(ASEAN way) 的指導方針等形式。<sup>474</sup>

《表 3.2》：東協會員國加入時程

加入時間	會員國
1967 年 8 月 8 日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1984 年 1 月 8 日	汶萊
1995 年 7 月 28 日	越南
1997 年 7 月 23 日	寮國、緬甸
1999 年 4 月 30 日	柬埔寨

### 第三項 《南海行為宣言》的內容

《南海行為宣言》內容重點如下：一、重申對《聯合國憲章》、《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存五原則》(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以及其他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的尊重；<sup>475</sup> 二、藉上述原則及平等

<sup>472</sup> “The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29<sup>th</sup>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SEAN, <<http://www.asean.org/news/item/joint-communique-of-the-29th-asean-ministerial-meeting-amm-jakarta-20-21-july-1996>> (Jakarta, July 20-21, 1996)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para.11.

<sup>473</sup> Jusuf Wanandi, “ASEAN’s China Strategy: Towards Deeper Engagement,” *Survival*, Vol.38. No.3 (1996), p.123.

<sup>474</sup> “Questions Raised over Speed of Move towards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it Times* (July 24, 1999), p.30.

<sup>475</sup> 2002 年《南海行為宣言》第 1 點。



與互重的基礎，尋求建立信任的途徑；<sup>476</sup>三、各方尊重並承諾，包括《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在南海的航行與飛越自由；<sup>477</sup>四、強調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透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他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武力；<sup>478</sup>五、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他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他們的分歧；在和平解決彼此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之前，有關各方承諾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努力尋求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例如在各方國防及軍隊官員之間開展適當的對話和交換意見，以及在自願基礎上，向其他有關各方通報即將舉行的聯合軍事演習等；<sup>479</sup>六、在全面和永久解決爭端之前，有關各方可探討或開展合作，包含海洋環保、海洋科學研究等；<sup>480</sup>七、有關各方願通過各方同意的模式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磋商和對話，以增進睦鄰友好關係和提高透明度，推動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爭端；<sup>481</sup>八、各方承諾尊重宣言的條款並採取與宣言相一致的行動；<sup>482</sup>九、各方鼓勵其他國家尊重本宣言所包含的原則；<sup>483</sup>十、有關各方重申制訂《南海行為準則》將進一步促進本地區和平與穩定，並同意在各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朝最終達成該目標而努力。<sup>484</sup>

由《南海行為宣言》規定可知，內容沿襲東協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並未讓簽署國課以具有拘束力的義務。對於爭端解決，強調各國均應在維護南海的航行與飛越自由下尋求爭端的解決，並且由直接相關的爭端國以談判解決之；此部分可以從後續中國大陸提出的「雙軌思路」看出，《南海行為宣言》受中國大陸的

<sup>476</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2點。

<sup>477</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3點。

<sup>478</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4點。

<sup>479</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5點。

<sup>480</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6點。

<sup>481</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7點。

<sup>482</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8點。

<sup>483</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9點。

<sup>484</sup> 2002年《南海行為宣言》第10點。

立場影響，接納南海的和平與穩定由中國大陸與東協以多邊共同維護，但爭端是由直接爭端方透過雙邊談判來解決。並且其他條款均在在強調各方在協商一致、國家同意的原則下透過增進互信的對話機制來解決彼此間的爭議，此外，明文提到《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制訂為《南海行為宣言》的目標，但將此任務交給各國來完成。

#### 第四節 《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中爭端解決之角色

《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規範，具有「外生性」及「內生性」兩項系統。「外生性」即是締約國得依據《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國家主權原則以自由選擇爭端解決方式來解決爭端，方式之內容承襲《憲章》第六章所揭示的部分，並且該項系統為《海洋法公約》所優先尊重；另一方面，「內生性」即是《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所規定的爭端解決內容，以詳盡的法律規則所訂定的一套機制，並成為《海洋法公約》整體的一部分，而所有締約國必須有效遵守。

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之間存在關於領土主權以及海域權利主張之爭端，該爭端性質同時具有《聯合國憲章》規範的「其持續存在足以危及區域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特性，以及《海洋法公約》規範的「關於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特性，並且雙方皆是《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因此雙方對於彼此間的南海爭端具有爭端解決的「雙重義務」。

東協起初是由於和平解決區域衝突的精神下而成立，1968年東協外長在面對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在沙巴的主權衝突中扮演「斡旋」的角色，雖未直接解決雙方爭端，然為《聯合國憲章》所認同的爭端解決方式之一。接下來東協面對區域可能產生的政治衝突情勢，乃另訂《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載有特定爭端解決機制的「高級委員會」來代替東協扮演更為積極的斡旋、調停等爭端解決之角色。隨著《東協憲章》的訂定，東協所扮演的爭端解決角色更為限縮，力促東協國家在開展各項功能性合作時遵守各項功能性合作條約之爭端解決機制，並再次

強調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所載規定解決爭端。

起初面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的南海爭端，東協國家基於《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原則與中國大陸簽訂《東協南海宣言》，然該項宣言僅有原則性的規定，未能解決雙方爭端。為因應 1995 年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美濟礁事件，中國大陸漸同意東協提倡的和平解決爭端之精神，惟強調以雙邊談判來直接解決爭端。1995 年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締結一項關於南海爭端的行為準則，然此文件並非屬於爭端解決機制，而是一項增加雙方互信合作的協議。然而，由於雙方爭端持續存在，且有情勢日益激化的緣故，中國大陸與東協於 2002 年簽訂《南海行為宣言》。內容主要提到尊重《聯合國憲章》以及《海洋法公約》等公約之原則，並載有應以雙邊談判來和平解決爭端之規定，並且其主旨說明了《南海行為宣言》是為和平與永久解決爭端來創造有利條件。因此《南海行為宣言》並非一項和平解決爭端之文件，而是一項確認《南海行為宣言》於各締約方有關於南海的爭端時扮演一個協助各方解決爭端的「斡旋」角色，只是其事先將關於解決爭端之精神與原則明文顯示出來而已。

因此，《南海行為宣言》在《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規範中，是為一項載有和平解決爭端精神的文件，協助並敦促各方以談判方式直接解決雙方爭端，並且提供多項控制區域情勢惡化、開展功能性合作、增加各方信任的途徑，來降低區域情勢，例如前東協秘書長塞韋里諾（Rodolfo Severino）認為，《南海行為宣言》將在「該地區傳達穩定感」。<sup>485</sup>然而並未載有關於爭端判定以及爭端解決的路徑圖，因此在《南海行為宣言》的眼中，爭端解決不是其主要的重點，而是增加合作和控制情勢，爭端解決是爭端方的責任。

---

<sup>485</sup> Isagani de Castro, "‘Big rother’ China woos ASEAN," *Asia Times*,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DK06Ae02.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DK06Ae02.html)> (November 6, 200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 第五節 小結

綜上所述，《海洋法公約》完整承繼《聯合國憲章》的和平解決爭端規範，並且在其所管轄的特定海洋領域中，扮演「海洋憲章」的角色；使得《海洋法公約》在國際海洋法領域中如同《聯合國憲章》一般，為國際海洋法制創設一具有階層式的法律體系，而公約則扮演在國際海洋法制中最具權威性的法源。

《海洋法公約》為求維持國際社會的和平，以創設一套立基於國家權利平等的海洋秩序，來促進與維持國際社會的安全、正義及進步。《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機制所欲解決的爭端為，關於公約的解釋或適用且其持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之具體爭端。依照爭端是否具備關於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法律性質之具體爭端，分為「可以裁判解決的」爭端以及「不可以裁判解決的」爭端。

在國際實踐上，《海洋法公約》主要賦予國家有積極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義務；甚至對於爭端的發生，國家必須迅速以談判解決爭端，或者是對於以其他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一事進行交換意見的義務。該義務規範了國家必須「持續」對於爭端進行談判直至爭端被解決，或是國家必須「持續」對於選擇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一事交換意見，直至爭端雙方取得協議為止。另一方面，國家在基於國家同意的基礎上，得自行選擇爭端解決的方式，方式包含以維護國家主權為主的外交途徑，以及以彰顯正義為主的司法途徑，來解決爭端。

《海洋法公約》體認到由於國家具有自行選擇解決方式的權利，爭端雙方難以就此取得協議，或是無法保證國家能履行針對爭端積極進行持續的交換意見之義務，由於海洋問題與國際社會的活動密切相關，若爭端持續存在將會損害國際社會的安全、正義與進步，因此《海洋法公約》進一步以加強海洋法體系的一致性、連續性及有效性，創設強制司法管轄的程序規範，以強化司法途徑的爭端解



決，來促使爭端的有效解決及維持較長期的和平。欲達成這樣的目的，《海洋法公約》必須在強制司法管轄的規範下賦予國家有自行選擇強制司法解決程序的自由，除此之外，亦保障國家的主權獨立原則，使國家在《海洋法公約》的法制下得將牽涉國家主權的敏感議題排除適用強制司法管轄的程序。此部分即是《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的最大特色，也是其最重要的貢獻，使得各國得以在強制司法管轄被納為《海洋法公約》整體之一部分的情況下，普遍同意接受《海洋法公約》的整體規範。<sup>486</sup>

無論國際法中對於和平解決爭端的規範制訂得多麼完善和細緻，仍舊需要國家對於和平解決爭端的決心與合作意願，爭端始能被有效解決。否則，國家依然會在躲避國際法所規範的責任下，根據維護自身國家利益而不採取真正有效的爭端解決方式。<sup>487</sup>

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對於爭端國家來說更是備受爭議。由於南海爭端牽涉到各國基於領土主權、國家政經實力（例如漁捕能力、遠洋航行能力等）而主張的海域權利，而國家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更是《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國家主權原則。<sup>488</sup>

亞洲地區的海域爭端，由於域內國家的領土與海域面積不成比例，以及國家間的爭端揉雜了地緣戰略與經濟利益等因素而更加複雜難解。<sup>489</sup>《海洋法公約》為沿海國創設海域權利，尤其是專屬經濟區制度，更是給予亞洲開發中國家一個重要的機會以擴大和保障其經濟來源，例如鮪魚漁獲對於一些國家來說是少數具有豐厚收益的經濟來源。<sup>490</sup>而亞洲地區的國家因為歷史、地理等因素，使得此區域的海域爭端往往牽涉到域外大國的利益。因此亞洲地區的海域爭端往往伴隨著

<sup>486</sup>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前引書，頁 1453。

<sup>487</sup> Robert Kolb, *op. cit.*, p.24.

<sup>488</sup> 《憲章》第 2 條第 4 項。

<sup>489</sup> Christine Chinkin, *op. cit.*, p.237.

<sup>490</sup> *Ibid*, p.238.



複雜的國際衝突、角力與情勢，而近期的南海情勢更能顯示出此一特性。

由於東協本身顯現的特性，即是以共識決為主的決策模式，使得東協縱使要在爭端方間扮演斡旋的角色也恐不易，除了本身及尊重各國主權原則和不干涉內政外，更難以使得各國在爭端解決中獲致一致的意見。因此，《南海行為宣言》僅能載明關於爭端解決的精神和原則，為日後各國達成協議《南海各方行為準則》創造有利氣氛。另外，《南海行為宣言》因為未載明如何判定爭端，以及任何有關爭端解決的具體規範，因而在《海洋法公約》中僅屬於一項具有斡旋精神的文件，而爭端解決的直接責任在於有關國家。



## 第四章 《南海行為宣言》在陸菲南海仲裁案之適用分析

### 第一節 前言

《南海行為宣言》在陸菲南海仲裁案中被仲裁庭以法律的視角來檢視其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進而可以了解《南海行為宣言》是否能有效解決爭端方間的爭端。

中國大陸所堅持《南海行為宣言》為陸菲雙方對於南海爭端所共同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協議，協議內容為以談判方式解決有關爭端，因此構成排除《海洋法公約》強制仲裁管轄的有力要件。然而，菲律賓卻持完全相反的論點。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仲裁庭對於管轄權作出初步裁決，以下將就仲裁庭的裁決作介紹，最後再予以評析。

首先仲裁庭就《南海行為宣言》所牽涉到有關《海洋法公約》解釋或適用的部分作梳理，也就是公約第 281 條相關規定。

### 第二節 公約第 281 條「爭端各方在爭端未得到解決時所適用的程序」

公約第 281 條規定，「一、作為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各方的締約各國，如已協議用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來謀求解決爭端，則只有在訴諸這種方法而仍未得到解決以及爭端各方間的協議並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適用本部分所規定的程序。二、爭端各方如已就時限也達成協議，則只有在該時限屆滿時才適用第一款。」

因此，仲裁庭必須要先判定爭端雙方是否已有協議用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來謀求解決爭端。倘若不存在此項協議，則公約第 281 條中的限制並不構成管轄權的障礙。又若存在此項協議，則公約的強制程序僅適用在三種情況之下：一為雙

方訴諸此方法（或指締結此項協議）後未能解決爭端；二為此方法（或指協議）未排除其他程序；三為雙方協議的時限已到期。<sup>491</sup>

針對公約第 281 條設有排除公約強制程序管轄的例外性規定，因此中國大陸強調《南海行為宣言》已為現存的南海爭端提供另外透過國家談判方式解決的管道。然而，中國大陸和菲律賓對於《南海行為宣言》與公約第 281 條的適用有所爭議，因此以下詳述之。

###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立場分析

中國大陸在其立場書中聲稱透過簽訂《南海行為宣言》，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相互承諾以友好磋商和談判來解決南海爭端；並符合公約第 281 條，雙方協議以自行選擇和平方式解決爭端。<sup>492</sup>

中國大陸認同《南海行為宣言》並未有明文排除進一步的解決程序，然而其認為明確的排除規定並非必要。進一步舉出 2000 年南方鮪魚案的裁決中所稱，「缺少一項明示排除任何程序不是決定性的。」而第三方解決程序已在《南海行為宣言》第 4 條中被排除。<sup>493</sup>

《南海行為宣言》第 4 條：「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使用武力。」(The Parties concerned undertake to resolve their territorial and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by peaceful means, without resorting to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by sovereign states directly conc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ally recognize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sup>491</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76.

<sup>492</sup> *Ibid.*, p.78.

<sup>493</sup> *Ibid.*, p.79.

Law of the Sea.) 條文用語”undertake to”表示「同意」、「保證」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和管轄權的爭端，<sup>494</sup>

中國大陸針對菲律賓聲稱由於中國大陸自己已違反《南海行為宣言》規定所以無權引用宣言第 4 條的部分提出反駁。在黃岩島的問題上，菲律賓指責中國大陸採取包括威脅使用武力的行動驅離在黃岩島海域長期、持續作業的菲律賓漁民，然而事實上，菲律賓首先採取威脅使用武力的手段，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非法派出軍艦在黃岩島海域強行扣留、逮捕中國大陸漁船。在仁愛礁的部分，菲律賓指責中國大陸阻止菲律賓對在仁愛礁坐灘的軍艦和人員進行補給，事實上，中國大陸指稱，菲律賓一艘軍艦於 1999 年 5 月以所謂「技術故障」為藉口，在中國大陸南沙群島的仁愛礁非法坐灘。中國大陸多次向菲律賓提出交涉，但菲律賓卻試圖在該礁上修建固定設施而不拖走該艦。<sup>495</sup>

最後，中國大陸強調《南海行為宣言》在南海問題上是具有維持互信與維持和平與穩定的積極角色。中國大陸再次重申各國已對於《南海行為準則》的制訂進行磋商，並警告若否認《南海行為宣言》將嚴重惡化中國大陸和東協的關係。<sup>496</sup>

#### 第四節 菲律賓的立場分析

菲律賓的立場認為《南海行為宣言》不構成《海洋法公約》第 281 條之限制，不影響仲裁庭的管轄權，原因有以下四點。

<sup>494</sup> 此為中國大陸的主張，認為”undertake to”表示承諾，以確定雙方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前引文，頁 5，第 38 段。

<sup>495</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79.

<sup>496</sup> *Ibid.*

## 第一項 《南海行為宣言》非為一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協議

菲律賓認為《南海行為宣言》內容僅為確認既存義務；並且中國大陸在宣言制訂的情境中皆將其視為一政治性文件，僅為日後促成行為準則的一項降低緊張情勢之暫時措施；並且各國在宣言簽署後皆傾向於日後簽訂具法律拘束力的行為準則。<sup>497</sup>

## 第二項 《南海行為宣言》未促成解決方式

菲律賓認為事實上雙方已透過許多交換意見、外交談判及磋商，然皆未促成爭端解決。菲律賓認為公約第 281 條並未要求締約國無限期地談判。<sup>498</sup>

## 第三項 《南海行為宣言》未排除公約強制程序

菲律賓認為即使《南海行為宣言》為一具法律拘束力的文件，然而其未排除《海洋法公約》的強制程序。在《南海行為宣言》中，並未有任何明確的或絲毫有排除其他程序的條款。此外，檢視宣言第 1 條至第 4 條，作為《海洋法公約》整體一部份的爭端解決程序已被宣言所包含。<sup>499</sup>

## 第四項 中國大陸先違反《南海行為宣言》故無權據此排除法庭管轄

菲律賓認為根據一般國際法原則，「一方未履行自己的義務則不能被視為獲得此權利」(a party which...does not fulfill its own obligations cannot be recognized as retaining the rights which it claims to derive from the relationship.)。

<sup>497</sup> *Ibid.*,p.80.

<sup>498</sup> *Ibid.*

<sup>499</sup> *Ibid.*,p.81.



《南海行為宣言》第 5 條說明：「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他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菲律賓舉出中國大陸於黃岩島、仁愛礁及填海造陸的舉措，來說明中國大陸已事先違反宣言第 5 條，故不能獲得根據第 4 條所聲稱之權利。<sup>500</sup>

## 第五節 法庭的立場分析

《海洋法公約》詳載強制程序的規定，同時也明訂若干有關排除強制管轄的程序。其中《海洋法公約》第 281 條尊重國家自主原則，雙方可以協議用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但若該項解決方式不滿足公約第 281 條的限制規定，將不構成仲裁庭的管轄權障礙。

### 第一項 是否為一具有拘束力之「協議」

仲裁庭說明根據公約第 281 條，若爭端各方協議用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來謀求解決爭端，則此條所指的關於爭端解決的協議，是為一具有拘束力的「協議」（binding “agreement”）。因此，法庭首先必須檢視《南海行為宣言》是否為一具有拘束力的「協議」。<sup>501</sup>

由於一項具有拘束力的協議，是一份表明各國對於建立權利和義務有清楚動機的法律文件。因此，法庭認為必須依次檢視其文件用語、簽署時的情境以及國家後續的相關實踐，來證成該項協議是否為一具有拘束力的協議。<sup>502</sup>

---

<sup>500</sup> *Ibid.*

<sup>501</sup> *Ibid.*, p.82.

<sup>502</sup> *Ibid.*

## 第一目 文件用語

法庭認為文件名稱和形式並非具決定性的判準，不因《南海行為宣言》的名稱為「宣言」而否定它可能成為一具有拘束力協議的地位；也觀察到《南海行為宣言》具有如一般國際條約的「前言」章節以及稱簽署國為「締約國」(Parties) 用語。<sup>503</sup>

法庭進一步檢視《南海行為宣言》的條款，包含許多部分僅為「再確認」既存義務的實例。例如，《南海行為宣言》第 1 條，「各方『重申』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作為處理國家間關係的基本準則。」第 3 條，「各方『重申』尊重並承諾，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在南海的航行及飛越自由。」第 10 條，「有關各方『重申』制訂南海行為準則將進一步促進本地區和平與穩定，並同意在各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朝最終達成該目標而努力。」法庭認為這些用語並非指創設新的義務，而是重申既存的義務直到《南海行為準則》制訂出新的義務。<sup>504</sup>

此外，法庭考量到，中國大陸特別舉出《南海行為宣言》第 4 條「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中的「承諾」(undertake) 用語，是協議中通常用以確定當事方義務的詞語；並舉出國際法院在 2007 年關於適用《防止和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案的判決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中對於「承諾」一詞的解釋：「『承諾』這個詞的一般含義是給予一

<sup>503</sup> *Ibid.*, pp.82-83.

<sup>504</sup> *Ibid.*, p.83.

個正式的諾言，以約束自己或使自己受到約束，是給予一個保證或諾言來表示同意、接受某一義務。它在規定締約國義務的條約中經常出現.....它並非只被用來提倡或表示某種目標。」<sup>505</sup>

然而，法庭檢視《防止和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第1條：「締約國確認滅絕種族行為，不論發生於平時或戰時，均係國際法上的一種罪行，『承諾』防止並懲治之。」中對締約國課加的義務是否與其他條款課加的義務有別。法庭最終發現該條所指的「承諾」，目的在於強調《防止和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宗旨與目的，以及對於相關條款的談判歷程。<sup>506</sup>

## 第二目 簽署時的情境

法庭舉出若干例證指出，《南海行為宣言》並非一具有法律拘束力的關於爭端解決之協議，而是一政治性文件。例如，1999年12月，《南海行為宣言》的中國大陸起草人代表反映此項1999年草案作為「一原則性政治文件的共識」；2000年8月，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在中國大陸與東協高級代表協商行為準則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China-ASEAN Senior Officials' Consultation on the Code of Conduct）中指出，「行為準則將會是一促成友好環境及區域穩定的政治文件，而非一解決爭端的法律文件」；2000年10月11日，與會者於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重申行為準則為一政治且非法律文件，並非專指爭端解決」；最後，時任《南海行為宣言》簽署之際的東協秘書長，以及自1990年代以來代表菲律賓針對南海問題談判的羅塞里奧（Rodolfo C. Severino）表示於2002年簽署的《南海行為宣言》是一「從原本

<sup>505</sup> 新華社，「外交部授權發表中國政府關於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前引文。

<sup>506</sup>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83.

預期具法律拘束力的行為準則限縮為一政治性的宣言」。<sup>507</sup>

### 第三目 國家後續實踐

法庭從國家實踐的角度觀察各國自《南海行為宣言》簽署後的舉措，例如中國大陸官員於近年來均稱《南海行為宣言》為一政治性文件，因此能更進一步確認《南海行為宣言》並非一具有拘束力的協議，而不滿足公約第 281 條的規定。<sup>508</sup>

#### 第二項 是否滿足「訴諸這種方法而爭端仍未得解決」

法庭考量到《南海行為宣言》與公約第 281 條規定之間可能還會有些許連結，因此更進一步作分析。法庭注意到雖然歷經多年討論解決南海爭端，然而並未促成解決爭端的方法，甚至爭端已經更為激化。而公約第 281 條並非要求締約國無限期地尋求任何解決方法，而只要求締約國能遵守其協議中的時限，然而《南海行為宣言》並未有任何關於時限的規定。<sup>509</sup>

#### 第三項 是否滿足「未排除任何其他解決程序」

法庭最後分析《南海行為宣言》並未包含明確排除《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爭端解決的規定。法庭有層次地分析《南海行為宣言》有多種機會能排除《海洋法公約》的強制程序，但事實上卻沒有明文排除，例如《南海行為宣言》並未說明排除公約第十五部分；宣言僅聲明不得訴諸威脅或武力解決爭端，卻未說明不得訴諸第三方解決爭端；宣言並未說明相關爭端國僅能透過友好磋商及談判方式解決爭端；宣言並未說明締約國承諾不將爭端提交談判方式以外的方式解決。

<sup>507</sup> *Ibid.*, p.84.

<sup>508</sup> *Ibid.*, p.85.

<sup>509</sup> *Ibid.*, pp.85-86.

因此，《南海行為宣言》並未特指談判方式為唯一的解決方式而排除其他方法（包含《海洋法公約》的強制程序），更何況談判並未導出一解決的結果。<sup>510</sup>

此外，法庭針對「是否一明確的排除規定是必要的」質疑，它認為就《海洋法公約》爭端解決規定的特殊性而言，國家協議的內容需要明確的排除性規定，始能適用公約第 281 條。因為《海洋法公約》第 281 條和第 282 條，賦予國家有自行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自由，僅在不排除其他解決程序的情況下，始得適用公約的強制程序，故是為一排除性（opting out）的規定。因此，需要有一載有明確排除性規定的協議，使得公約第 281 條能符合整體公約作為一全面性的協議之目的。法庭引用大使漢彌爾頓·謝利·阿梅拉辛格（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的話認為：「爭端解決是此棘手的平衡中的關鍵。」（Dispute settlement will be the pivot upon which the delicate equilibrium must be balanced.）<sup>511</sup>

法庭退一步以暗示性用語來分析，中國大陸指稱《南海行為宣言》第 4 條中所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是隱含排除屬於「非直接有關」的第三方解決方式。然法庭將宣言第 4 條全文檢視之，認為第 4 條中明文舉出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海洋法公約》的爭端解決程序作為公約整體的一部份和關鍵，並且宣言一再重申《聯合國憲章》及《海洋法公約》，因此裁定《南海行為宣言》不構成公約第 281 條中對於法庭管轄權的障礙。<sup>512</sup>

## 第六節 小結

仲裁庭以法律的角度分析《南海行為宣言》的文件性質。仲裁庭根據《公約》第 281 條，同意《南海行為宣言》為一項由爭端各方協議用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來謀求解決爭端的文件，然而卻不具法律拘束力，因而不符合適用第 281 條的規

---

<sup>510</sup> *Ibid.*, p.86.

<sup>511</sup> *Ibid.*, pp.87-88.

<sup>512</sup> *Ibid.*, p.88.



定。

仲裁庭透過條文分析，認為《南海行為宣言》僅為一確認既存義務的協議，並未創設新的有關於以談判方式解決爭端之義務。從簽署當時的情境而言，中國大陸官方代表也聲明《南海行為宣言》並非一具有法律拘束力之爭端解決的文件，僅為一政治性的宣言。另外，從簽署後的國家行為而言，中國大陸亦未有將《南海行為宣言》是為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之行為。

事實上，從《南海行為宣言》的內容可知，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並未將該宣言視為具有法律拘束力，其並未有任何關於爭端解決程序的字眼，相反地，多為規範性的內容。首先，《南海行為宣言》第 1、2、3 點重申既有國際法中的原則，以及將簽署國基於這些國際法原則所建立的互信與對於航行及飛越自由的尊重視為此宣言的主要原則；其次，第 4、5 點建立各簽署國在南海的原則共識，包含以磋商、談判等和平解決爭端之方式解決雙方領土與管轄權的爭端，並在爭議存在的情況下遵守自制原則；此外，第 5、6 點說明在爭議解決之前，應採取各種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和區域合作。其中，第 5 點符合《海洋法公約》第 74 條第 3 項以及第 83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義務，各國在以協議劃定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之界限前，「有關各國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的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並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限的劃定。」然而，《南海行為宣言》還特別提到領土爭議，此非屬於《海洋法公約》所管轄的範圍。此外，第 6 點符合《海洋法公約》第 123 條所規定的半閉海的合作。

因此，《南海行為宣言》是一份政治性文件，不具備國際法概念下如條約般的約束性，也非一般所稱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更遑論許多國際文件被稱為「行為準則」，然不具備法律規範的性質。<sup>513</sup>在國際法上，「行為準則」

<sup>513</sup> 王冠雄，「東協南海政策動向」，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 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 年），頁 54。

是一個政治性文件，簽署此文件是國際自由意願之行使。<sup>514</sup> 普遍來說，簽署此類文件的國家並無類似條約的法律義務去忠實遵守執行所簽署同意的「行為準則」，但是假使所簽署同意的「行為準則」中包含習慣國際法，或有已生效的多邊或雙邊條約的條款，則該「行為準則」則可能有部分法律效力，<sup>515</sup> 然需檢視其是否為締約國創設新的義務。

《南海行為宣言》詳載其尊重全球及區域多邊條約的原則，例如《海洋法公約》及《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因此其頂多算是類似軟法（soft law）性質，乃因該宣言所揭示的原則與義務並未有明確拘束力。據國際法學者Malcolm Shaw認為，軟法非法，但這並不表示軟法不具法律效力，因為一份文件並不需要具備法律效力之後才能在國際間發揮其影響力。<sup>516</sup> 是故《南海行為宣言》仍被視為一項重要的衝突預防措施，更彰顯有進一步解決南海爭端的可能性。<sup>517</sup>

2003年10月，東協與中國大陸在「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中談到，「為實現《南海行為宣言》，定期舉行關於《南海行為宣言》的東協與中國資深官員會議（ASEAN-China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評估和指導《南海行為宣言》的落實」；「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起草落實《南海行為宣言》的指導方針，就政策和實施問題向資深官員會議提出建議」；「本著循序漸進的原則，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保、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海上搜救、海上遇險人員的人道主義待遇、打擊海上跨國犯罪等領域加強對話和合作，促進軍隊和官員的合作」；「根據《南海行為宣言》確定的原則，尤其是南海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和協商一致的原則，在和

<sup>514</sup>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Code of Conduct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resented for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Legal Matter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attaya, Thailand, October 12-16, 1998).

<sup>515</sup> 宋燕輝，「東協與中共協商南海區域行為準則及對我可能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4期（2000年），頁19-20。

<sup>516</sup> Malcolm N. Shaw, *op. cit.*, pp.117-118.

<sup>517</sup> 王冠雄，「東協南海政策動向」，前引文，頁54。

平解決領土和管轄權問題之前，透過開展合作活動促進建立信任，並考慮有關各方的合理利益」；「確認《南海行為宣言》各國將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最終制訂南海地區行為準則。」<sup>518</sup>

隨後在擬定《落實「南海行為宣言」後續行動「指導方針」》（以下簡稱《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上，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又發生歧異。2005年8月，「第一次中國與東協落實《南海行為宣言》後續行動聯合工作小組會議」（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ASEAN-China Joint Working Grou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中，東協提出七點指導方針的建議，其中第2點為「東協將持續其會員國在與中國會商前彼此先行磋商的當前實踐」（ASEAN will continue its current practice of consulting among each other before meeting China）。<sup>519</sup>但於2007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執行《南海行為宣言》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召開後，制訂《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的進程陷入僵局；乃因東協國家堅持必須加入關於東協先達成共識，再與中國大陸談判的原則，中國大陸對此強烈反對。<sup>520</sup>

2011年印尼為東協輪值主席國，其將南海問題置於議程的優先事項，呼籲東協國家不要在「雙邊」或「多邊」的主張上僵持不下，而後東協國家願意讓步，放棄堅持納入東協先協商一致而後與中國大陸談判的建議。使得東協與中國大陸在2011年7月20日雙方達成協議，通過《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雙方同意落實《南海行為宣言》應根據其條款，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持續推動對話和磋商；參與活動或項目應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應在有關各方共事的基礎上決定實

<sup>518</sup>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ASEAN, <<http://www.asean.org/news/item/plan-of-action-to-implement-the-joint-declaration-on-asean-china-strategic-partnership-for-peace-and-prosperity>> (August 8, 200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519</sup> Nguyen Hong Thao,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Vietnamese perspective, 2002-2007,” in Sam Bateman and Ralf Emmers eds.,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wards a Cooperative Management Regime* (London: Routledge, 2009), p.218.

<sup>520</sup> 孫國祥，「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53卷第2期（2014年6月），頁41。

施《南海行為宣言》中的具體措施，並邁向最終制訂《南海行為準則》。

《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仍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內容僅為原則性的協議，具體的目標和規定仍然不明確。<sup>521</sup>此外，《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顯示出東協和中國大陸間發展未來《南海行為準則》的制訂，深受中國大陸的立場的影響。東協承認，《南海行為準則》的制訂只能在中國大陸參加的情形下才能成功（然而應當將台灣納入），若未與中國大陸協商，中國大陸將來可能會以未加入協商而不承認《南海行為準則》。然而中國大陸的立場為，寧願先專注於落實《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並於「時機成熟時」再討論《南海行為準則》，中國大陸認為《南海行為準則》的制訂是中長期的目標。<sup>522</sup>

2012年東協外長會議因為是否為在聯合公報上提及中菲黃岩島事件而無法達成共識，致使東協首次未能發表聯合公報，由此可知東協內部的矛盾仍舊存在。2012年7月20日，東協接納印尼外交部長馬蒂（Marty Natalegawa）提出關於南海的6項基本原則（ASEAN Foreign Ministers Release Statement on the South China Sea），由柬埔寨外交部長何南洪（Hor Namhong）在金邊宣布6項原則，內容重申各國遵守《南海行為宣言》的承諾並遵守《南海行為宣言指導方針》；努力盡早通過《南海行為準則》；自我克制並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在國際法原則及《海洋法公約》下堅持和平解決爭端。<sup>523</sup>

隨著陸菲仲裁案的啟動，推動《南海行為準則》制訂的進程也有所進展。東協主席於2013年4月25日發表聲明，其中關於南海問題表示，東協重申區域和平、穩定和海域安全的重要性；東協強調《南海行為宣言》（DOC）、東協南海六點原則（ASEAN's Six-Point Principl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以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十週年聯合聲明》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東協重申《南海行為宣言》中

<sup>521</sup> 王冠雄，「東協南海政策動向」，前引文，頁55。

<sup>522</sup> “ASEAN working group to draft S. China Sea code of conduct,” *Kyoto* (October 4, 2011).

<sup>523</sup> Donald K. Emmerson, “Beyond the six points: how far will Indonesia go?” *East Asia Foru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07/29/beyond-the-six-points-how-far-will-indonesia-go/>> (July 29, 2012)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的共識，以合乎國際法的原則來解決爭端。<sup>524</sup>

2013年6月30日舉行中國-東協外長會議(China-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雙方同意在落實《南海行為宣言》就制訂《南海行為準則》進行磋商。同年8月5日，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就《南海行為準則》發表「合理預期、協商一致、排除干擾、循序漸進」四點主張，確定磋商的路線圖。<sup>525</sup>2013年9月14至15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舉行落實《南海行為宣言》第六屆資深官員會議和第九屆聯合工作組會議，中國大陸與東協首度正式對《南海行為準則》進行磋商，同意遵循「循序漸進、協商一致」的磋商思路來推進《南海行為準則》的進程，並決定授權聯合工作小組就後續作具體磋商，並成立名人專家小組(Celebrity Expert Group)。<sup>526</sup>

綜上所述，《南海行為宣言》由於其不具備法律拘束力及未創設新的國家義務，且其目的並非為直接解決爭端，而是採納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間的最大共識，並納為處理南海情勢與爭端的原則，因此《南海行為宣言》作為爭端解決機制的效力有限，且難以真實解決爭端。此外，更基於東協為一重視協商共識的區域組織，使《南海行為宣言》僅為一減緩南海衝突的文件，卻實無法解決爭端。

---

<sup>524</sup>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ttp://www.dfa.gov.ph/images/PDF/2013%20WPS%20Update%201%20-%20May%202013.pdf>> op. cit., (May, 2013)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sup>525</sup> 「王毅：南海行為準則速成不現實」，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3/08/06/IN1308060015.htm>>(2013年8月6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sup>526</sup> 「中國與東協首次磋商南海行為準則」，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3/09/16/IN1309160010.htm>>(2013年9月16日)(最後瀏覽日為2015年10月13日)。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從國家立場以及《聯合國憲章》與《海洋法公約》等國際公法的面向來仔細分析《南海行為宣言》的性質、內容以及所扮演關於爭端解決的角色，發現《南海行為宣言》的制訂是相關國家透過東協肩負起基於《聯合國憲章》及《海洋法公約》所賦予國家具有爭端解決的雙重義務，但並未制訂有關爭端解決的具體規範。此外，本文主要分析《南海行為宣言》所涉國家之中，有關中國大陸與菲律賓間的南海爭端，發現該爭端實際同時涉及領土爭端及海域爭端的兩種面向，而這兩種特質對於雙方來說皆牽涉國家的核心利益，使得國家難以發起真實解決爭端的決心。

是故《南海行為宣言》僅為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間基於尊重國家主權所取得的最大共識，而締結載有關於爭端解決原則性條文之文件，彰顯其具有國際法所承認之斡旋精神，展現其類似軟法性質的衝突預防之功能，然而《南海行為宣言》不具有法律實質的拘束力，因而無法排除基於《海洋法公約》所提起的司法仲裁之強制管轄。

本文認為，由於《南海行為宣言》並未為相關國家有效遵守，更由於大國政治情勢的激化，使相關國家之間的衝突更加明顯，在此情形之下，《南海行為宣言》對實際解決南海爭端的狀況上，形同虛設；主因有三，一、爭端國家並未有決心締結關於解決南海爭端之一份具有拘束力的協議；二、其爭端本身的性質牽涉到國家的核心利益，使相關國家難以面對和解決爭端；三、國際政治情勢的對立加劇，使得部分在政治上屬於弱勢的國家採取《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強制司法管轄程序來對抗強勢國家在海域爭端上所採取之作為。

然而，《南海行為宣言》並非毫無建樹，其仍舊秉持斡旋之精神促使相關爭端國家一同對於彼此之爭議進行協商，使得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針對南海爭端取得基於國際法認可之原則的最大共識。根據美國耶魯大學國際法教授高洪株

(Harold Hongju Koh) 所提出的「跨國法制歷程」(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 概念，對國家來說，將會透過與國際行為者進行「互動」，彼此產生一項行為模式或關於外部行為的規範，進而進行「內化」及重塑「利益」與「認同」。<sup>527</sup>《南海行為宣言》即為產生一項行為模式之規範，然而《南海行為宣言》制訂後至陸菲仲裁案的啟動之間，並未使得相關國家將該項規範進行有力「內化」的工程，使得該項規範的原則無助於國家在面對情勢日益激化的態勢中還能有效彰顯，因此爭端也無法得到解決。而陸菲仲裁案將於 2016 年作成實體判決，該判決勢必引發國際社會間面對判決所揭示的判斷或規範進行對話和詮釋，值得各方關注和研究。

傳統上，亞洲國家傾向以談判方式解決爭端，然而時至今日《海洋法公約》以法制為基礎規範世界海洋秩序，使得亞洲國家在走向國際社會之中，必須認識到此一事實；但是國際法同樣尊重國家以自主原則解決海域爭端，因此如何能夠建立亞洲獨特且符合國際法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乃是未來亞洲地區重要的課題。此外，現行的《南海行為宣言》並未納入身為利害關係者之一的我國，使得南海爭端無法真實得到解決，而我方又應該如何以符合國際法的方式參與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並且為國內創造更多機會，實為未來國家發展的一大重點。

本文初步認為，由於南海爭端往往牽涉到國家核心的領土及海域權利，在東協的區域合作上為不損及各國之間的多方關係，使得南海爭端被視為區域合作上敏感的議題，而刻意忽略或淡化。此為舒緩區域情勢的有利途徑，能夠維持海域的安全與穩定，然而若由於合作關係一旦生變，則海域爭端的敏感神經則很可能再度被挑動，或是進行區域合作的同時未持續就海域爭端進行善意且有效的談判，將使得《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爭端解決義務以及強制程序會因爭端一方的啟動而被適用。因此，我方應在尊重各國主權原則的前提下，加強自身國家綜合實力

---

<sup>527</sup> Harold, Hongju Koh, "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 *Nebraska Law Review*, Vol.75, No. 181(1996), pp.203-205.

以增加對外談判之籌碼，同時增進國際法中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研究，有效在各種方面落實國際法爭端解決規範的內化進程，以彰顯國際公法一直以來被視為是為了維持世界和平而存在的價值。<sup>528</sup>



---

<sup>528</sup> Malcolm N. Shaw, *op. cit.*, p.1010.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專書

王生榮，**海洋大國與海權爭奪**（北京：海潮出版社，2000年）。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台北：秀威，2002年）。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台北：五南，1992年）。

王鐵崖與陳體強譯，**奧本海國際法**，下卷，第1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

丘宏達，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3版（臺北：三民，2013年）。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2版（臺北：三民，2008年）。

安常容等譯，Alfred Mahan 著，**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2008年）。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台北：台灣學生，2009年4月）。

李登科、林文程等，**國際政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

季國興，**中國的海洋安全和海域管轄**（上海：上海人民，2009年）。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台北：學林文化，2004年9月）。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台北：學林文化，2004年9月）。

侯仲木編，**國際海洋法**，（台北：環球書局，1982年）。

- 姚有至主編，**二十世紀戰略遺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
- 莊慶達等，**海洋事務概論**（台北：五南，2013年9月）。
- 陳世傑編，**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台北：海巡署，2007年）。
- 陳治世，**國際法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陳菁雯等譯，David Marsh, Gerry Stroker 著，**政治學方法論**（台北：韋伯文化，1998）。
-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
- 陳錦華譯，I.A. Shearer 著，**國際法**（台中：五南，1999年），頁 652-653。
- 陳鴻瑜編，**東南亞各國海域法律及條約彙編**（南投：暨大東南亞中心，1997年）。
-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年），頁 23。
- 陳鴻瑜，**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台北：幼獅文化，1987年3月）。
-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11月）。
- 國家海洋局編，**中國海洋二十一世紀議程**（北京：海洋，1996年），頁 2。
- 張春柏等譯，Paul Kennedy 著，**霸權興衰史-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台北：五南出版社，2010年）。
- 黃異，**海洋秩序與國際法**，（台北：學林文化，2000年）。
- 傅崑成主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全部附件、相關公約**（台北：協容國際，2001



年)。

葉興平，**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北京：法律，2008年）。

樓耀亮，**地緣政治與中國國防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269。

劉中民，**世界海洋政治與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北京：時事，2009年）。

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蔡政文，**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關係影響**，（台北：行政院研考會，2001年）。

蕭曦清，**南沙風雲-南沙群島問題的研判與分析**（台北：台灣學生，2009年）。

## （二）專書論文

王冠雄，「東協南海政策動向」，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頁54。

吳士存、劉復國，「關於兩岸南海合作的對策建議」，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明居正，「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年），頁40。

林廷輝，「台灣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馬振坤，「美國『再平衡』政策之戰略意涵」，收於包宗和編，**美國「再平衡」政策對東亞局勢之影響**（台北：遠景，2013年），頁5。

高聖惕，「中菲南海仲裁案」，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張良福，「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鞠海龍，「菲律賓的南海政策作為」，收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5年）。

### （三）期刊

李志鎔，「『一帶一路』戰略的外交含義」，**中國評論**（2015年8月），頁35-36。

李金明，「南海局勢與應對海洋法的新發展」，**南洋問題研究**，第140期（2009年），頁14。

李瓊莉，「東協區域衝突管理機制與角色探討」，**台灣東南亞學刊**，第7卷第2期（2010年），頁5。

宋燕輝，「東協與中共協商南海區域行為準則及對我可能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4期（2000年），頁19-20。

宋燕輝，「南（中國）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中國海洋法學評論**，第2期（2012年），頁80。

宋燕輝，「美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歷史性水域主張之反應（下）」，**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1期（1998年）。

林文程，「中國全球佈局中的海洋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36期（2011年），頁25。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亞太研究論壇**，第19期（2003年3月），頁3。

金永明，「中國制訂海洋發展策略的幾點思考」，**國際觀察**，第4期（2012年），

頁 10。

姜皇池，「論海洋爭端和平解決之機制」，**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4 期（1998 年 1 月），頁 5。

姜雪來，「論我國南海島礁爭端解決的國際法策略-從黃岩島對峙事件切入」，**西南石油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6 期（2012 年 11 月），頁 36。

孫國祥，「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33。

張慶海，「關於國際法中的時際法問題」，**吉林大學社科學報**（1991 年 6 月），頁 26-30。

陳貞如，「近年南海海域黃岩島爭端之法律分析」，**司法新聲**，第 108 期（2013 年）。

陳華昇，「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之戰略意涵：習近平與李克強出訪東南亞之評析」，**展望與探索**（2013 年 11 月）。

郭震遠，「『一帶一路』建設與中國外交」，**中國評論**，2015 年 8 月，頁 16。

楊昊，「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5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172。

蒲國慶，「菲律賓領域主張之演進」，**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9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28。

劉復國，「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概念適用性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1999 年 2 月），頁 24。

#### （四）學位論文

張文賢，「中印關係中的地緣政治因素研究」，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7 年），頁 18。

廖婉婷，「國際海洋法下閉海及半閉海之研究-以漁業制度為中心」，台灣大學科法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頁18-19, 39-40。

鍾旻珊，「國際海洋法法庭之成立及其成案（二〇一二年五月截止）之研析」，東吳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12年）。

#### （五）官方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2014年12月7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政府重申對南海議題之立場」，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s=49B79D301A4D6808](http://www.mo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s=49B79D301A4D6808)>（2015年10月31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針對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1月4日在柬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事，中華民國外交部茲發表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341AADCA62D9F65](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5341AADCA62D9F65)>（2002年11月5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南海和平倡議」，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sms=69594088D2AB9C50&s=3BEC439D5F6A9CEE](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604CBAA3DB3DDA11&sms=69594088D2AB9C50&s=3BEC439D5F6A9CEE)>（2015年5月26日）。

「王毅：以『雙軌思路』處理南海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181457.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181457.shtml)>（2014年8月9日）。

王毅，「如何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王毅外長在布魯金斯學會的演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78765.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78765.shtml)>（2013年9

月 20 日)。

「王毅會見美國國務卿克里時強調 積極全面落實共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54878.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54878.shtml)> (2013 年 7 月 1 日)

「外交部就菲律賓整固仁愛礁非法『坐灘』答問」，**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07/15/content\\_289772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07/15/content_2897728.htm)> (2015 年 7 月 15 日)。

「李克強在第 16 次中國-東盟 (10+1) 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 (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86491.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86491.shtml)>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李克強總理在第 8 屆東亞峰會上的講話 (全文)」，**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uowuyuan/2013-10/11/content\\_2591020.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uowuyuan/2013-10/11/content_2591020.htm)>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2013 修正)**」，

<<http://npl.ly.gov.tw/pdf/8491.pdf>>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南海海域海底地形立體投影圖**」，**中華民國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 (Ocean Data Bank, ODB)**，

<[http://ncor.odt.ntu.edu.tw/odbs/Physics/scsdb/bathy/whole\\_area/3dfigs.html](http://ncor.odt.ntu.edu.tw/odbs/Physics/scsdb/bathy/whole_area/3dfigs.html)>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南海簡介**」，**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

<[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

## (六) 報紙雜誌

「**中入侵水域增加 菲表關切**」，**中央社**，2011 年 6 月 3 日。



「抗中拼軍購 菲律賓坦承錢不夠」，**世界日報**，2015 年 8 月 19 日。

「我外交部回應菲律賓總統國情咨文提及黃岩島事件」，**新華每日電訊**，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008 版。

周晶璐，「美菲又在黃岩島附近搞軍演」，**東方早報**，2013 年 9 月 18 日，第 A15 版。

「南海爭議海域 菲與美日軍演」，**世界日報**，2015 年 6 月 14 日。

「南海動盪 經濟成本大增」，**經濟日報**，2014 年 5 月 15 日，A2 版。

盛媛，「黃岩島對峙滿月，中國強烈警告菲律賓」，**第一財經日報**，2012 年 5 月 9 日，第 A06 版。

「集體學習 中共領導人上學去」，**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01943>> (2011 年 4 月 13 日)。

辜樹仁，「南海角力，中美終須一戰？」，**天下雜誌**，2014 年 10 月，頁 148。

廖漢原，「南海主權紛爭，美陸司法過招」，**中央社**，2013 年 12 月 13 日。

### (七) 網站資料

「“一帶一路”官方版圖發佈」，**華僑網**，<  
[http://www.chineseprress.com/a/zhong\\_xin\\_/20150414/29701.html](http://www.chineseprress.com/a/zhong_xin_/20150414/29701.html)> (2015 年 4 月 14 日)。

**中華民國海岸巡防署網站**，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public/Attachment/f1267420448618.doc>>。

王炯華，「中國永暑礁填海 藍委：已達太平島 5 倍大」，**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308/570225/>>

(2015 年 3 月 8 日)。

王冠雄，「菲律賓群島基線劃分群島海域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王傳軍、王曉雄，「中國首度指責菲律賓入侵南沙，回應菲方抗議」，**環球時報**，

<http://mil.huanqiu.com/world/2011-04/1643420.html>> (2011 年 4 月 21 日)

「王毅：中國不允許任何國家把南海搞亂」，**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8/04/c\\_128089833.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8/04/c_128089833.htm)> (2015 年 8

月 4 日)。

「王毅談 “南海行為準則” 進程」，**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05/c\\_11681438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05/c_116814384.htm)> (2013 年 8

月 5 日)。

「王毅：南海行為準則速成不現實」，**文匯網**，

<http://news.wenweipo.com/2013/08/06/IN1308060015.htm>> (2013 年 8 月 6

日)。

「王峰：總組國家海洋局 整合海上執法力量」，**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1/c\\_124442355.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1/c_124442355.htm)> (2013 年 3

月 11 日)。

「中國駐美大使：美國沒有任何理由干涉中國在南海的活動」，**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4/c\\_111528553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4/c_1115285538.htm)>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中國與東協首次磋商南海行為準則」，**文匯網**，

<http://news.wenweipo.com/2013/09/16/IN1309160010.htm>> (2013 年 9 月 16

日)。

「五角大廈報告：南海爭議 台灣最克制卻遇最大不幸」，**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822000025-260408>> (2015年8月22日)。

「今年中央多次釋放統戰工作“升格”信號」，**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731/c1001-27389139.html>> (2015年7月31日)。

「日本外相訪菲律賓加強合作抗衡中國」，**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1/130110\\_japan\\_philippines.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1/130110_japan_philippines.shtml)> (2013年1月10日)。

「李克強東盟行：中國外交“顯山露水”」，**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115/c1001-26029991.html>> (2014年11月15日)。

「克里鼓勵東南亞國家制訂共同準則解決南海爭端」，**紐約時報中文網**，  
<<http://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31010/c10asean/zh-hant/>> (2013年10月10日)。

「我驅逐艦進入南海仁愛礁海域 菲軍派3艦監視」，**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InAndAbroad/2013-05/10/c\\_11572050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InAndAbroad/2013-05/10/c_115720503.htm)> (2013年5月10日)。

「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務實走和平發展道路的基礎」，**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http://cpc.people.com.cn/xuexi/BIG5/n/2015/0721/c397563-27337509.html>>  
(2013年1月28日)。

「美菲聯合軍演之際 菲警告中國在南海『侵略』」，**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4/150420\\_philippines\\_china\\_warning](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4/150420_philippines_china_warning)> (2015年4月20日)。

「美參議員促政府切實回應中國南海政策」，**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5/150514\\_us\\_china\\_south\\_ch](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5/150514_us_china_south_ch)

[ina\\_sea](#)> (2015 年 5 月 14 日)。

「美國：中國南海填海工程威脅地區安定」，**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09\\_us\\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4/150409_us_china_sea)>(2015  
年 4 月 9 日)。

「美聲明不會協助菲律賓以武力對抗中共」，**遠景基金會**，  
<<http://www.pf.org.tw/Pages/ResearchManage/ResearchDetail.aspx?id=15378>>  
(2011 年 6 月 15 日)。

「南海主權 陸外交部：兩岸中國人有責任」，**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507080434>> (2015 年  
7 月 18 日)。

「南海諸島與大陸首次同比例展示 (圖)」，**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12/c\\_11434125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12/c_114341251.htm)> (2013 年 1 月 12 日)。

「泰總理訪菲 承諾促成南海準則」，**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08280360-1.aspx>> (2015 年 8 月 28  
日)。

「國家安全事務助理賴斯談美國-亞洲關係」，**美國參考**，  
<<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texttrans/2013/11/20131126287931.html#axzz3lXRvX8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國務卿凱瑞表示美國堅守對菲律賓的承諾」，**美國參考**，  
<<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article/2013/12/20131218289170.html#axzz3jXVEEA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處理南海爭議 美提 7 項要點」，**星島日報**，  
<<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6-06/world1370509213d4531206.html>>  
(2013 年 6 月 6 日)。

張悅，「南海自古就屬於中國 外國無權過問」，**空中網**，<

<http://www.kongjun.com/ztm/0078/>> (2014 年 9 月 19 日)。

國際法委員會，<<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members.htm>>

「第二個波斯灣 南海湧風雲」，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509664>> (2011 年 7 月 19 日)。

「習近平：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 推動海洋強國建設不斷取得新成就」，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 (2013 年 7 月 31 日)。

「習近平談多邊事務：發展是最大的安全」，人民網，

<<http://www.chinesetoday.com/big/article/1030473>> (2015 年 8 月 13 日)。

「凱瑞訪菲 確認南海夥伴關係」，青年日報，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VEV3cQibTDk%2F3zFY4u8tBd9eS17K8VXPqTwqnZGiQ5bnr7DszO5fh0sKxr0H%2B4C2eUezPbKSPyDbWwx4jpH%2FyM%3D>>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菲律賓軍隊現代化加速 斥資 18 億美元採購武器」，中國國防科技信息網，

<<http://military.china.com/news2/569/20121218/17586540.html>>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菲律賓海軍加固仁愛礁擱淺運輸艦」，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 (2015 年 7 月 14 日)。

「菲律賓擬增強南中國海軍力對抗中國」，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mobile/china/2011/03/110328\\_philippines\\_arm\\_chiansea.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mobile/china/2011/03/110328_philippines_arm_chiansea.shtml)> (2011 年 3 月 28 日)。

「菲撤回中國在黃岩島建設施的指責」，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24\\_philippines\\_china\\_urn](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24_philippines_china_urn)>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楊麗娜、程宏毅，「習近平：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 務實走和平發展道路的基礎」，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3/0130/c64094-20368861.html>> (2013年1月30日)。

「新型大國關係內涵解讀：強調新型合作之道」，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cn/c/2013-06-08/032027347508.shtml>>(2013年6月8日)。

鄭崇生，「南海網安人權 美中對話交鋒」，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06250039-1.aspx>> (2015年6月25日)。

廖珮君，「『第二個波斯灣』177億噸原油7國搶」，TVBS，<<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531722>> (2014年5月15日)。

## 二、英文文獻

### (一) 專書

Adede, A.O. *The System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Bateman, Sam and Ralf Emmers eds.,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wards a Cooperative Management Regim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Bevans, Charles I.,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49*, Vol.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8-1976), pp.230-244.

Churchill, R.R. and A.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 Greenfield, Jeanette, *China's Practice in the Law of the Se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ch7.
- Henkin, Louise,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3<sup>rd</sup> ed. (St. Paul,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1993), p.775.
- Henkin, Louis, Richard C. Pugh, Oscar Schachter and Hans Smit,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sup>st</sup> ed.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1980), p.830.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1995).
- Johnson, D.M. and Mark J. Valencia, *Pacific Ocean Boundary Problems: Status and Solutions* (Dordrecht;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 Kane, Thomas M., *Chinese Grand Strategy and Maritime Power* (U.K, U.S.A: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2).
- Klein, Natalie,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Knight, Gary and Hungdah Chiu,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ases, Documents, and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Elsevier Applied Science/Saratosa, Florida: UNIFO Publishers, Inc., 1991).
- Kolb, Robert,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13).
- Lauterpacht, H.,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xford, Englan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3), pp.19-20.
- Leifer, Michael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1-16.
- Merrills, J.G.,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4<sup>th</sup> ed. (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Morgan, J. and M. Valencia, *Atlas for Marine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n Seas*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Narine, Shaun *Explaining ASEAN: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88.
- Polomka, Peter, *Ocean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8).
- Rosenne, Shabtai,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2005*, 4<sup>th</sup> edition, Vol.1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6), p.16.
- Rothwell, Donald R. and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U.K., U.S. Canada: Hart Publishing, 2010).
- Shaw, Malcolm 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Song, Yanh-Huei and Keyuan Zou eds., *Major Law and Policy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ngland, U.S.A: Ashgate).
- Starke, J.G.,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0<sup>th</sup>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89).
- Wang, Pinxian and Qianyu Li, *The South China Sea: Palaeoceanography and Sedimentology* (U.S.A.: Springer, 2009), pp.26-28.

## (二) 專書論文

- Beckman, Robert, “UNCLOS Part XV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n S. Jayakumar, Tommy Koh, Robert Beckman eds.,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nd Law of the Sea* (U.K.,U.S.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4).
- Chinkin, Christin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Regional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James Crawford and Donald R. Rothwell eds.,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 Koh, Tommy and S. Jayakumar, "Negotiating Process of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Myron H. Nordquist e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I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1985),p.29.
- Oda, Shigeru,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Jerzy Makarczyk ed.,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U.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6), pp.645, 655.
- Rolls, Mark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n Evolving Process," in Colin McInnes and Mark G. Rolls eds., *Post-Cold War Security Issu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ortland: Frank Cass &Co.1994) pp.66-67.
- Song, Yann-huei and Okinotorishima, "A Rock or an Island?Recent Maritime Boundary Controversy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China,"in Seoung-Yong Hong and Jon M. Van Dyke eds.,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Settlement Proces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p.145-176.
- Thao, Nguyen Hong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Vietnamese perspective, 2002-2007," in Sam Bateman and Ralf Emmers eds.,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wards a Cooperative Management Regime* (London: Routledge, 2009), p.218.
- Thayer, Carlyle A., " China-AS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ese Assertiveness and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in Yanh-Huei Song and Keyuan Zou eds., *Major Law and Policy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ngland, U.S.A: Ashgate), pp.30-35.
- Wachman, Alan M. "Playing by or Playing with the Rules of UNCLOS?" in Peter Dutton ed., *Ma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EZ: A U.S.-China Dialogue o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aritime Common* (Newport: Naval War College, China Maritime Studies Institute, December 2010), p.111.
- Zou, Keyuan, "A New Model of Joint Developmen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in

Myron H.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nd Kuen-chen Fu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China* (Brill: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p. 155.

### (三) 期刊

- Adede, A.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disputes settlement part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1982, p.129.
- Bateman, Sam “Legal and Resource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Special Report*, Issue 36 (December 2010), pp.11-12.
- Bilder, Richard B., “An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Vol.1. (1986).
- Blair, Dennis C., “Annual Threat Assessment of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for 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U.S. 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February 12, 2009), pp.21-23.
- Boyle, Alan 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Problems of Fragmentation and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46 (1997).
- Boyle, Alan E., “Problems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Relating to Straddling Fish Stocks,” in Olav Schram Stokke ed., *Governing High Seas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97-99.
- Caballero-Anthony, Mely “Mechanisms of Dispute Settlement: The ASEAN Experienc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0, No.1 (1998), p.61.
- Charney, Jonathan I.,”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pp.381, 389-390.
- Goh, Gillian “The ‘ASEAN Way’: Non-Intervention and ASEAN’s Role in Conflict Management,”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3, No.1 (2003), pp.113-118.



- Johnson, Stewart S., "Finders Keepers?: The Philippine's Claim to the Kalayaan Islands,"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12 No.4 (1994), p.40.
- Koh, Harold, Hongju, "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 *Nebraska Law Review*, Vol.75, No. 181(1996).
- Lewis, Margaret K. "An Analy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nese-American Airplane Collision Incident,"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77 (2002), p.1404.
- Nguyen, Thi Hai Yen, "Beyond Good Offices? The Role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55, No.2 (2002), pp.463-484.
- Noyes, John E., "Compulsory Third-Party Adjudication and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1989).
- Pablo-Baviera, Aileen San, "Philippine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erspectives from Asia Pacific," in Carolina Hernandez and Ralph Cossa eds., *Perspectives from Asia Pacific* (Manila: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1995), p.69.
- Pablo-Baviera, Aileen San., "Security challenges of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98), p.226.
- Storey, Ian James, "Creeping Assertiveness: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1, No. 1(April 1999).
- Tiglao, Rigoberto,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157. No.26 (June 20, 1994), p.20.
- Treves, Tulli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Questions in Light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EURAMERICA*, Vol.36, No.3 (2006), p.397.
- Valero, Gerado M. C., "Spratly Archipelago Dispute: Is the Question of Sovereignty Still Relevant?" *Marine Policy*, Vol.18 (1994), p.342.

Wanandi, Jusuf “ASEAN’s China Strategy: Towards Deeper Engagement,” *Survival*, Vol.38. No.3 (1996), p.123.

#### (四) 官方資料

Advisory Opinion on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PCIJ, Series B, No.5, p.27.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29 October, 2015).

Borgerson, Scott G. “Th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ouncil Special Report*, No.46 (May 2009), p.17

Clinton, Hillary, “Presentation of the Order of Lakandula, Signing of th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Philippines Foreign Secretary Albert Del Rosario,”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11/177234.htm>>(November 16,2011).

Clinton, Hillary, “Remarks at Press Availabil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7/145095.htm>> (July 23,2010).

Clinton, Hillary, “Remarks on 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Asia: Principles and Priorit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1/135090.htm>>(January 12, 2010).

Clinton, Hillary,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8989.htm>> (July 22,2011).

”Fact Sheet: East Asia Summit”, *U.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11/19/fact-sheet-east-asia-summit>> (November 19, 2011).

Gates, Robert M. “Remarks on Shangri-La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483>> (June 5, 2010).

Hegel, Chuck “Remarks by Secretary Hegal at the IISS Asia Security Summit,  
Shangri-La Hotel, Singapor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archive.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5251>>(June  
13, 2013).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1980).

Kerry, John”Remarks on U.S.-China Relation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4/11/233705.htm>>(November 4,  
2014).

“Limits in the Seas, No.142 Philippines: Archipelagic and other Maritime Claims and  
Boundar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1914.pdf>> (September 15, 2014)  
(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p.4.

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Greece v. U.K.),PCIJ, Series A, No.2 (1924).

“Obama’s Statement to the U.S.-China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State*,<[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07/20140709303  
557.html#axzz3lPjC7cVn](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07/20140709303557.html#axzz3lPjC7cVn)>(July 8, 2014).

Panetta, Leon, “Media Availability with Secretary Panetta in Bali, Indonesi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4909>>(October  
23,2011).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ASEAN*,  
<[http://www.asean.org/news/item/plan-of-action-to-implement-the-joint-declarat  
ion-on-asean-china-strategic-partnership-for-peace-and-prosperity](http://www.asean.org/news/item/plan-of-action-to-implement-the-joint-declarat<br/>ion-on-asean-china-strategic-partnership-for-peace-and-prosperity)> (August 8,

2003).

President Ronald Reagan, “Statement on United States Oceans Policy,”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083-reagan\\_ocean\\_policy.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083-reagan_ocean_policy.pdf)> (10 March, 1983).

“Proclamation 5030 of 10 March 1983,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48, No.50,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483-proc\\_5030\\_48fr10605.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31483-proc_5030_48fr10605.pdf)> (March 10, 1983).

“Proclamation 7219 of 2 August 1999, Continuous Z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64, No.173,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90899-cont\\_zone\\_proc\\_7219\\_64\\_48701.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090899-cont_zone_proc_7219_64_48701.pdf)> (2 August, 1988).

“Proclamation 5928 of 27 December 1988, Territorial Sea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gister*, Vol.54, No.5,

<[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terr\\_sea\\_54\\_fr\\_777.pdf](http://www.gc.noaa.gov/documents/terr_sea_54_fr_777.pdf)> (December 27, 1988).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in Town Hall with Young Leaders of the Americas,”

*U.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4/09/remarks-president-Obama-town-hall-young-leaders-america>> (April 9, 2015).

*The Arctic Sunrise Cas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n Federa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2013) Order of 22 November, ITLOS Case No.22.

“The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29<sup>th</sup>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SEAN*,

<<http://www.asean.org/news/item/joint-communique-of-the-29th-asean-ministerial-meeting-amm-jakarta-20-21-july-1996>> (Jakarta, July 20-21, 1996) para.11.

“The Philippines made eight understandings upon its signature of the Convention and confirmed upon ratification”, *U.N. Oceans & the law of the sea*, <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Philippines](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Philippines) Understanding made upon signature (10 December 1982) and

confirmed upon ratification> (December 10, 1982; May 8, 1984).

“2004 Senate Resolution of Advice and Consent to Ratification,” 108<sup>th</sup> Congress, 2<sup>nd</sup> Session, Senate, *Exec. Rpt.* (March 11, 2004), pp.108-110.

#### (五) 報紙雜誌

“China ‘flexing its muscles’ in Southeast Asia,” *Reuters News Service* (July 14, 1992).

Ma, Ying-Jeou “A Plan for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12, 2015.

“Questions Raised over Speed of Move towards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it Times* (July 24, 1999), p.30.

#### (六) 網站資料

Bader, Jeffery A. “The U.S. and China’s Nine-Dash Line: Ending the Ambiguity,” *Brookings*, <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opinions/2014/02/06-us-china-nine-dash-line-bader>> (February 6, 2014).

Castro, Isagani de “‘Big rother’ China woos ASEAN,” *Asia Times*, <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DK06Ae02.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DK06Ae02.html)> (November 6, 2002).

“China denies incursion into West Philippine Sea,” *The Philippine Star*, <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692184/china-denies-incursion-west-philippine-sea>> (June 3, 2011).

Emmerson, Donald K. “Beyond the six points: how far will Indonesia go?” *East Asia Forum*, <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07/29/beyond-the-six-points-how-far-will-indonesia-go/>>(July 29, 2012).

Glaser, Bonnie S. “A Role for Taiwan in Promoting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acNet*, No.30, <<http://csis.org/files/publication/Pac1430.pdf>> (April 16, 2014).

Groves, Steven “Accession to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s Unnecessary to Secure U.S. Naviga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Backgrounder No.2599*,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11/08/accession-to-un-convention-law-of-the-sea-is-unnecessary-to-secure-us-navigational-rights-freedoms>>(2011).

“Indonesia Note Verbale 480/POL-703/VIII/10,”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idn_2010re_mys_vnm_e.pdf)> (July 8, 2010)

Koh, Tommy , “A Constitution for the Ocean,”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koh_english.pdf)> (December 6, 1982).

Koh, Tommy “Mapping Out Rival Claims to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ait Times*, <<http://cil.nus.edu.sg/wp/wp-content/uploads/2010/12/ProfKoh-ST13Sep2011-Mapping-out-rival-claims-to-the-South-China-Sea.pdf>> (September 13, 2011).

Laude, Jaime, “AFP to maintain presence in Spratlys,” *The Philippine Stars*,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670514/afp-maintain-presence-spratlys>>, (March 29, 2011 ).

“Limits of Oceans and Seas,”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23/S-23\\_Ed3\\_1953\\_EN.pdf](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23/S-23_Ed3_1953_EN.pdf)> (1953), pp. 30-31.

“Malaysia and Vietnam: Joint Submission to the CLCS,”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3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33_2009.htm)> (May 6, 2009).

Mohammed, Arshad and Martin Petty, “U.S. urges China to open talks o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7/12/us-asean-summit-idUSBRE86B09720120712>> (July 12, 2012).

“Philippines protests over South China Sea water cannon incident,” *Reuters Pres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2/25/us-philippines-southchinasea-idUSBREA1009P20140225>> (2014.2.25).

“Philippines, Vietnam discuss sea feud with China,” *The Philistar*,  
<<http://www.philstar.com/world/2013/08/02/1043091/philippines-vietnam-discuss-sea-feud-china>> (August 2, 2013).

“Philippine Note Verbale 11-00494, 000228,”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phl\\_rechn\\_2011.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phl_rechn_2011.pdf)> (April 5, 2011)

“PRC Note Verbale CML/17/2009,”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 (May 7, 2009).

“PRC Note Verbale CML/8/2011,”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_e.pdf)>, (April 14, 2011).

“Republic Act No.9522,” *The Lawphil Project*,  
<[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522\\_2009.html](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522_2009.html)>(Browsed in 13 October, 2015).

“Resolution 1105(XI)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ing the Conferenc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lawofthesea-1958/docs/english/vol\\_II/5\\_RESOLUTION\\_Plenary\\_Mtgs\\_vol\\_II\\_e.pdf](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lawofthesea-1958/docs/english/vol_II/5_RESOLUTION_Plenary_Mtgs_vol_II_e.pdf)> (February 21, 1957).

Richburg, Keith B. and Steven Mufson, “Dispute Over Islands and China’s Gunboats Roiling Asian Waters,”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95/06/05/dispute-over-islands-and-chinas-gunboats-roiling-asian-waters/2d8d4926-b209-4845-b570-bca017>>

[cda1bb/](#)> (June 5, 1995).

Ronda, Rainier Allan, “Phl accuses China of maritime intrusions,” *Philstar*, <<http://www.philstar.com/headlines/765819/phl-accuses-china-maritime-intrusions>> (January 9, 2012).

Russel, Daniel R. Assistant Secretary-Designat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 (June 20, 2013).

“South China Sea,”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http://www.eia.gov/countries/analysisbriefs/South\\_China\\_Sea/south\\_china\\_sea.pdf](http://www.eia.gov/countries/analysisbriefs/South_China_Sea/south_china_sea.pdf)> (February 7, 2013)

“The Issue of South China Sea,”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FAS)*, <<http://fas.org/news/china/2000/china-000600.htm>> (June 2000).

Treves, Tullio, “1958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legal.un.org/avl/ha/gclos/gclos.html>> (April 29, 1958).

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 China Sea Island,”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www.southchinasea.org/files/2011/08/schina\\_sea\\_88.jpg](http://www.southchinasea.org/files/2011/08/schina_sea_88.jpg)>.

“Vietnam Note Verbale 86/HC-2009,”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 (May 8, 2009)

“Vietnam: Submission to the CLCS,” *United Nations Oceans & Law of the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 (May 7, 2009).

“18 Maps that Explain Maritime Security in Asia-Trade Routes and Strait,”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amti.csis.org/atlas/>>.

“1935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6](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6)> (1935).

“1973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4](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4)>(1973).

“1987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han Robles Virtual Law Library*, <[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1](http://laws.chanrobles.com/otherlaws/1_otherlaws.php?id=1)> (1987).

“1992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cil.nus.edu.sg/rp/pdf/1992%20ASEAN%20Declaration%20o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pdf.pdf>> (July 22, 1992).

